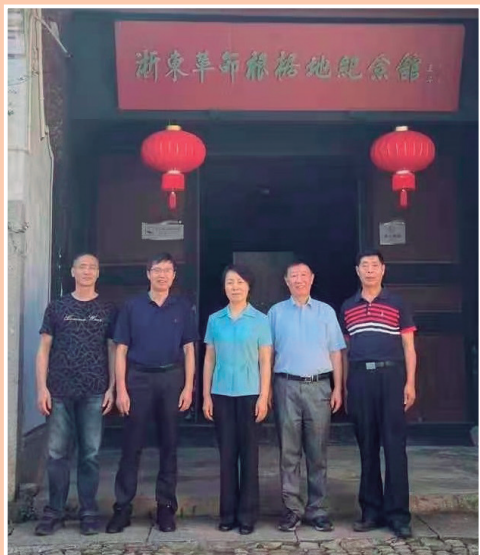


ZHE
JIANG
浙江民办教育
MIN
BAN
JIAO
YU

2021年第3-4期
(总第181-182期)

浙江省民办教育协会 主办

省民办教育协会党支部前往四明山开展党建活动



在即将迎来中国共产党诞辰100周年之际,为了传承好红色基因,发挥好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2021年6月22日,浙江省民办教育协会党支部在四明山革命老区开展党建活动。协会会长葛为民、常务副会长叶向群、副会长兼秘书长林晓鸣等一行5人参加了活动。

大家怀着崇敬的心情瞻仰了四明山革命烈士纪念馆、烈士事迹陈列馆等,参观了浙东抗日根据地旧址、中共浙东区委旧址等,跟随讲解员认真细致的讲解节奏观看了陈列的文物、雕塑、沙盘、图文说明及声像资料等,缅怀革命先烈丰功伟绩,共同回顾党领导人民艰苦抗战并最终取得胜利的光辉历史。

期间,大家还参观了中共浙东区委、浙东行政公署旧址所在地余姚市梁弄镇横坎头村的文化礼堂、农民公园等。横坎头村曾是浙东(四明山)抗日根据地的指挥中心,享有“浙东红村”之称,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列为“浙江历史文化名村”。

为了深入了解会员单位在加强党建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贯彻落实教育法规政策等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面临的困难,葛为民会长等一行5人在开展党建活动前



专程前往余姚市高风中学实地走访调研,并召开由当地会员单位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就党建、办学、招生、育人、教学以及民办教育相关法规政策落实等方面开展交流座谈。

据悉,余姚市高风中学是一所全寄宿制民办完全中学,占地178亩,校长罗志康是宁波市首批名校校长。学校以“文化治校、品质立校、和谐发展、关怀终身”为办学宗旨,以“崇德、勤学、求实、创新”为校训,办学条件一流,办学质量优异,曾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单位、中国民办特色学校、浙江省教科研先进单位等诸多荣誉称号,2019年被国家教育部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单位。

(省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供稿)

培训分会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专题报告会



6月18日上午,浙江省民办教育协会培训分会在杭州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专题报告会,70多家会员单位代表参加了活动。省民办教育协会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会长叶向群莅临指导。会议邀请杭州师范大学教授龚上华、厦门大学历史学博士芮华一、杭州绿城教育集团董事长黄建明作专题报告。培训分会常务副会长吕雪标主持报告会。

省民办教育协会副会长、培训分会会长杨益民致欢迎辞。杨益民在致辞中说,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史是一部不懈奋斗史、思想探索史、自身建设史,在建党100周年之际,重温建党历史,学好党史具有非常重要的时代意义与现实意义。他强调指出,培训行业当前面临重大的挑战和机遇,各会员单位要学好党史,抓实

党建,洞悉培训行业的政策形势,把握好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律,为促进行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龚上华教授作了题为《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及启示》的专题报告。芮华一博士以《红星何以照耀中国——以共产党和国民党为镜鉴的组织力思考》为题作了精彩分享。杭州绿城教育集团董事长黄建明作了题为《培行业的政策形势分析》专题报告。

叶向群为本次报告会作了总结发言,肯定了培训分会举办专题报告会的重要意义,并为教育培训行业提出指导意见。他说,培训行业对促进国家教育事业的发展是有积极推动作用的,但当前也存一些问题,系列政策出台的目的是为了规范行业发展,保证有序竞争,这是挑战,也是机遇;教育培训行业要不忘初心,坚持立德树人,培养人才,以提高人的素质、满足社会需求为出发点,依法依规开展培训活动;培训行业要与时俱进,利用好科技发展,促进教育的改革,提高效率。

温州嘉一教育集团、杭州东方未来教育集团、浙江棒棒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新世纪教育科技发展研究院等四家单位为本次活动予以了大力支持。

(培训分会秘书处供稿)



依法推进分类管理是 民办教育发展的历史选择

□ 周海涛

近日颁布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与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的《民办教育促进法》一脉相承,旨在法律框架下平稳有序推进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新《民办教育促进法》针对实践中民办学校法人属性不清、相关配套优惠措施制定实施困难的问题,创新民办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差别化的民办教育政策体系,致力于开创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和促进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双赢新局面。迄今,中央出台了十几项配套法规政策以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各省也以政府文件形式印发了实施意见,改革主体框架基本确立,《实施条例》进一步夯实了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的法规基础。总的来看,《实施条例》有亮点、有创新、有突破,回应了多方主体的利益诉求,明确了强化支持和规范管理的政策主线,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民办教育的形势新判断、发展新定位、制度新安排。

近期的调研发现,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仍有一些难点和瓶颈,亟待破解。比如,《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赋予了省级政府很大的政策探索空间,但地方推进的力度有待加强,部门之间的认识也需要进一步统一。又如,有的地方配套政策的系统性、操作性不强,有的地方政策呈碎片化,有的地方配套文件未涉及改革的实质性环节。再如,分类管理任务重大但有的地方工作力量和机制相对弱化等等。上述这些问题,不同程度地存在于一些省市一些学段,存在于各类主体的认识中,必须高度重视,及时加以完善。因此,《实施条例》在此时出台,可谓恰逢其时、意义重大。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启之年,深入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实施条例》、平稳有序推进民办

学校分类管理改革,需要解决聚魂、聚智、聚力的问题。

第一,统一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共识,解决聚魂问题。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实施条例》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持续做好法律政策宣传解读,清晰传递民办学校分类管理这一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主线。进一步凝聚相关部门的改革共识,充分发挥“民办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及时组织中央相关部门开展民办学校分类管理专项督导工作,将其纳入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指标,保质保量推进分类管理政策落地工作。

第二,完善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实施办法,解决聚智问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实事求是研究制定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实施指南,明确落实改革任务表、分工线、时间点、路线图。细化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和操作路径,重点明晰现有民办学校选择分类的过渡政策、税费补缴和补偿奖励办法等,探索设立专项资金,在办学用地、税费减免、信贷政策、队伍建设、学生资助等方面给予差异化支持,用真正的政策红利引导举办者做出正确的选择,确保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第三,制定各方联动推进分类管理的政策,解决聚力问题。分类管理涉及中央和地方、政府和社会、民办学校举办者和师生员工等方方面面,中央和省市探索设立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示范项目和示范区,提高分类管理改革红利“含金量”。我国民办教育发展省际、校际差异较大、情况多样,应鼓励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因地制宜强化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及时总结推广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同时,在推进改革过程中,要注意积极平稳施策,注重风险研判,为分类管理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作者单位系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民办教育研究院,本文来源:教育部官网)



浙江省民办教育协会 主办

主办:浙江省民办教育协会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21号

浙江教育大厦4楼

邮编:310014

E-mail:zjmbjy@163.com

电话与传真:0571-88008132

目 录

■ 卷 首 ■

- 1 依法推进分类管理是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的历史选择 / 周海涛

■ 政策法规 ■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 13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
- 15 教育部办公厅等三部门关于将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通知
- 16 浙江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 19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实施意见
- 21 浙江省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实施方案

■ 特别关注 ■

- 22 2020年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党建园地 ■

- 24 让党旗在民办学校猎猎生辉
——瑞安市龙翔高级中学党建工作写实 / 金春玉

■ 前沿观察 ■

- 27 民办教育政策为何发生巨变? / 杨东平
- 29 教育人工智能伦理风险如何消解 / 赵磊磊 代蕊华

2021年第3-4期
(总第181-182期)

CONTENTS

■百家论坛■

- 31 旗帜鲜明支持非营利民办学校优先发展 / 董圣足
33 面向2035的学校新生态 / 王 烽

■专题研究■

- 37 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的政策困境与解决路径
/ 余雅风 储招杨

■办学方略■

- 42 求仁心 得诚心 弘扬有深厚功德的大爱文化
——海亮教育践行教育扶贫事业 / 邵 巍

■学科教研■

- 45 创新视角下的简约语文课堂教学“五步曲” / 陈春梅
47 以思维可视化优化小学作文教学 / 杨春益
50 DIE 教学法在小学英语课堂教学中运用 / 朱敏明

■教师随笔■

- 54 教学理论众说纷纭,让老师们何去何从 / 褚宏启

■他山之石■

- 56 英国中小学如何保证学生心理健康 / 林虹池
60 芬兰高质量教师教育体系探秘 / 吴宇航
63 德国推动媒介素养融入终身教育 / 张毅博 刘晓炫

封面题字 薛驹(中共浙江省委原书记)

政策宣传 理论研究
经验荟萃 信息交流

浙江民办教育

编委会

顾问:韩 平

主 任:葛为民

副主任:叶向群 林晓鸣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国斌 刘惠玲
汤有祥 李 伟
吴 华 徐兴刚
徐绪卿 陶仙法

主 编:马国斌

编辑:《浙江民办教育》编辑部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21号浙江教育大厦4楼

邮编:310014

QQ:908955983

E-mail:zjmbjy@126.com

电话与传真:0571-88008135

出刊日期:2021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但是,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

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所称国家财政性经费,是指财政拨款、依法取得并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保障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鼓励、引导民办学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

对于举办民办学校表现突出或者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

第二章 民办学校的设立

第五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单独或者联合举办民办学校。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国家鼓励以捐资、设立基金会等方式依法举办民办学校。以捐资等方式举办民办学校,无举办者的,其办学过程中的举办者权责由发起人履行。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不得举办、参与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其他类型民办学校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

第六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有良好的信用状况。举办民办学校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建设用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第七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实施职业教育的公办学校可以吸引企业的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教学活动,不得仅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并应当经其主管部门批准。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

格,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和独立的专任教师队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公办学校依法享有举办者权益,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义务。

第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利用国有企业、公办教育资源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

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

第九条 国家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民办学校。

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举办者可以依法募集资金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所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办学,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不得以赞助费 etc 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举办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负责推选民办学校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

举办者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并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现有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的,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变更。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举办者变更,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办理。

第十三条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与其所开展办学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组织机构等条件与能力,并对所举办民办学校承担管理和监督职责。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提供教材、课程、技术支持等服务以及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和保障机制。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应当保障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依法独立开展办学活动,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不得改变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性质,直接或者间接取得办学收益;也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

除、限制竞争。

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实施学前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十四条 实施国家认可的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技能等级考试等考试的机构,举办或者参与举办与其所实施的考试相关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

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外籍人员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遵守教育和外国人在华工作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3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

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一)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

(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四)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其他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七)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八)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九)章程修改程序。

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在学校牌匾、成绩单、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及相关证明、招生广告和简章上使用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法人简称。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与学校类型、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民办学校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缴足。

第二十二条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办学许可的期限应当与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型相适应。民办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的,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增设校区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地址变更;设立分校应当向分校所在地审批机关单独申请办学许可,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三章 民办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当由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鼓励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吸收社会公众代表,根据需要设独立理事或者独立董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民办学校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

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督机构负责人或者监事应当列席学校决策机构会议。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民办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由校长提出,报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批准。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境外教材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实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主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

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基于国家课程标准自主开设有特色的课程,实施教育教学创新,自主设置的课程应当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使用境外教材。

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开展保育和教育活动,应当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设置、开发以游戏、活动为主要形式的课程。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及相关职业培训要求开展培训活动,不得教唆、组织学员规避监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成绩证明等。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三十一条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以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的标准和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期招生。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在审批机关管辖的区域内招生,纳入审批机关所在地统一管理。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主要在学校所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招生,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的可以跨区域招生。招收接受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外地的民办学校在本地招生提供平等待遇,不得设置跨区域招生障碍实行地区封锁。

民办学校招收学生应当遵守招生规则,维护招生秩序,公开公平公正录取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学科知识类入学考试,不得提前招生。

民办学校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审批同意后,可以获得相应的学位授予资格。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民办学校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其中,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任教师。

鼓励民办学校创新教师聘任方式,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提高教学效率和水平。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自主招聘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并应当与所招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民办学校聘任专任教师,在合同中除依法约定必备条款外,还应当对教师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师德和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事项作出约定。

公办学校教师未经所在学校同意不得在民办学校兼职。

民办学校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照学校登记的法人类型,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职业年金或者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由学校管理,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

第三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幼儿园、中小学专任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制度,建立统一档案,记录教师的教龄、工龄,在培训、考核、专业技术

职务评聘、表彰奖励、权利保护等方面,统筹规划、统一管理,与公办幼儿园、中小学聘任的教师平等对待。

民办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管理制度,保证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的合理流动;指导和监督民办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三十八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申请政府设立的有关科研项目、课题等,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科研项目、课题资金。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参加先进评选,以及获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学生资助、奖励制度,并按照不低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标准,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有关的评奖评优、文艺体育活动和课题、项目招标,应当为民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提供同等的机会。

第五章 民办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

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其收费制定最高限价。

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民办学校依法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四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账户实施监督。

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第四十五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规范决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并按年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前款所称利益关联方是指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校长、理事、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以及与上述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民办学校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四十六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民办学校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

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四十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信息公开清单,监督民办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

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鼓励民办学校依法建立行业组织,研究制定相应的质量标准,建立认证体系,制定推广反映行业规律和特色要求的合同示范文本。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终止的,

应当交回办学许可证,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应当提前6个月发布拟终止公告,依法依章程制定终止方案。

民办学校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的,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民办学校自行组织清算后,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对于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法定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依法对民办学校进行督导并公布督导结果,建立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制度。

第七章 支持与奖励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健全对民办学校的支持政策,优先扶持办学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民办学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适当补助。

地方人民政府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应当优先扶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

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在制定闲置校园综合利用方案时,应当考虑当地民办教育发展需求。

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使用土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以协议、招标、拍卖等方式供应土地,也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应土地,土地出让价款和租金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

第五十六条 在西部地区、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举办的民办学校申请贷款用于学校自身发展的,享受国家相关的信贷优惠政策。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办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奖励举办者等。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民办教育发展方面的基金会或者专项基金,用于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第五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服务的需要,可以与民办学校签订协议,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其承担相应教育任务。

委托民办学校承担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任务的,应当根据当地相关教育阶段的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政府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支持非营利性民办

学校保障教师待遇。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保险机构设立适合民办学校的保险产品,探索建立行业互助保险等机制,为民办学校重大事故处理、终止善后、教职工权益保障等事项提供风险保障。

金融机构可以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民办学校可以以未来经营收入、知识产权等进行融资。

第六十一条 除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支持与奖励措施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支持与奖励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对现有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管理改革时,应当充分考虑有关历史和现实情况,保障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

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现有民办学校,是指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支持与奖励措施适用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持续规范校外培训(包括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构建教育良好生态,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2. 工作原则。坚持学生为本、回应关切,遵循教育规律,着眼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保障学生休息权利,整体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与期盼,减轻家长负担;坚持依法治理、标本兼治,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

理、综合治理;坚持政府主导、多方联动,强化政府统筹,落实部门职责,发挥学校主体作用,健全保障政策,明确家校社协同责任;坚持统筹推进、稳步实施,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有关规定,对重点难点问题先行试点,积极推广典型经验,确保“双减”工作平稳有序。

3. 工作目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学校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需要,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全面规范。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

4. 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学校要完善作业管理办法,加强学科组、年级组作业统筹,合理调控作业结构,确保难度不超国家课标。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加强质量监督。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5. 分类明确作业总量。学校要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

钟。

6. 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发挥作业诊断、巩固、学情分析等功能,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体系,系统设计符合年龄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鼓励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坚决克服机械、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

7. 加强作业完成指导。教师要指导小学生在校园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教师要认真批改作业,及时做好反馈,加强面批讲解,认真分析学情,做好答疑辅导。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

8. 科学利用课余时间。学校和家长要引导学生放学回家后完成剩余书面作业,进行必要的课业学习,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开展适宜的体育锻炼,开展阅读和文艺活动。个别学生经努力仍完不成书面作业的,也应按时就寝。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控制使用时长,保护视力健康,防止网络沉迷。家长要积极与孩子沟通,关注孩子心理情绪,帮助其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寄宿制学校要统筹安排好课余学习生活。

三、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9. 保证课后服务时间。学校要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有效实施各种课后育人活动,在校内满足学生多

样化学习需求。引导学生自愿参加课后服务。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

10. 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学校要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充分用好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与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

11. 拓展课后服务渠道。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也可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提供。教育部门可组织区域内优秀教师到师资力量薄弱的学校开展课后服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直至撤销教师资格。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好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

12. 做强做优免费线上学习服务。教育部门要征集、开发丰富优质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利用国家和各地教育教学资源平台以及优质学校网络平台,免费向学生提供高质量专题教育资源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推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优秀教师开展免费在线互动交流答疑。各地各校要加大宣传推广使用力度,引导学生用好免费线上优质教育资源。

四、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13. 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

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

14. 规范培训服务行为。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制定出台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培训机构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及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情况及信息,完善“黑白名单”制度。

15. 强化常态运营监管。严格

控制资本过度涌入培训机构,培训机构融资及收费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坚决禁止为推销业务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行业垄断行为。线上培训要注重保护学生视力,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1点。积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合理控制学生连续线上培训时间。线上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良学习方法。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五、大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

16.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地要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积极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充分激发办学活力,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加快缩小城乡、区域、学校间教育水平差距。

17. 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健全教学管理规程,优化教学方式,强化教学管理,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学校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积极推进幼小科学衔接,帮助学生做好入学准备,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学校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降低考试压力,改进考试方法,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题超标、考试排名等行为;考试成绩呈现实行等级制,坚决克服唯分数的倾向。

18. 深化高中招生改革。各地要积极完善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

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依据不同科目特点,完善考试方式和成绩呈现方式。坚持以学定考,进一步提升中考命题质量,防止偏题、怪题、超过课程标准的难题。逐步提高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杜绝违规招生、恶性竞争。

19. 纳入质量评价体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认真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县域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把学生参加课后服务、校外培训及培训费用支出减少等情况作为重要评价内容。

六、强化配套治理,提升支撑保障能力

20. 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条件。各地要根据学生规模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筹核定编制,配足配齐教师。省级政府要制定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明确相关标准,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确保经费筹措到位。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有关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因素,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应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21. 完善家校社协同机制。进一步明确明晰家校育人责任,密切家校沟通,创新协同方式,推进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教育部门要会同妇联等部门,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理性确定孩子

成长预期,努力形成减负共识。

22. 做好培训广告管控。中央有关部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理,确保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七、扎实做好试点探索,确保治理工作稳妥推进

23. 明确试点工作要求。在全面开展治理工作的同时,确定北京市、上海市、沈阳市、广州市、成都市、郑州市、长治市、威海市、南通市为全国试点,其他省份至少选择1个地市开展试点,试点内容为第24、25、26条所列内容。

24. 坚决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逐步大大压减,解决过多过滥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存在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等严重问题的机构。

25. 合理利用校内外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在课余时间向学生提供兴趣类课后服务活动,供学生自主选择参加。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由教育部门负责组织遴选,供学校选择使用,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对出现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等问题的培训机构,坚决取消培训资质。

26. 强化培训收费监管。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充分考虑其涉及重大民生的特点,将义务教育阶

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通过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加强对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

八、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

27. 全面系统做好部署。加强党对“双减”工作的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把“双减”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完善措施,确保“双减”工作落实落地。学校党组织要认真做好教师思想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性、创造性。校外培训机构要加强自身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28. 明确部门工作责任。教育部门要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网信部门要配合教育、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要及时为中小学校补齐补足教师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制定学校课后服务性或代收费标准,会同教育等部门制定试点地区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指导政策;财政部门要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教师绩效工资核定有关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政法部门要做好相关维护和谐稳定工作;公安部门要依法加强治安管理,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

摘自教育部办公厅2021年8月25日《关于印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6号)——编者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管理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确保培训材料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有效减轻中小学生课外培训负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校外培训材料(以下简称培训材料),是指经审批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自主编写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学习材料,包括用于线上、线下的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的培训材料(以下简称学科类培训材料)和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的培训材料(以下简称非学科类培训材料)。

第三条 培训材料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提高培训

材料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

加强全程把控。加强培训材料编写、审核、选用、备案等全流程管理,明确内容要求和标准,健全管理机制,细化违规处罚规定,强化日常监管,突出全流程把控、检视。

强化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信息反馈和监督举报渠道,积极发挥行业组织、专业机构、媒体公众等监督作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培训材料管理有关政策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由其审批设立的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的监管以及对问题材料处理处置等工作。

第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工作职

责、标准、流程以及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章 编写审核

第六条 培训材料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

(三)学科类培训材料的编写研发人员应准确理解和把握课程方案、学科课程标准,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书;非学科类培训材料的编写研发人员,应具备相关行业资质证书或专业能力证明;

(四)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

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民银行、银保监、证监部门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清理整顿培训机构融资、上市等行为;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起责任、抓好落实。

29. 联合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建立“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集中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在教育部设立协调机制专门工作机构,做好统筹协调,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完善工作机制,建立专门工作机构,按照“双减”工作目标任务,明确专项治理行

动的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突出工作重点、关键环节、薄弱地区、重点对象等,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惩重罚,形成警示震慑。

30. 强化督促检查和宣传引导。将落实“双减”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作为督查督办、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地方、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各地要设立监管平台和专门举报电话,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途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及时总结“双减”工作中的好

经验好做法,并做好宣传推广。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在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双减”工作的同时,还要统筹做好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本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第七条 培训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播科学精神,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二)内容科学准确,容量、难度适宜,与国家课程相关的内容应符合相应课程标准要求,不得超标超前;

(三)符合学生成长规律,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学习需求,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鼓励探究创新。

第八条 培训材料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二)污蔑攻击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损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四)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有反华、辱华、丑华等内容;

(五)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侵犯民族风俗习惯;

(六)宣扬宗教教理、教义、教规以及邪教、封建迷信思想等;

(七)含有暴力、恐怖、赌博、毒品、性侵害、淫秽、教唆犯罪等内容;

(八)不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九)植入商业广告或者变相的商业广告;

(十)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

(十一)含有误导中小学生产生不良行为的内容;

(十二)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第九条 培训材料须按规定进

行审核。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第十条 建立培训材料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制度,坚持凡编必审、凡用必审。校外培训机构负责培训材料的内部全面审核,须按照审核人员资质要求遴选组建内部审核队伍。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培训材料的外部审核,须按照审核人员资质要求组建由相关学科专家、课程专家、教研专家、一线教师等组成的审核队伍,明确审核流程和时限,重点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内容和执行课程标准情况进行把关。

实行培训材料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一条 学科类培训材料采取校外培训机构内部审核和教育行政部门外部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双审核。其中,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对线上及线下培训相对固定形式的基础性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以资料库、视频等形式存在的培训材料开展抽查性审核;鼓励各地探索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审核把关。

非学科类培训材料在校外培训机构内部审核基础上,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协助相应主管部门开展抽查、巡查。

第十二条 对于已通过审核的、在多个地区使用的同一培训材料,可由培训机构提供已通过审核的证明,供其他地区审核时参考。

第四章 选用备案

第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规范培训材料选用程序。选用的培训材料须为审核通过的培训材料或正式出版物。校外培训机构选用境外教材,应参照《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对所有培训材料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培训材料及编写研发人员信

息须向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产生变更时,应及时提交变更内容说明和变更材料。

(一)线上培训保管材料应包括线上学习资源、开发者信息、下载网站、资源主题、资源简介、适用对象及图文来源等;

(二)线下培训保管材料应包括编写者信息、材料简介、材料内容及适用对象等。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做出书面承诺,所使用培训材料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公开监督方式、畅通举报渠道,通过年度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组织专业力量对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编审人员资质、内部审核、选用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并作为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的重要依据。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明确培训材料编审人员参训要求,制定并实施培训计划,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检查发现培训材料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督促相关校外培训机构限期整改,并可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整改期间,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使用相关材料开展任何形式的授课活动。对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校外培训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民办学校办学许可。

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送,并且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教育部办公厅等三部门 关于将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 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通知

教监管厅〔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政厅、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文件),现就将有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决落实“双减”文件精神,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发展素质教育,保障教育公平,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坚持登记路径科学合理、高效便捷,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简化工作程序,加强统筹协调、部门联动。坚持依法依规、平稳有序,确保存量课程稳步消化、人员安置妥善合理、财物处置合理合法。2021年底前完成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审批及法人登记工作,培训机构在完成非

营利性机构登记前,应暂停招生及收费行为。

二、登记办法

对于现有线上和线下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以下办法办理。

(一)关于现有线下非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办理。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且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培训机构,根据“双减”文件规定,相应修改章程、完善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继续开展培训活动。

(二)关于现有线下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办理。已取得办学许可证,且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从事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业务的营利性机构,需要注销营利性机构主体,或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变更许可范围,剥离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业务后继续依法从事其他培训活动。继续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活动的,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换发办学许可证,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三)关于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办理。已向教育行政部门进

行备案的线上培训机构,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时,其法人类型登记参照以上线下培训机构的操作路径处理。对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未通过审批的线上培训机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依法依规停止其线上培训活动。

(四)关于终止培训机构的办理。现有线上或线下培训机构决定解散机构的,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该培训机构的决策机构决议后,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及时予以核准,同时指导培训机构依法清算财产,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民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迅速成立联合工作组,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统筹协调推进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法人登记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原有营利性培训机构变更、注销工作。

(下转第20页)

浙江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教基〔2021〕38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总工会、团委、妇联: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及教育部有关精神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以下简称课后服务)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课后服务的重要意义

(一)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事关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发展和民族未来,是国民教育的重中之重。各地各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学校教书育人主体功能,积极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建立健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课堂是教书育人的主阵地,学校是学生课后服务的主渠道。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是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帮助家长缓解接送孩子困难的民生工程,是减

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重要举措,也是主动占领教育阵地、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实现“五育并举”的重要途径。广大中小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充分利用学校在教育、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结合实际积极作为,主动承担起学生课后服务责任。要将课后服务作为培育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的重要手段,不断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拓展课后服务形式,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并在此基础上全面提升学校育人水平,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创造更好条件。

二、明确课后服务定位和原则

(三)课后服务基本定位。课后服务是指学校在完成国家课程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之外,为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由学校为主承担、基于学生自愿、面向有需求的学生、具有公益属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范畴的课后育人服务。课后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放学后托管服务、初中晚自习服务、免费线上学习服务、暑期托管服务,以及为在校学生配套提供的就餐服务等。

(四)课后服务的实施原则。

一是学校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原则。学校一方面要充分利用场

地、资源等优势,主动承担课后服务工作,有效实施各种课后育人活动,使学生的学习更好回归校园;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社会资源的作用,吸纳各方面力量参与课后服务,不断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提升课后服务品质。

二是学生自愿与主动服务相结合原则。课后服务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参加原则,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参加。同时,学校要充分考虑各类学生的不同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优先保障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的课后服务,帮助他们及时跟上学习节奏。

三是教师自愿与统筹安排相结合原则。一方面鼓励和支持教师在保质保量完成正常职责工作任务前提下,自愿参与课后服务;另一方面要充分兼顾教师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教师参加课后服务,不得强制教师参加或摊派任务。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的作息时间表,实行“弹性上下班制”,保障教师必要的休息时间。

四是公益普惠与成本分担相结合原则。学校课后服务应体现公益普惠性,能够免费提供的资源和服

务应免费提供。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完善财政补贴与服务性收费相结合的课后服务成本分担机制。对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应参照学生资助政策予以减免或补助。

五是教师指导与学生自学相结合原则。课后服务期间应以学生自主学习和活动为主,学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源,引导、鼓励学生养成良好的自我管理、自我成长的习惯和能力。教师要正确处理好课堂与课后的关系,努力做到课堂教学应教尽教,学生在课堂学足学好。对于“应学未尽学”或者有其他学习困难的学生,允许进行个别辅导,帮助其“应学尽学”,但不得把课后作为课堂教学的延伸进行集体上课、讲授新课。

三、落实校内教学基本要求

(五)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健全教学管理规程,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优化教学方式,强化教学管理,提高学生在校学习效率。教学研究部门要进一步明确中小学各学科的基本教学要求。各中小学校要做到按课程标准应教尽教,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节奏。积极创新课堂教学模式,强化教育教学与生产生活、社会实践的联系,突出实践应用,提升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多形式开展中小学课堂教学、作业设计优秀案例评选推广工作。

(六)加强作业管理和指导。学校要加强对作业来源、设计、布置、批改、反馈、讲评、辅导等各环节的统筹管理,并对学生作业布置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确保作业总量不超标、作业结构更合理。教师要科学安排学生作业,不断提高作业的针对性、有效性,坚决克服题海战术、机械作业倾向。教师要认真批改学生作业,及时做好反馈,加强面批讲解,深入分析学情,做好答疑

辅导,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更不得要求家长批改作业。在教师指导下,小学生应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应在校内至少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

(七)加强考试管理。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切实落实好控制文化学科统一考试频次的有关规定,改进考试方法,控制考试难度,降低考试压力,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题超标、考试排名等行为,坚决纠正唯分数评价学生的倾向。加快实现全省中考试卷由省统一命题,确保考试招生对中小学学习的正确导向。

四、丰富课后服务内容

(八)普遍开放放学后托管服务。在小学、初中全面推行放学后托管服务。托管服务可采取“基本服务+拓展服务”的模式。基本服务包括看护、指导完成作业、对学困生进行个别辅导与答疑等;拓展服务指学校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等项目的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供学生自主选择参加。在正常教学日期间,学校应每天开展托管服务,托管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每天托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农村学校、寄宿制学校及开设晚自习的初中学校,可结合实际确定托管服务时段。

(九)因地制宜开设初中晚自习服务。初中学校在教学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初中晚自习服务基于学校自主、学生自愿前提,主要为部分确有需求的学生自主学习提供场地和条件;同时对有需要的学生开展个别辅导、自学指导、学业答疑等。非寄宿制初中学生在校晚自习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并允许学生早退;寄宿制初中晚自习安排应充分保障学生寝前准备与睡眠时间。

(十)开展免费线上学习服务。各地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国家教育教学资源平台,不断丰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并免费向学生提供,供学生选择学习和自我评测。“之江汇”教育广场要进一步汇聚优质教育资源供全省学生使用。鼓励各地推动各类优质教育资源上云,探索以课程服务为主的“四点半课堂”和答疑解惑为主的“问学名师”线上服务。要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线上学习资源,不得影响正常休息和睡眠。

(十一)积极开展暑期托管服务。有条件的小学、初中要积极承担学生暑期托管服务责任,为学生创设丰富多彩的暑期生活环境。暑期托管服务主要面向确有需求的家庭和学生,以看护为主,确保学生能充分享受假期生活。学校应开放功能教室、图书馆、阅览室、运动场馆、校内劳动实践场所、学校儿童之家等各类资源设施供学生使用,同时可以提供一些游戏活动、文体活动、成长指导、综合实践、兴趣拓展等服务。充分发挥社会各方的力量,多途径、多形式提供学生暑期托管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区等积极挖潜,为学生提供暑期托管服务。暑期托管服务可分期安排,也可根据需求和可能集中安排。

五、拓宽课后服务渠道

(十二)鼓励教师和志愿者参与课后服务。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为主承担。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可聘请退休教师、志愿者、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等一起参与课后服务工作。把课后服务作为推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途径,鼓励城乡教育共同体及城镇学校的优秀教师到薄弱地区、薄弱学校工作并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实绩应作为评比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十三)利用校外青少年活动场

所开展课后服务。各地有关部门要发挥好当地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展览中心、红色景点、研学基地、乡村文化礼堂、村(社区)儿童之家等校外青少年活动场所作用,共同参与课后服务工作。

(十四)探索引进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学校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求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参与。各地要依法科学设定准入条件,遴选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并动态形成“白名单”供学校选用。学校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在“白名单”范围内选择非学科类教育培训项目进入校园,充实课后服务。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参与校内学科类教学和服务。

六、健全课后服务保障机制

(十五)经费来源和收费标准。各地要积极制定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多种方式保障课后服务经费,确保课后服务得以持续顺利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由财政全额保障,或逐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各地要确保学校场所及设施无偿向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开放,线上学习资源免费向学生提供;要根据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确定课后服务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如国家已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民办寄宿制学校开展暑期托管可收取课后服务费,其他课后服务不得收费。课后服务费可使用财政票据,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由学校根据实际用于课后服务等开支。

(十六)课后服务参与人员的取酬。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各地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在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时,应考虑学校开展

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时间、教师参与课后服务情况,以及当地公办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也不纳入教师与公务员工资收入计算比较口径。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及有关人员取酬应与课后服务的工作量、工作表现挂钩,具体标准、操作细则由各地人力社保、财政、教育部门制定。对引进的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项目参与人员的劳务费,学校可按购买服务协议约定整体打包支付。

(十七)安全保障措施。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完善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课后服务安全工作机制,把各项学校安全管理延伸至课后服务期间,确保师生安全。要全面落实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等,学生平安保险的保障范围应覆盖学生全部在校时间。

七、强化课后服务工作落实

(十八)制定落实方案。各市、县(市、区)要抓紧出台课后服务总体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做到“一县一案”;各校要在广泛征求学生、教师、家长等群体的意见基础上,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制定“一校一策”的具体实施方案,做好人员调配、服务内容安排、经费保障、安全管理等各项准备工作。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全省各小学、初中均要开设课后服务项目,实现课后服务学校全覆盖、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全覆盖。

(十九)加强规范管理。学校课后服务项目、服务对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引进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等事项要全面公开,接受监督。严禁学校以课后服

务名义组织学生讲授新课,严禁学校违规收费,对学校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依法依规查处公办学校教师的校外有偿补课行为和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行为,对查实的违规教师要严肃处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和解除聘任关系。有关部门要将落实课后服务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作为督查督办、内部审计、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校要向全体教师、学生、家长广泛宣传“双减”政策和开展课后服务的重要意义,凝聚共识,形成合力。要及时总结课后服务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最佳实践的宣传推广。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争取全社会更好地理解支持课后服务工作,进一步确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和质量观。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8〕113号)如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课后服务若有国家新政策规定的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总工会
共青团浙江省委员会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2021年8月23日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大力推进 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实施意见

浙教基〔2021〕43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推进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有效衔接,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建立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身心健康成长。

(二)基本原则

坚持儿童为本、双向衔接。关注儿童发展的连续性、整体性和可持续性,强化幼儿园与小学协同合作,帮助儿童做好身心全面准备和适应,培养有益于儿童终身发展的习惯与能力。

坚持系统推进、规范管理。整合多方教育资源,行政、教科研、幼儿园和小学统筹联动,家园校共育,形成合力。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加

大治理力度,纠正和扭转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和小学违背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做法和行为。

(三)目标任务

全面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实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改变小学和幼儿园教育分离,超标教学、超前学习,衔接机制不健全等状况。幼儿园和小学教师及家长的教育观念与教育行为明显转变,幼小协同的有效机制基本建立,科学衔接的教育生态基本形成。

二、主要举措

(一)加强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进一步引导教师树立科学衔接的理念,重点于大班第二学期有针对性地帮助幼儿做好生活、社会和学习等多方面的准备,建立对小学生活的积极期待和向往。防止和纠正把小学的环境、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简单照搬到幼儿园的错误做法。

(二)实施小学入学适应教育。强化衔接意识,将入学适应教育作为深化义务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任务,纳入一年级教育教学计划,教育教学方式与幼儿园教育相衔接。将一年级第一学期设置为入学适应

期,重点实施入学适应教育,地方课程、学校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入学适应活动,确保课时安排。改革一年级教育教学方式,国家课程主要采取游戏化、生活化、综合化等方式实施,强化儿童的探究性、体验式学习。切实改变忽视儿童身心特点和认知能力的现象,坚决纠正超标教学、盲目追赶进度的错误做法。

(三)建立联合教研培训制度。充分发挥教研部门作用,把幼小衔接作为教研工作重要内容,纳入年度教研计划,推动建立幼小学段互通、内容融合的联合教研制度。加强对区域教研和园(校)本教研活动的指导,鼓励学区内小学和幼儿园建立学习共同体,组织幼儿园与小学教师共同参与幼小衔接专题培训,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

(四)完善家园校共育机制。建立有效的家园校协同沟通机制,引导家长与幼儿园和小学积极配合,共同做好衔接工作。及时了解家长在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方面的困惑问题及意见建议,积极宣传幼小双向衔接有关政策要求、科学理念和经验做法,帮助家长认识过度强化知识准备、提前学习小学课程内容

的危害,缓解家长压力和焦虑,营造良好家庭教育氛围。

(五)加大督导检查和综合治理力度。加强对小学、幼儿园办学行为的督导检查,落实“小学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等作为招生依据,坚持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和“幼儿园不得提前教授小学课程内容,不得布置读写算家庭作业,不得设学前班”等相关要求。对违反教育规律、超标超前教学的小学和幼儿园,追究校长、园长和有关教师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加大对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培训学前儿童行为的治理力度,开展专项治理。幼儿园出现大班幼儿流失的情况,应及时了解原因和去向,并向当地教育部门报告。对接收学前儿童违规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严肃查处并列入黑名单,将黑名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三、进度安排

(一)精心部署,试点先行。2021年5月,省教育厅已遴选公布11个省级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实验区,确认106所试点校(园)。各地要推进实验区、试点校(园)率先开展幼儿园与小学衔接工作,形成一批在入学准备与入学适应方面

具有推广价值的教育范例。2021年9月底前,制定完成具体实施方案和联合教研计划,启动实验区、试点校(园)试点工作;12月底前建立区域内双向衔接机制;2022年上半年完成试点校(园)的教师培训工作。各地还可设立本地区的试点校(园),开展相关教研和教师培训工作,积极探索幼小衔接的科学路径和有效方法。

(二)总结经验,全面铺开。梳理总结省级实验区和试点校(园)工作,研究分析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成效。在此基础上,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面推行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建立幼小协同合作机制,加强在课程、教学、管理和教研等方面的研究交流。

(三)完善政策,健全机制。在系统总结本地区实践经验成果基础上,2023年底前,各地要完善幼小衔接政策举措,建立幼儿园与小学深度合作机制和联合教研制度,打通幼儿园与小学之间教学与研究壁垒,定期开展“幼小衔接”专题教师培训,提高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幼小衔接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

案,部署落实好属地幼小衔接工作。强化问题导向,重点研究解决幼儿园与小学衔接中的困难和问题,统筹各方资源,提供经费支持,确保幼小衔接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工作推进。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整合专业资源,发挥教研部门和专家在指导教育教学实践、促进教师专业成长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幼小衔接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评价机制,将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纳入幼儿园和义务教育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对成绩突出的学校和教师给予激励,并作为学校评优评先和教师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利用多种媒体宣传科学做好幼小衔接的重要意义和有效途径,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树立科学导向,引导家长自觉抵制违背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行为,支持和参与幼小衔接工作,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指导要点.doc

2.小学入学适应教育指导要点.doc

浙江省教育厅

2021年8月24日

(上接第15页)

(二)建立预警机制。各地在推进培训机构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过程中,要切实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摸排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科学制定风险防控应急预案,督促机构妥善做好存量课程消化、相关人员安置等工作。对工作中出于规避政策调整而发生的各类违规处置资产、侵害学生和教学人员合法权益以及

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干预和制止,以疏导堵点、化解矛盾、防范风险。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严格监管,对于举办者未选择非营利性法人登记,又不主动停止培训活动的机构,在规定时限内依法终止其办学资格。对于未经许可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的培训机构,要加大打击和查处力度,严格责令停

止培训活动、退还所收费用。要建立问责机制,将培训机构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工作纳入督查范畴,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严肃问责,确保工作按期完成。

教育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1年8月30日

浙江省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实施方案

摘自浙江省教育厅、中共浙江省委统战部、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等五部门2021年8月18日《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教考〔2021〕39号)——编者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工作的有关精神,结合浙江省实际,制定高考加分改革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将高考加分改革纳入浙江省高考综合改革统筹规划,坚持依法依规、精准施策、积极稳妥、统筹推进,确保浙江省深化高考加分改革政策稳步实施,实现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的有机统一。

二、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

(一)保留以下全国性高考加分项目

1. 烈士子女,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加分值为20分。

2.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考生,加分值为5分。

(二)逐步取消以下高考加分项目

1. 户籍在景宁畲族自治县的少数民族考生,保留全国性加分政策到2023年,加分值为5分;2024年起调整为地方性加分项目,加分值

不变,只面向本省所属高校投档时使用,考生高中阶段户籍、学籍、实际就读均须在景宁畲族自治县;2027年起取消这一加分政策。

2. 浙江省民族乡(镇)、民族村的少数民族考生保留全国性加分政策到2023年,加分值为5分;2024年起取消这一加分政策。

3. 户籍在景宁畲族自治县,且在当地完整完成高中阶段教育的少数民族考生保留地方性加分政策到2023年,加分值为3分,只面向本省所属高校投档时使用;2024年起取消这一加分政策。

同一考生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取其中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不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招生项目。

三、组织实施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考加分改革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高考加分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精准规范资格审核。严格落实资格审核工作责任。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明晰加分考生资格审核中的主体责任、工作流程、审核规则,对审

核工作中发生的失职渎职行为实行倒查追责。烈士子女、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考生加分资格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加分资格由侨务部门审核;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加分资格由台务部门审核;少数民族考生加分资格由民族事务部门审核。

(三)严格落实加分考生资格信息公示制度。实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考生高考报名地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考生所在中学三级公示制度,做到详实、准确、及时公示,中学还须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公示内容须包括考生姓名、性别、所在中学、加分项目、加分分值及审核单位等。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网上公示信息须保留到当年年底。严厉打击弄虚作假等违规违法行为。凡是以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加分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处理。

(四)加强政策培训宣传。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分政策解读工作,认真制订宣传方案,强化工作系统的政策培训,全面、深入、准确解读浙江省高考加分政策,让考生和家长广泛知晓、理解支持改革精神,确保高考加分改革平稳实施。

2020年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的

统计公报

2020年,全省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建设“两个高水平”的总体部署和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的总要求,着力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均衡发展,教育现代化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

义务教育

全省义务教育中小学5056所,较上年增加2所。校舍总面积7402.17万平方米,增长5.2%;仪器设备值215.65亿元,增长11.2%;图书2.17亿册,增长5.3%。专任教师35.51万人,增长2.4%。义务教育入学率为99.99%,巩固率为100%。

——小学。校数3308所,比上年减少2所;招生64.59万人,比上年减少0.98万人,减少1.5%;在校生372.73万人,比上年增长5.62万人,增长1.5%。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分别为99.99%、100%。校舍总面积3791.57万平方米,增长4.4%;仪器设备值124.07亿元,增长11.8%;图书12529万册,增长5.2%。专任教师22.19万人,比上年增长0.58万人,小学生师比为16.8:1。小学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100%,小学高学历(专科及以上)教师比例达到99.6%,比上年提高0.21个百分点。

——初中。校数1748所,比上年增加4所;招生55.39万人,比上年增加0.35万人,增长0.6%;在校生163.64万人,比上年减少0.06万

人,减少0.04%。初中入学率为99.99%,巩固率为100%。校舍总面积3610.6万平方米,增长6%;仪器设备值91.58亿元,增长10.3%;图书9124.65万册,增长5.5%。初中专任教师13.31万人,比上年增加0.25万人,生师比12.3:1。初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及初中高学历(本科及以上)教师比例分别达到99.99%、97.4%,分别比上年提高0.01个、0.48个百分点。

义务教育中小学随迁子女在校生156.05万人,增长1.7%,其中在公办学校就读人数为120.92万人,占77.5%。在小学就读的随迁子女116.38万人,比上年增长0.45万人,增长0.4%;在初中就读的随迁子女39.66万人,比上年增长2.09万人,增长5.6%。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均办学规模,小学由上年的1109人提高到1127人,比上年增长18人;初中由939人减少到936人,比上年减少3人。全省小学6个班以下小规模学校(教学点)146所;初级中学6个班以下学校27所。小学班均规模由上年的38.4人上升到38.5人,初中班均规模由上年的41.4人降低到41.1人。

义务教育阶段办学条件。小学: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为10.2平方米,比上年增长0.3平方米;生均图书为33.6册,比上年增长1.1册;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小学由上年的21.1台增加到21.6台;小学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校数的比例

为99.8%,体育器械配备达标校数比例、音乐器材配备达标校数比例、美术器材配备达标校数比例、数学自然实验仪器达标校数比例和建立校园网学校(含教学点)比例均为99.9%。初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为22.1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3平方米;生均图书为55.8册,比上年增长3册;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初中由上年的33.5台增加到35台;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校数的比例为99.9%,体育器械配备达标校数比例、音乐器材配备达标校数比例、美术器材配备达标校数比例为99.9%,理科实验仪器达标校数比例为99.7%,建立校园网校数比例为100%。

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

全省幼儿园8009所。在园幼儿198.56万人(含托班),在园人数比上年增长4.82万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2%,比上年提高4.2个百分点。全省幼儿园专任教师14.27万人,比上年增长0.73万人,幼儿教师学历合格率为99.99%。

2020年全省特殊教育学校86所,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学生3450人,比上年减少71人。特殊教育在校生21455人,比上年增长542人,其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学生10781人,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附设特教班)残疾儿童招生数和在校生数分别为1622人、8920人,分别占特殊教育招生和在校生总数的47%、41.6%。特殊教育小学阶段在校生13002

人,占特殊教育在校生总数的60.6%;初中阶段在校生7325人,占34.1%;高中阶段953人,占4.4%,学前教育阶段在校生175人,占0.8%。

高中段教育

全省高中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共有学校954所,比上年增加30所;招生54.94万人,比上年增加2.32万人;在校生为155.18万人,比上年增加6.28万人。全省学前三年到高中段的15年教育普及率超过99%。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段的比例为99.14%,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升入普高和中职的普职比为1.07:1。高中段教育毛入学率为98.1%,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

普通高中。学校622所,比上年增加21所;招生28.34万人,比上年增加1.03万人,增长3.8%;在校生80.9万人,比上年增加2.48万人,增长3.2%;毕业生25.51万人,比上年增加0.11万人,增长0.4%。专任教师7.37万人,比上年增加0.17万人,生师比11:1。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99.7%,和上年持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35.4平方米;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8541.2元;生均图书63.6册。普通高中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校数比例、体育器械配备达标校数比例为99.8%;音乐器材配备达标校数比例、美术器材配备达标校数比例、理科实验仪器达标校数比例均为100%;建立校园网校数比例为100%。

中等职业教育(包括职业高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学校332所,比上年增加9所;招生26.61万人,比上年增加1.3万人,增长5.1%;在校生74.28万人,比上年增加3.8万人,增长5.4%;毕业生20.36万人,比上年减少0.39万人,减少1.9%。

中职(以下中职相关数据不含技工学校)毕业生中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为15.55万人。专任教师3.65万人,生师比15.6:1,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为97.8%,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和专业课教师的比例分别为46.2%、85.8%,比上年分别提高0.3个、1个百分点。生均校舍建筑面积22.9平方米,和上年持平;生均图书35.3册,比上年增加0.2册;生均仪器设备值11368.6元,比上年增加500.2元。

——职业高中190所,比上年增加5所;招生16.62万人,比上年增加0.88万人;在校生45.18万人,比上年增加2.09万人;毕业生13.36万人,比上年增加0.04万人。教职工3.21万人,其中专任教师2.94万人。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46所,和上年持平;招生3.41万人,比上年增加0.13万人;在校生9.67万人,比上年增加0.45万人;毕业生2.75万人,比上年减少0.27万人。教职工0.71万人,专任教师0.62万人。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13所,比上年减少1所;招生0.94万人,比上年增加0.02万人;在校生2.06万人,比上年增加0.16万人;毕业生0.73万人,比上年减少0.17万人。教职工0.09万人,专任教师0.05万人。

——技工学校83所,比上年增加5所;招生5.64万人,比上年增加0.27万人;在校生17.37万人,比上年增加1.09万人;毕业生3.53万人,比上年增加0.01万人。

普通高等教育

全省共有普通高等学校110所(含独立学院及筹建院校),其中:大学(含职业本科)19所、学院22所、独立学院19所、高等专科学校2所、高等职业学校48所。研究生(含非全日制)、本科、专科招生比例

为1:4.2:4.3;普通高考录取率维持较高水平;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为62.4%,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

研究生(含非全日制)招生43064人,其中:博士生4694人,硕士生38370人,招生总数比上年增加11293人,增长35.5%;在学研究生(含非全日制)110093人,其中:博士、硕士在校生分别为17173人、92920人,在学总数比上年增加17725人,增长19.2%;研究生(含非全日制)毕业生23743人,其中:博士、硕士毕业生分别为1951人、21792人,毕业生总数较上年增加2868人,增长13.7%。地方属普通高校招收研究生(含非全日制)30794人,其中:博士生1072人,硕士生29722人,招生总数比上年增加9682人,增长45.9%;在学研究生(含非全日制)72557人,其中:博士、硕士在校生分别为3628人、68929人,在学总数比上年增加13699人,增长23.3%;研究生(含非全日制)毕业生16887人,其中:博士、硕士毕业生分别为457人、16430人,毕业生总数较上年增加2526人,增长17.6%。

全省普通本专科招生36.94万人,比上年增长5.4%,其中部属院校招生0.63万人,比上年增加0.01万人;地方属高校招生36.31万人,比上年增长5.5%。本科招生18.24万人,增长7.5%;高职(高专)招生18.7万人,增长3.5%;在校生数114.87万人,增长6.9%,其中本科在校生66.13万人,增长3.9%,高职(高专)在校生48.75万人,增长11.2%。毕业生28.66万人,增长1.1%。全省普通本、专科招生比达49.4:50.6,其中地方属高校本、专科招生比48.5:51.5。

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10.41万人,比上年增加0.81万人;其中专任教师7.04万人,增加0.37万人。专任教师中副高及以上职称

教师所占比例达到44.7%，比上年减少0.6个百分点；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比例86.6%，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

普通高校校舍建筑总面积4453.33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188.23万平方米，增长4.4%；图书12704.37万册，比上年增加598.21万册，增长4.9%；仪器设备值322.99亿元，比上年增加30.34亿元，增长10.4%。

成人教育与职业培训

全省独立设置成人高校8所，另有78所普通高校举办成人学历教育。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专科招生16.79万人，比上年增加2.74万人，增长19.5%；在校生31.65万人，比上年增加5.24万人，增长19.8%；毕业生10.51万人，比上年增加1.11万人，增长11.8%。成人学历教育以函授和业余为主，函授和业余学生占在校生总数的95.6%。普通高校网络本专科已无招生，在校生1.33万人。

加强以职工转岗、农民转业为重点的职业培训。成人技术培训学校6066所，注册学员达487.43万人次，结业587.67万人次。

民办教育与中外合作办学

2020年，全省共有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高校16所，独立学院19所，中外合作办学2所。民办（含中外合作办学）普通本专科招生为11.5万人，较上年增加0.94万人，增长8.9%；在校生为34.4万人，比上年增加0.93万人，增长2.8%，招生、在校生各占全省普通本专科招生、在校生总规模的31.1%、29.9%。其中独立学院共招生4.79万人，比上年减少0.06万人；在校生15.76万人，比上年减少1.26万人；独立学院招生数、在校生数分别占全省普通本科招生数和在校生数的26.3%、23.8%。

全省有民办普通高中241所，在校生21.72万人，占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6.8%；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47所，在校生8.56万人，占中等职业教育（不含技工学校）在校生总数的15%。民办普通初中266所，在校生29.12万人，占普通初中在校生总数的17.8%。民办普通小学174所，在校生46.74万人，占普通小学在校生总数的12.5%。民办幼儿园5069所，在园学生93.32万人，占在园幼儿总数的47%。

全省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专任教师总数15.28万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22.5%，其中：民办幼儿园6.29万人；民办中小学6.95万人；民办中职学校（不含技工学校）0.4万人；民办普通高校（含中外合作办学）1.64万人。

（来源：浙江省教育厅）

让党旗在民办 ——瑞安市龙翔高级

□ 金春玉

2016年12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6〕78号），对新形势下如何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做出了系统安排，提出了明确要求。瑞安市龙翔高级中学（后面称龙翔高中）就是按照要求有效地开展工作。

龙翔高中是1993年9月由陈金林同志创办的一所民办学校，以教书育人为使命，承担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龙翔高中党支部一直积极探索新时期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的新途径和新方法，引领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办人民满意的学校做了许多积极而有效地工作。

龙翔高中党支部成立于1998年5月。当时，校内仅有创办者陈金林同志一位党员，他就动员了周边村的戴贵全、陈继静两位党员参加学校的基建管理，成立了学校党支部。经过23年的发展，目前学校党支部共有26位在籍党员，另有流动党员15位，分成高一年级、高二年级、高三年级、行政、后勤五个党小组。现任党支部书记陈金林同志说，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相比，党支部领导机制和运作方式略有不同，党组织的设置、工作思路、工作方法也有一些差异，但党的监督保障和领导核心没有变，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学校的党建工作，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组织建设，构建团队合力

（一）创新领导组织。学校党支部成立以来就制订了《龙翔高级中学党支部基本任务》10条和《龙翔高级中学党支部书记职责》15条，领导学校的党建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龙翔高中党支部配备书记一名、副书记一名，组织委员、

学校猎猎生辉

中学党建工作写实

宣传委员、女工委委员、人武委员各一名,聘请党建指导员一名,进一步加强了党建工作的领导力量。学校将党建工作和校务工作深度融合,支部书记进入学校董事会,党建指导员担任监事长,副书记担任校级干部,宣传委员兼任校办主任,人武委员兼任学校中层干部,女工委委员担任妇联副主席,团委书记由党员担任。这样,党组织覆盖到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党的先锋模范作用在学校教育工作的各方面得以显现。

(二)带领群团组织。学校党支部成立后的1999年就规范了学校工会、团委,2017年11月又成立学校妇联,学校群众团体齐全、完善。党支部通过引领指导群众团体的工作,使它们成为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发展要求的重要力量。如,工会每年组织教工运动会,暑假组织高三教师外出疗休养活动;团委每年高一新生军训夏令营组织“红歌合唱”比赛;2018年1月,龙翔高中妇联举办了“春满龙翔·诗情花艺”插花活动等。他们都为“幸福校园”的建设贡献了才智。

(三)创立共建联盟。学校党支部与场桥边防派出所、周边乡村党支部签订共建协议,互相学习,共同进步。学校是全国先进单位——瑞安场桥边防派出所的“爱民固边”基地,也是塘下五林村的文明结对伙

伴。学校为塘下镇、场桥街道各项会议提供会场;为塘下镇农民运动会和企业体育比赛提供运动场;瑞安市人武部也在校举办过多次民兵连长和企业人武部长培训学习班;2013年7月13日,南京军区驻浙某部为抗击台风“苏力”,出动兵力500人,车辆42台,连夜长途机动400公里,于凌晨1点赶到龙翔高中驻扎;附近的幼儿园也把龙翔校园作为幼儿春游的场所;2019年8月,瑞安市预征新兵役前教育训练在学校举行。学校支部在各项活动中献策出力,频频获得好评!

学校党支部连续获得有关部门的表彰:2010年荣获场桥办事处党委颁发的“基层先进党组织”;2011年荣获塘下镇党委颁发的“先进党组织”;2012年被场桥办事处党委定为“五星级”基层党组织;2013年被评为温州市“一企(社)一品优秀品牌创建单位”;2013年被评为瑞安市“先进基层党组织”;2014年被评为瑞安市“先进基层党组织”;2014年度荣获瑞安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创新奖;2015年被评为塘下镇先进党组织;2016年荣获“瑞安市先进党组织”;2017年被评为塘下镇先进党组织;2018—2020年均荣获“瑞安市先进党组织”等。

二、强化使命意识,立足素养提升

“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学校党支部在培养和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提升党员素养。要让每一个党员都能成为群众学习的标杆,必须在提升党员自身素质方面下功夫。学校创建了党员活动室,平时以“三会一课”为依托,同时通过“瓯江红”、“学习强国”等平台,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和主题党日活动。如2017年10月,党员下载“瓯江红”APP,通过“动漫展示、互动学习、动感体验、动态排名”,增强党员对党建知识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和有效性。刘时玉同志的学习积分荣获温州市第三名,金春玉同志荣获第九名。

(二)开展各类学习教育活动。2017年12月,学校党支部组织党员到永康瞻仰“刘英烈士纪念馆”,继承烈士遗志,传承革命精神。2018年1月,邀请温州市委宣传部原常务副部长林可夫教授来校作《领会十九大精神,打造新时代好学校,争当新时代好老师》的专题讲座。2018年7月,陈金林同志参加了2018年瑞安市重点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示范班学习;2018年10月,陈金林同志赴珠海参加2018年全国民办学校党务工作者专题学习班(第一期)。2019年9月,党员干部到平阳县的浙江省一大纪念园和

中国工农红军挺进师纪念馆,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系列活动,提升了全体党员的政治素养。

(三)举办高中生业余党校。主导思想是把业余党校办成培养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的红色摇篮。党支部让党员担任党校教员,坚持“理想信念”教育,形成了独特的、符合高中学生认知特点的教育模式。建国60周年和建党90周年之际,业余党校举办黑板报评比、诗歌朗诵、爱党爱国作文比赛活动和“爱国歌曲大家唱”歌咏比赛。2019年4月,党支部组织部分党团员到肇平垵革命烈士纪念馆祭奠先烈,举办系列活动,取得了良好的育人效果,为培养党的后备力量和合格的建设者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强化培育工程,搭建成长平台

学校党支部结合了学校重点工作,积极搭建党员成长的各种平台。

(一)实行师德考评“一票否决”。全体党员亮身份,亮承诺,制作了示范岗牌,签订了《廉政建设责任书》,把师德作为党员评先评优、职称评审以及岗位聘任的基本条件,并在《龙翔高中教师学期工作量考核方案》中实行“一票否决”,督促党员不断成长,始终保持先进性。

(二)以“党员奉献在岗位,党旗领航在一线”为主题,找到党建与教育教学工作的最佳结合点。实施“党建+红色教育”、“党建+国防教育”、“党建+岗位示范”等项目。金春玉同志是浙江省第二批万名好党员之一,1996年在江西入党,1999年来到龙翔高中工作,在学校支部书记陈金林同志的培养下逐渐成长。2011年11月,他被选为支部副书记,兼任宣传委员;在学校工作

中担任校级干部兼校办主任、学校通讯员;同时,在教学工作中,担任了不同年级三个班的地理教学和班主任工作。金春玉同志深有感触地说:“我的成长经历、我能勇挑重担起模范作用、身兼多职乐在其中,这一切全是学校党组织长期培养的结果。”

共产党员李安强、蔡豫尝、岑丰等同志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始终发挥着先锋模范作用,分别被评为浙江省民办学校优秀教师和温州市民办学校优秀教师。

(三)开展国防教育。学校设立“瑞安市龙翔高级中学人民武装部”,由校党支部书记兼任部长,支部配“人武干部”,分别主管分管学校民兵工作。每学年开学均要对高一新生进行为期一周的军训,进行国防、纪律、军事的教育。2010年6月,洞头先锋女子民兵连举行建连50周年庆典活动,学校100名女生,组成卫生女兵方队,代表瑞安市人武部参加了庆典阅兵典礼,呈现了飒爽英姿,受到浙江省军分区领导好评。据统计,仅仅2011年学校就有12名应届毕业生光荣应征入伍。

四、牢记服务宗旨,开辟服务途径

支部把“为人民服务”作为座右铭,努力开拓为师生服务的绿色通道。

(一)成立党员服务队。2016年龙翔高中与场桥边防派出所签订支部“红色1+1”共建协议,共学党的理论、共享党建经验,成立党员服务队共同组织活动、共建模范支部。

(二)参加各种公益活动。成立青年志愿者队伍,祭扫烈士陵园,慰问社会福利院,擦洗公共自行车,参加成长心连心和道德教育公益论坛,与台湾青年学生联谊活动等。

2018年11月19日,龙翔高中主题党日活动:为患病毕业生吴凯捐款献爱心36776.5元。每年高考日,开展党员顺风车免费接送考生活动。学校多年来面向温州招收家庭贫困的“希望生”,不但免除这些学生的全部学杂费,还免费为他们提供生活用品,颁发奖学金,仅此一项,学校就贴资近200万元。学校每年还为近百名贫困学生减免学费10多万元。学校成立了“爱心基金会”,每次募捐,书记和党员都带头捐款,师生们也纷纷献上自己的一份爱心,近几年,师生累计捐款8万多元,资助贫困学生三百多人次,有效地缓解了贫困生的生活压力。党员林小莹、王强、金春玉、陈玲芬、叶大都等同志带头无偿献血,带动教工积极参与献爱心活动。此外,学校师生还向慈善总会塘下分会、各村老人协会等捐献善款累计100多万元。

(三)支部书记每年春节慰问教师。每年春节,陈金林同志都会和留校教工吃年夜饭,正月初一到教工家里慰问,送上新年祝福。特别是2012年正月初二,陈金林同志远赴湖北赤壁慰问返乡过年的教师,2014年正月初二,陈金林同志又和金春玉驱车千里赴江西,给返乡过年的江西籍教师拜年,送上组织的关怀,增强了教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

党建抓实就是生产力,党建抓细就是凝聚力,党建抓强就是战斗力,党建抓活就是生命力。龙翔高中党支部准确把握民办教育党建工作的新要求,将各项工作深度融合,实施规范化管理,搭建立体化学习网络,让民办学校党旗猎猎生辉。

(作者单位系浙江省瑞安市龙翔高级中学)

民办教育政策为何发生巨变?

□ 杨东平

当前的教育新政,最重要的几项,一个是规范和调整民办教育发展,一个是强力打压课外培训机构,另外一个高中阶段的普职分流。这几个政策都是惊天动地的,似乎也没有什么讨论、征求意见、没有预案。那么,为什么最近这两年国家的民办教育政策发生如此巨大的转变,它的依据或原因到底是什么呢?

必须看到最近一二十年来,整个基础教育的格局发生了非常深刻的变化,可以说是始料不及的。这个新格局,就是在公办教育之外,民办教育形成了庞大的体量;在公办和民办学校之外,又出现了第三个类型——课外培训教育,体量更大。这使得教育的功能发生了很大的紊乱,最突出的就是全民性的教育焦虑,教育成本增加、学业负担增加,达到了“天怒人怨”的程度,最终引发了最高决策。另外一个大背景,是中国已经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普及了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也进入了“普及化”的行列,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4.5%。基础教育由过去极其短缺和匮乏的状态,进入总体不太差钱的状态。

这是认识民办教育政策调整的大背景。民办教育的贡献刚刚讲了,是非常显著、非常巨大、不可否认的。但是,为什么会发生政策调整,民办教育的问题,或者说它的另

外一面,也需要认识。

首先是体量过大的问题。尽管民办小学、初中在校生占比全国总体在10%上下,是比较合理的;但是在很多大城市,包括农村县域,民办教育学生的比重可以达到30%—60%,这种现象是世界各国都没有的。必须看到,所有国家的义务教育都是政府用纳税人的钱举办的,以公办教育为主,是一种基于社会公平的基本公共服务。尽管公办学校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它仍然是占绝对比例的主体,在欧洲国家,民办教育的比重通常在3%—7%,日本是2%。因为这是一种国家责任、政府责任。绝不会说一个地区的教育结构,公办学校退居其次,而以私立教育为主。

前两年教育部通报的一起事件,湖南省耒阳县,它的民办教育占到了60%,要把一些公办学校的学生分流到民办学校,引发了群体性事件,这是一个典型例子。民办教育体量过大,绝对是个真问题。

这背后是政府行为的变化。20年以前,讨论民办教育促进法时,主要是要克服意识形态上的障碍,就像发展民营经济一样,给予民办教育支持和鼓励。20年以后,在民办教育体量非常大的区县,它包含了两种行为:一个是政府卸责,把发展教育的责任推给市场,政府可

以节约大量财政经费;二是存在不少利益勾兑。例如有的教育局长为自己安排后路,退下来以后,去民办学校当董事长。一篇流行的网文“如何绞杀公办学校”,提供了生动的案例。

第二,民办教育具有很强的营利性,我认为也是真问题。从宏观统计、宏观数据来看,平均之后这似乎就不是个问题。但是在一个区域内、学校内,这个问题还是非常明显的,就是教育成本的增加。

在20年以前,制定《民办教育促进法》时,讨论的焦点就是围绕合理回报问题。当时认为这是一个必要的阶段,只有当社会财富极大丰富之后,才能谈非营利。到了今天,与当初倾家荡产办学的情况已经不一样了,已经形成了一种成熟的规模化的商业模式,通过与地方政府的合谋,与资本市场、房地产市场结合来营利。通过引进挂牌的民办学校,拉高学区房价格,学校的最终目标是上市。

我们在上海开过几次民办教育研讨会,旁边总有德勤的人在现场招商游说,问你“要不要上市,我们提供服务”。如果一个民办学校以上市为追求的话,那么它的行为就是办企业,而不是办教育了,这是非常清晰的。不久前,衡水系的“第一高中集团”上市就是典型的例子。

衡水各地的分校得到地方政府的财政支持,地方政府批地、投资建校舍,拉动房地产,学校以“轻资产”的模式集体打包上市。

这种商业化、资本化发展的直接后果,就是极大地加剧了大城市的择校竞争,加剧了家长焦虑。在许多中心城市,幼升小、小升初的择校竞争,主要是围绕民办学校的竞争。由于民办学校享有“民促法”规定的自主招生的权利、考试招生的权利,它把一个地区的高分学生都招去了,因此它的中考成绩远远高于公办学校。上海前几年几个区的统计,平均高于公办学校40分。那家长肯定不淡定了,千方百计地竞争民办学校。但民办学校的这种办学成绩主要是由于提前招生、考试招生,也就是我们说的掐尖行为。所以2018年以后,上海首先进行试点,实行公民同招,就是两者同一天招生,不允许提前招生,也不允许民办学校考试招生。民办学校的招生优势一消失,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的竞争马上就平缓了,生源分布更均衡了。所以民办教育对教育公平的影响,是有很多方面的。

另外一个重要事实,是民办教育并没有出现我们期望的教育多样化和创新性,所有的民办学校都在升学率竞争的单一轨道上与公立学校竞争。我们有一次讨论,问一个民办学校校长,他说应试教育最激烈的学校,都是当年的转制学校,是90年代末从公办学校“转制”过来,它的前身是公办学校,也就是我们说的“假民办”。民办学校的问题,很大一部分是“假民办”造成的。这造成了民办教育的“边缘行走”状态,处在一个非常尴尬的处境当中,不可能真正按照自己的意愿来发展。

我认为这个现象还有另外一个原因:这么多年来民办教育的发展,基本是企业家办学、资本家办学,没

有走上教育家办学的道路。为什么民办教育发展到今天,只有企业家才能够办学呢?因为政府把民办学校的门槛设得非常高,诸如建设规模、土地面积、学生人数等等,包括幼儿园的标准,要求都非常之高。即便后来放宽了条件,北京“小规模园”的标准,也要有一两百人的规模。所以以今天的政策,无论孔子还是陶行知都是办不了学的。

作为一个比较,在丹麦,举办学校、幼儿园是公民的权利,任何一个家长都可以举办幼儿园,它的普惠性幼儿园是以家庭和社区为依托的,而不是以大企业和资本。只要招满18个学生,持续办学一年以上,就可以合法化,申请成为正式的幼儿园,获得政府提供的占办学成本70%以上的财政支持。它的办学权是开放的。尽管这与中国的现实还非常遥远,但可以看到不同的制度设计的理念。

所以,今天我们需要在一个更大的视野来看待民办教育。重要的是面向大多数人、大多数家庭、大多数社区的民办学校。我们要看到在农村有大量面向留守儿童的民办学校,在珠三角地区,有大量主要招收流动儿童的民办学校。它们通常在我们的视野外,我们讨论的主要是资本家举办的学校。

我们看不见的民办学校还包括哪些呢?还有正在北京、成都、深圳、大理等地出现的城市边缘的创新型小规模学校,是由一些中产家长和海归举办的,它们许多还没有办学资质,往往也有几十个学生;但中国的教育创新主要出现在这类学校。还有一类是具有不同文化或宗教取向的家长的自办学校,包括国学教育、基督教的学校等等,都是“黑学校”。还有一种民办或自办教育的类型,是“在家上学”。在美国、法国,私立学校最基本的功能就是满足文化和宗教多样性的需求,印

度人有印度人的学校,伊斯兰有伊斯兰的学校,而且完全是非营利性的。

我们的教育新政,首先必须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保护私人财产,保护民办学校的合法权益。即便要做出一些政策调整,也应该是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在保护私有财产的前提下,做到通情达理、合情合理,该补偿的补偿,该赎买的赎买,而不能采取没收充公的粗暴方法,这在一个法制社会是难以想象的。

根本解决民办学校的制度困境,必须有面向未来的制度设计。应当在学习化社会的框架下,逐渐淡化学校的所有制性质,公办学校、民办学校都应该在“非营利组织”的框架中加以规范。否则,有的问题说不通。例如,为什么一些公办学校可以在全国各地举办分校、贴牌收费,具有很强的营利性?另外,按照一视同仁、共同发展的概念,为什么公办学校又不能具有与民办学校同样的办学自主权?难道办学自主权是由经费属性而不是学校发展的逻辑和教育规律所决定的?

我们看到国外基础教育改革的基本事实:主要通过改革公办学校办学体制,实行教育家办学,解决公办学校平庸化的问题,增加教育的选择性、多样性;而不是让公办、私立学校互相竞争,或者成为一场化公为私的改革。就促进教育的多样化、高品质而言,改革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是与发展民办教育同样重要甚至更为重要的路径。我们需要超越狭义的“私立学校”、民办学校的概念,建立“大民办教育”的概念,其实质是还权于民,开放各种社会力量办学,包括教育家、家长和社区的自主办学,使教育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事业,这也正是学习化社会的应有之意。

(作者系21世纪教育研究院理事长,本文来源:腾讯网)

教育人工智能伦理风险如何消解

□ 赵磊磊 代蕊华

人工智能正在成为国际竞争的新焦点,同时也为人类社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情感计算、虚拟现实等技术的迅猛发展,不仅为学生获取更高质量的教育体验提供了有力支撑,也有助于进一步扩展教师自由发展的空间。但与此同时,智能导师系统、智能数据挖掘等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应用中面临众多伦理问题,例如数据泄露、公共安全、恶意竞争等。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简称AI)是计算机科学的一部分,包括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等方面。教育人工智能伦理则是用以规范教育人工智能开发及应用过程中关系、行为的道理及准则。

教育人工智能虽具备强大的数据整合与分析能力,但同时也会引发一系列新的伦理风险,系统来看,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

方面。

其一,信息安全。人工智能助力教育教学的同时,不仅为师生发展创造机遇,也产生了海量教育数据如个人身份信息、行为轨迹、学习偏好等。若此类数据并未得以有效保护或者被非法使用,则会引发一系列信息安全问题,例如个人隐私资料被恶意泄露及不正当使用、电子邮件的恶意推送、非法电子监控、网络诈骗、数据侵权等,师生的隐私权利在人工智能透视镜下将变得十分脆弱。

其二,目标冲突。教育人工智能的目标冲突风险主要由人工智能开发商、用户的基本目标不一致所产生的。对私营部门来说,由于商业利益至上的理念根深蒂固,可能会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工具过度追逐私利。而且,不少教育人工智能设计者与开发者缺乏致力于“教育公共服务”的责任意识,欠缺对教育成长的价值

关怀。若人工智能开发商、学校管理团队未在人工智能的教育应用方面达成目标共识,则师生自身利益难以得到长期的有效保障。

其三,缺乏制度约束。当前,用于约束教育人工智能开发与应用的制度体系尚未健全,教育用户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而且,专业制度约束体系的缺位、失位及错位成为导致教育人工智能不道德行为出现的重要因素。若缺乏有效的技术标准与“强制性”法律手段加以规约,教育人工智能的设计开发与实践应用可能会逐渐偏离教育价值与人文立场。应对违反教育人工智能伦理规范的行为与举措实施问责与制裁,以便合理规约人工智能开发人员、教育用户等人的行为。

其四,过度资源依赖。当前,机器学习和算法推荐虽然可实现教学资源的个性化推送,但这种看似公平合理的人工智能应用,

隐含着不为人知的算法歧视与技术偏向,可能导致学生所获取的教学资源高度同质化,学生逐渐形成资源依赖,不愿跳脱僵化思维,进而影响了学生视野的开阔及创新发展。而且,教师也可能为节省自身时间及工作成本,过度依赖人工智能推送的教学资源,丧失自身对于教育教学的独特理解及思考。

理清相关伦理风险的消解路径,有利于促使教育能够合乎道德地利用人工智能机遇,并实现公平和道德的教育决策。

第一,注重智能时代师生信息素养培育。首先,需注重师生信息分辨力培育。学校应引导师生对于信息资源获取及筛选、信息伦理风险等问题的理解与思考,增强师生信息分辨能力。其次,关注师生信息反馈力培育。学校应引导师生合理反馈人工智能的信息安全、伦理、舒适感问题,并构建畅通的信息反馈渠道,以便持续改善人工智能的教育应用成效。

第二,完善教育人工智能算法审查及决议机制。首先,应注重构建人工智能算法的审查机制。人工智能算法的运行偏差有可能持续存在,甚至会被放大。应制定有关人工智能算法培训和测试的基本规范与安全协议,对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的前提假设进行教育本质层

面的剖析,尤其应审查教育人工智能算法系统是否包含算法歧视与滥用问题,以便能最大限度保障用户数据及信息的精确性、隐私安全以及伦理规范。其次,需明确人工智能教育应用方案的决议机制。政府、学校、企业等均需秉承集思广益的决策原则,鼓励不同意见的提出与开放讨论,思考通过某种形式的投票与评价来决定教育人工智能应用的最优决定,致力于实现教育公共利益诉求的合理满足。

第三,加强人工智能及数据的法规监管。当前教育人工智能发展暴露出众多技术及数据失范问题,因此,要完善智能技术及教育数据风险问责机制,实现智能技术及数据的规范监管。首先,可尝试制定及颁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教育人工智能法规,规范技术开发及应用的伦理责任,非法开发、使用及销售人工智能的行为将面临法律后果及责任。其次,注重教育人工智能应用过程中的数据监管,构建专业的数据隐私监管组织或机构。隐私监管组织或机构应在某项人工智能技术推广应用之前,评估该技术的数据安全情况,避免非法分享和使用数据。

第四,加强教育人工智能伦理风险排查与评估。实现有道德的教育人工智能,不可仅仅依

靠技术改进,还应采用“系统化思想”审视与排查教育人工智能的伦理风险,这对于最大化保障教育公共利益是至关重要的。教育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存在不仅涉及开发阶段,也涉及生产和分销阶段。除了确保教育人工智能设计的安全性外,还应仔细评估智能算法伦理风险、教育数据伦理风险等的危害等级,以便及时制定教育人工智能伦理风险化解方案。

第五,构建校本化教育人工智能伦理规范体系。校本化的教育人工智能伦理规范体系必须高度公正且具有可解释性,明确规定人工智能在学校应用的基本要求、审查程序及伦理规范,并对技术开发商、学校管理人员等人在教育人工智能伦理监管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予以合理划分与限定。学校管理人员可基于学校层面教育人工智能伦理规范体系,为人工智能在学校教育中的应用设置许可权限。若某项人工智能技术在应用中产生了重大伦理风险,则应根据伦理风险的评估等级对人工智能的应用许可权限进行适当限制。

(作者赵磊磊系江南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代蕊华系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本文来源:《中国教育报》)

旗帜鲜明支持

非营利民办学校优先发展

□ 董圣足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在对未来一个时期国家总体事业发展制定新蓝图的基础上,专门就教育改革发展作出新擘画,明确提出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根据相关部署,“十四五”期间,国家层面将深入实施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全面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精神,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在这其中,顺应世界私立教育发展潮流,弘扬教育公益属性,实施差别化扶持政策,优先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无疑是主打制度导向。

一、非营利性办学是世界私立教育主要形态

研究发现,自1970年代以来,随着西方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人们教育消费观念的变化,源于需求拉动和利益驱动等多种原因,一些国家和地区的营利性私立学校得以逐步兴起,且以美国营利性私立学校发展最为充分。在美国的私立高校中,存在为数不少的营

利性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其中就有像阿波罗教育集团(菲尼克斯大学为其所属)、德夫里教育公司等教育类上市公司。需要指出的是,美国营利性大学长期被排除在正规高等教育机构之外,直到1996年美国教育部重新定义高等教育机构之后,它们才被官方所逐渐认可。营利性大学与非营利性大学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主要目标不是为了社会做贡献而是为了获得商业成功。正因如此,这些营利性大学在申报时一般都按公司法人对待,不但要依法照章纳税,而且得不到各种基金会、个人捐赠者、联邦政府、州政府以及地方政府的捐赠款和财政资助。

进入1990年代以来,受经济不景气等因素影响,一些西方国家开始推进公立教育民营化改革,某种程度放松了对私立教育(包括营利性私立教育)发展的管制,也由此促使营利性学校在更多国家及地区得以诞生。诸如,英国、印度、俄罗斯、菲律宾、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家都出现了一些营利性教育公司或私立教育机构。但是,纵观各国及相关地区私立教育立法和行政规制情况,当今世界私立学校的主流部分仍然是公益性、非营利的,商业化、营利性学校目前还不为多数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所许可。

即便少数国家及地区允许或默认营利性教育机构存在,其营利性教育机构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也主要是成人教育、培训教育或其他非学历教育活动。虽然美国等极少数国家的营利性教育机构可以提供学历教育服务,但其所发放的学历文凭、学位证书及学业证明也都是机构自身所发,而非由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所发或背书。

就私立学校的法人属性而言,大陆法系国家一般将之归为私法人中的财团法人,属于非营利性法人,而且其设立及运行都要受到严格的法律规制和行政管制。在法国,办学者在申请设立私立教育机构时,必须在协会、基金会和企业三者中进行选择,绝大多数私立学校最终注册的都是“进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经常性共同活动的协约组织”(也即协会),而登记为企业的营利性学校在整个教育系统中的占比不足5%。在日本,根据《私立学校法》规定,私立学校必须由依法设立的学校法人来设立;而作为财团法人的一种类型,私立学校一般都是非营利机构,不得从事法律规定以外的营利性活动。在韩国,法律规定非营利性学校必须是学校法人,政府明确禁止私立大学成为营利性学校;在税收政策上,只有非营利性学校的社会捐赠可

抵税,而营利性教育机构的社会捐赠则不能为捐助者抵税。

二、新法新政鼓励非营利民办学校优先发展

从经济学属性上分析,不同于一般私人物品,教育尤其学历教育具有准公共产品的特征。如上所述,由于教育特别是义务教育具有很强的外部性,世界上很多国家及地区都尽可能将教育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覆盖范畴,或者只允许社会力量(民间组织)举办非营利性质的私立教育,以最大程度保障其公益属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性质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决定了我国的办学体制必须坚持以政府主导和以公办教育为主体,在此前提下,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办学活动。根据《宪法》及《教育法》的规定,各级各类教育活动都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从现阶段基本国情出发,为了更好鼓励和促进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事业,破解因法人属性不清而导致的一系列制度瓶颈和政策障碍,党中央决定按照举办者是否要求获得办学收益,对民办学校实施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法人分类管理改革。以2016年前后教育法律一揽子修订和系列民办教育新政的颁布与实施为标志,我国民办教育宏观治理进入了“分类登记、分类管理、分类扶持、分类规范”的新阶段。

根据修订后《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九条的规定,除了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外,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而出于维护教育公益性及公平性考量,近期国家层面相关文件则明确强调,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坚持

教育的公益属性,无论是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是营利性民办学校都要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按照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的总体框架,与民办教育促进法有机衔接,新近颁布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进一步理清并明确了两类不同学校所适用的差别化扶持政策。毫无疑问,总的价值导向是,重点引导、优先扶持非营利性办学。因此,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都在财政资助、税收优惠、用地政策、教师待遇等方面,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作了更加有利的政策安排,以支持其内涵建设、特色培育与质量提升。

不仅如此,为营造良好教育生态、治理资本过度介入导致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公益性缺失等问题,2018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强调,要对民办园限期实施分类管理,遏制过度逐利行为。2019年2月中办、国办印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提出,要“合理控制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规模”。2020年9月1日中央深改委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国家举办义务教育,确保义务教育公益属性,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同时强调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这次实施条例的修订较好吸收了上述重要文件精神,在相关条款中就如何深入规范民办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发展、更好凸显教育公益属性问题,作了更加清晰而明确的规定。

三、依法落实非营利民办学校相关扶持政策

实践表明,各级各类民办教育

尤其是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断兴起和发展,有效增加了教育服务供给,有力促进了教育制度创新,为推动教育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面向“十四五”乃至2035年,为确保我国教育现代化宏伟目标的实现,加快建成高质量教育体系,既需要持续加大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深入办好办强公办教育;也需要全面深化办学体制改革,继续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办学。为此,各地要深入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精神,以实行分类管理为突破口,在依法为营利性民办教育留足必要空间的同时,要创新体制机制,完善配套政策,重点扶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优先发展。

1. 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优先准入政策。在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对新设民办学校实施许可时,优先审批普惠性民办园及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并积极鼓励以捐资、设立基金会等方式依法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同时,在设立审批民办学校时,还要做到“四个严禁”:严禁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转设或新设民办学校;严禁地方政府利用国有企业、公办教育资源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严禁除了职业院校外的其他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严禁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举办、参与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

2. 依法落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平等待遇。各级政府要完善制度政策,依法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税费减免等方面对非营利性民

面向2035的学校新生态

□ 王 烽

当前,世界面临百年未遇大变局,中国踏上国家现代化新征程,我们正处于一个快速变革的时代。现代化国家的建设者需要具有承担新使命、适应新变化的能力,中小学是奠定人生发展基础的重要场所,也面临不断变化的挑战。实现“到2035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国家目标,需要重新思考中

小学校的办学理念、治理模式。如何突破“应试教育”重围,重塑学校生态,成为每一位教育者应当思考的问题。

一、反思与展望:学校理念的裂变与整合

办学需要理念引领。学校理念,就是行政管理者、校长、教师的教育价值观念。《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了八个教育现代化基本理念,落实到办学和教育教学实践中,最根本的是,一切从“人”的发展出发、面向每一名学生。现实中,我们经常感受到华丽的教育理念与生硬的教育实践之间的距离,以及不同教育观念的分裂和冲突。面向2035,首先需要一场学校理念上的深刻转变,回归育人初心、

办学校给予扶持;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给予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税收优惠政策,并以划拨等方式对于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用地优惠;对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业(个人)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个人所得税)时扣除。此外,对于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和普惠性民办园要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全面落实不低于同一学段公办学校及公办园的津贴标准。

3. 充分保障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自主办学。扩大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允许民办中小学校在完

成国家规定课程前提下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障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的标准和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期招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在审批机关管辖的区域内招生,并纳入审批机关所在地统一管理);允许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通过市场化改革试点,逐步实行市场调节价;依照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审批同意后,对于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优先给予相应的学位授予资格。

4. 全面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规范管理。一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确保非营利性民办办学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

向,始终坚持教育公益属性,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二要不断完善学校章程建设,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三位一体、既相互制衡又相互协调的法人治理结构,全面强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自律机制。三要切实加强资产财务监管,深入规范举办者主体变更行为,严格规制各类灰色关联交易,杜绝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办学者)以非营利性之名行营利之实。四要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破除集团化办学所形成的行业垄断,防控过度资本化及各种失范行为所带来的办学风险。

(作者系上海教科院民办教育研究所所长,本文来源:教育部官网)

回归教育常识,以凝聚创造未来教育的共识。

一是反对“应试主义”,提倡素质教育。自从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以来,素质教育观念日益深入人心,实践中也亮点纷呈,但素质教育与应试教育“两张皮”的问题一直没有解决。近年来,从百姓到部分学者,一些为应试教育“正名”的声音重新出现,为“唯分数”“唯升学”的教育寻找合理性。中央提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目的就是革除这种应试教育。素质教育与提高学业成绩并不矛盾,也不必然对学业成绩起到负面作用,却更加注重引导教育回归培养“人”这个根本任务。未来学校的校长、教师,必须有推进素质教育的清醒认知、坚定认同、有效方法,不应该继续在“素质”与“应试”的矛盾选择中彷徨。

二是反对“锦标主义”,提倡面向人人。教育的“锦标主义”,就是以竞赛的方式管教育、办学校,追求外在指标、荣誉、显示度,主要兴趣点在于打造个别名校、取得某些占先指标,而忽视学校内涵建设、忽视大多数学生。一些人通常认为,一个地方如果没有几所“名校”,这个地方的教育水平肯定不高;一所学校如果没有几项“第一”,一定不是什么好学校。实际上,“名校”多的地方教育竞争往往更激烈,获得“第一”多的学校往往是把资源更多投向了少数学生。从基础教育的使命来讲,更需要的是营造安静、从容的教育氛围,面向每一位学生、办好每一所学校,让每位学生都得到激励,让每所学校都找到价值。

三是反对“本位主义”,提倡回归生活。脱离社区的教育,是

无根的教育;脱离生活的教育,是死的教育。我们的中小学生,有越来越多的学不完的知识,却距离实际生活中有用的知识越来越远;我们的学校,办学条件越来越好、教师水平越来越高,却距离社区的烟火气越来越远,学校渐渐变成对学生进行封闭训练的场所。教育是神圣的事业,却不是神秘的;教学是专业技能,培养人却需要开放和合作。未来的学校一定是返璞归真的、实施“生活教育”的学校。

四是反对“精英主义”,提倡“常能”教育。每一个孩子都是家庭的希望、祖国的未来,但并不是每个孩子都会成为精英,大多数注定成为普通人。上世纪30年代,陶行知先生在自己创办的育才学校实施“常能教育”,教授的都是普通人在现代社会安身立命的基本能力。时代变迁,如今相当一部分家长很难接受自己的孩子变成一个“普通”人,学校教育中“精英主义”的竞争和选拔也无处不在。当升学考试结束,占多数的“普通”学生成为“失败者”,但学校和家庭并没有给他们作为一个普通人的自我定位、生活经验和谋生本领。未来的学校,应该是有“根”的学校,提供“活”教育,帮助大多数学生拥有一颗“普通人”的平常心,拥有一个“普通人”的生活经验和工作能力。

五是反对“工具主义”,提倡人文主义。教育的目的是让学生成为他自己,而不是成为别人希望成为的人。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思想中,一个重要的思想就是“自由发展”。如今,学生稚嫩的肩膀上承担太多的重负,过早参与激烈的竞争,为满足家长、老师的期望拼命用功,体育运动时间和睡眠普遍不足。未来的学校应该为孩子撑起一方自由、健康、

快乐发展的天地,教育者应该呵护生命的尊严,耐心等待孩子成长,点亮孩子内心的火种,帮助他们找到人生方向、实现理想。

二、融合与共生:未来学校的变革方向

世界变化虽快,未来并非不可预期。信息技术推动学校变革的进程虽相对缓慢,但趋势已势不可挡;社会公众对教育日趋迫切的新期待新要求,渐渐成为学校变革的强大动力。从2019年《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发布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颁布了一系列重要文件,基础教育全面改革的布局已经形成,中小学校深度变革已经进入政策议程。未来学校发展最显著的趋势,是逐步走向“融合”和“共生”。

1. 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个性化学习和合作学习的“智慧学校”

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人类社会交往方式革命和产业革命,经历了技术嵌入、产品替代、模式变革、业态创新、产业颠覆等发展阶段,教育也正在融入这一进程。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教育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平台建设、学习终端配备、软件硬件开发,推动着学习资源、教学过程、学习评估、教学管理的数字化。然而在传统学校中,信息化应用基本上还处于“技术嵌入”和少量“产品替代”阶段,严重依赖现有的教学管理方式、组织运行流程,远未涉足“模式变革”及其之后的发展阶段。校外培训机构则在这方面走在前面,不少在线教育机构已经开发出了比较成熟的线上教学流程及管理方式,在个性化教学、个性化学习评价和诊断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的大规模线上教学,暴露出传统学校在在线学习组织、学习环境创

设与管理、学习监控和评价方面的诸多不足。没有线上线下融合的“模式变革”,现代信息技术对教育变革的促进作用就难以有效发挥,传统学校就会更加落后于线上培训机构,更多的孩子会疏离课堂而加入在线机构学习。

支持个性化学习和合作学习是教育技术革命的核心价值。线上线下融合不是简单的教学过程信息化,不是仅仅播放电子课件、用电子白板和Pad教学,而是整个学习模式的创新。要统筹考虑全部教育教学内容,分清哪些内容线上学习效率更高,哪些更适合在线下组织,怎样弥补线上学习的缺陷,怎样对学习进行激励、监督和评价。更为重要的是,要以支持个性化学习、合作学习为核心,实现教学模式再造。应通过流程再造,借助软件,改变以教师为中心、以课本为中心、以课堂为中心的教学,围绕不同学生的认知水平、认知特点组织学习。把发挥学生创造性和合作学习结合起来,带来的挑战实际上要远远大于信息技术本身的冲击。

学习方式变革推动学校变革。教学模式变革必然冲击传统学校组织结构和物理边界。虚拟班级、网上学习平台、网上社区等,使学校的一部分虚拟化。数字学习资源提供、在线课程实施、在线学习诊断评价,教研、备课、考试方式的变化,将导致学校内部权责关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发生重构。扎克伯格等人创立的Alt-school,作为第一家把教育改革、互联网大数据和科技结合在一起的提倡个性化教学全人教育的微型实验学校,对未来学校的模式作出了可贵尝试,这种模式在中国的探索取得了初步成功。

2. 社区化:发展家门口的“社

区学校”

“社区”是现代社会的的基本单元,如我国城市的“大院”、居民小区,农村的村庄。在日益加深的城镇化进程中,城市生活社区化已是大势所趋,小区配套学校建设也日益受到政府重视。社区是义务教育划片就近入学、对口升学的基本参照,办好每一所学校、建设好群众家门口的好学校,成为必然选择。如果单纯以“与名校共建”“学校集团化”等老办法提升学校办学水平,那么社区居民和家长仍然是旁观者。只有让社区管理组织、家长具备“学校是自己社区的配套设施、是居民自己的学校”的理念,让家长和社区代表踊跃参与学校的事务,才能逐步培养他们对学校的情感认同,形成学校与社区之间的“黏性”。

学校回归社区,教育才能植根于生活。学校的体育场所、图书馆在放学后应当向社区开放,社区居民也可以向学校捐赠家里的图书、运动器材等。学校、学生可以成为社区建设的推动者。此外还要充实社区的教育功能,如社区与学校合作提供课后看护服务、开展文体活动等,还可以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等志愿活动,通过学生身边人、身边事开展德育和劳动教育。

密切家校关系,是学校社区化的主要途径。家长委员会不应当仅仅成为监督学校管理、方便家长与学校讨价还价的组织,还应当成为配合学校组织活动、为学校提供教育资源、家长与教师沟通的平台。学校应当特别重视班级家长委员会的作用,要尽可能吸收所有家长参与,开展家校共读、组织班级校外活动等。一个好的班级家长委员会,可以成为一个温暖的大家庭,在其中实

现学生、教师、家长共同成长。

3. 跨界合作:发展校外资源丰富的“果核学校”

跨界融合,不仅是当今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种大趋势,而且是转变育人方式的根本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强调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的重要性。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可以极大地提高课堂效率,减少传统课堂、学科教学、课本知识在整个教学中所占的比重,让学生有更多时间走出课堂、走出校门,参加社会实践、体验社会生活。

适应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要求,学校所拥有的资源开始变得相对有限,社会各个领域的教育资源重要性凸显。教育部等八部委近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特别提出,要注重拓展社会资源,加强与社会有关方面合作,建立相对稳定的研学实践、劳动教育和科普教育基地,充分发挥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和科技场馆的重要育人作用。中小学校需要把参与校外教育基地建设、参与校外教育课程开发作为重要工作,并将校外教育纳入课程计划,逐步实现校外教育的规范化、常态化。同时,互联网上的知识信息和优质教育资源快速增加,许多新教育技术率先在教育企业得到应用,教育培训机构开发了大量优质课程,其中有很多比学校课程具有更高的质量或者更高的效率。中小学教师是教育技术创新的核心专家资源,但要学校像企业那样开发每一门课程是不现实的。学校与企业合作,是推动教育技术创新的重要途径。

学校教育的触角逐步向社会上的教育资源延伸,学校的边界

日益拓展,校外教育将成为中小学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学校承担的培养方案设计、课程整合、资源管理、系统性知识传授等功能逐渐强化,越来越像一只“果核”。

4. 慢节奏:发展从容温暖的“慢学校”

“慢”已经成为一种生活方式,是更可持续的发展、更有效率的工作,以及更有诗意的生活。每个孩子就像一棵幼苗,需要和风细雨、浸润培植,狂风暴雨式的灌输、拔苗助长式的教育是不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温暖的氛围、从容的节奏是学校该有的模样。但不知从何时起,工作节奏快、额外负担重,学生之间、教师之间的过度竞争,成了很多学校的常态。很多家长的焦虑其实也与学校有关,学校需要“慢”下来,教师才能安心育人,家长才能减轻焦虑。

未来学校应当是“高合作、高激励”和“低评价、低竞争”的“慢学校”。“高合作、高激励”是指鼓励不同学科和不同年级教师合作备课、合作教研、共同开展文体活动、增加日常交流的机会,学生合作学习、合作研究、合作开展社团活动和校外实践等,以无处不在的正向激励为师生加油。“低评价、低竞争”是指减少竞争性评价和考试,用好增值性评价,用科学的学生发展诊断、教学诊断保证教学质量,把淡化竞争作为学校管理改革的重要目标。

“慢学校”运动的代表,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伯克利马丁·路德·金学校,它提倡建立一个新的教学体系,根据学生的需要设置课程,授课时间灵活。而同样位于加州的 High-Tech-High 学校,放弃了以考试为目的的分学科教学体系,没有教科书、没有上下课铃声、没有考试,孩子们每

天都忙于一些自主选择的特定项目,学习真实而自然地发生。

三、博弈与共谋:未来学校与现在政府

未来的变革,需要赋予学校更大的办学自主权。目前一大批公办名校,都是通过博弈从政府那里获得了超出其他学校的自主权,在一名好校长带领下成就的。如果按照对待大多数学校的方式去管理,我们所期待的学校变革无论过去和未来都很难发生。笼统地提“放权”或者有选择地下放几项权力,也很难解开绑在学校身上的桎梏,让学校焕发活力和创造力。在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健全“五育”培养体系的要求下,政府、学校、社会需要一场“共谋”。

一是实施以学校为中心的治理。在推动变革、提升质量的时代,教育运转的中心,不再是作为指挥机构的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而转变为一所一所正在变革的学校。政府可以作为变革的倡导者,但不可能创造出适合每一所学校的改革路线,只能依靠学校的领头人、与学校同呼吸共命运的校长,借助专业力量支持,从内部推动变革。因此,政府应该为每所学校配好校长,支持他们制定好学校发展规划,约定变革的目标,给予其所需要的权力和条件支持,并进行定期评估。这种管理方式可以叫作“契约管理”,或者“委托管理”,类似于美国的“特许学校”管理模式。

二是做好资源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方位、立体化育人体系,满足人民群众高质量、多样化的教育需求,所需的教育资源已经远远超出学校自身范畴,除公办学校以外,还有校外教育设施和基地、数字化公共资源平台、民办学校、教育培训机构、网络搜索引擎

等。政府教育管理的视野应该更加宽广,要把这些资源的拥有者当作提供优质教育服务、参与教育治理的伙伴,鼓励支持发展教育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倡导教育伦理,明确监管边界。针对学校综合实践课程、体美劳课程的开发,区域层面应制定规划,可以让不同学校重点承担不同的综合实践课程、体美劳课程开发任务,地方教研机构支持,建立区域内推广使用机制。应建立校外教育基地统筹规划和建设、统筹管理使用的机制,从区域层面制订常态化校外教育计划。

三是打通政策制度壁垒。学校边界的扩展,意味着教育成本的增加。社会各方面教育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打破体制壁垒。财政资金和政府掌握的其他资源,投向“体制内”机构和人员的渠道是比较畅通的,但投向“体制外”单位和人员,则存在各种障碍。政府的教育资源起着主导作用,并且是撬动社会资源的有效杠杆。体制壁垒不仅限制了政府对“体制外”机构的影响力,也阻碍了社会上的教育资源流向体制之内。首先要进一步打破财政壁垒,改变公共财政仅是“公办学校财政”的状况,区分公共服务的性质,面向在非公办机构学习的学生,完善学习资助体系,实施家长个人所得税优惠,扩大教育购买服务、政府补贴的范围和力度,支持公办学校与有资质的非公办机构、教师合作。其次要打破人事制度壁垒,逐步平衡体制内外教师的社会保障水平,实行更加开放的教师聘任制度,促进体制内外优秀教师资源良性流动。

(作者系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综合研究部主任,本文来源:腾讯新闻)

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的 政策困境与解决路径

□ 余雅风 储招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办教育事业稳步推进,逐渐由国家公办教育的有效补充,发展为办学层次类型多样、办学活力显著提升的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11月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新《民促法》”)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确立了分类管理改革的法律依据。2017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国务院三十条”)。随后,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对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差异化扶持规范管理,其第十六条规定“民办学校变更登记类型的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地方实际制定”。2021年4月,国务院颁布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新《实施条例》”),使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实施细则具有了很强的实操性。但是在已出台的地方实施意见中,部分省份如青海、贵州等,未设置明确的过渡期限;大部分省份将全面完成重新登记的期限设置在2021—2023年。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整体进展缓慢,配套文件尚未出台,政策执行出现了

一些偏差。任何改革都是一项系统性工程,牵一发而动全身,民办教育分类改革需要跳出“就教育谈教育”的局限性思维。一方面,民办学校牵扯的利益相关主体较多,特别是民办学校规模的扩大加大了市场资源配置利益竞争,分类管理以后针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运营市场介入空间会更大,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效果既受到教育部门上位法规制,致使地方因地制宜改革的空间有限,也缺乏其他部门的配套法律制度条款理据,致使各利益相关主体对民办学校分类管理的看法与个人认知出现较大分歧。根据课题组的前期调查,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尽管内心对学校登记类型有一个大体的判断,但依旧处于观望状态,主要原因是在财务清算程序、按照何种税率纳税、办学奖励和合理回报的具体额度及计算方式、土地租金、终止办学等方面,新《民促法》与《公司法》等法律存在冲突。因此,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不仅需要教育部门宏观性的法律规范加以指引和规制,更需要民政、税务、国土以及市场监管等多部门的相互协作和政策联动,形成分类管理改革的合力,从而提升改革效率,巩固深化改革成果。

一、相关财税政策的缺失与策略健全

民办学校的财产制度能为提高

民办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供保障,同时直接关乎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利益相关主体的办学积极性,因此有必要通过良好的制度设计,完善财务清算的程序、优化税收策略、落实好相关主体责任,在保障民办学校公共性的基础上提高分类登记和分类管理的成效。

(一)财务清算的程序与主体缺乏制度规定

新《民促法》第五章“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要求民办学校建立自己的财会和资产管理制度,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办法由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由学校自主决定,实行市场调节。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享有法人财产权,政府在民办学校的财产权属层面主要负有监督审批职责,民办学校的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根据相关规定,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对于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也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作为产权界定和未来终止办学时的举办者获得补偿奖励的重要依据。新《民促法》第八章“变更与终止”对民办学校办学终止时的财务清算组织主体作出三类划分:第一类是民办学校主动终止办学,财务清算主体是学校;第二类

是民办学校被动、审批机关依法主动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第三类是民办学校因为资不抵债无法办学的,由人民政府组织清算。作为“无形之手”的市场,在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后逐渐在政府、办学者和学生家长之间发挥着利益调节的杠杆作用,尤其对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其资产管理模式按照公司制运营,政府宏观调控和介入的空间有限。

从实际情况来看,审批机关组织清算依旧存在很大的制度障碍。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民办教育财务清算的审批机关,并没有具体可操作的强制性手段。与公办学校不同,民办学校的法人财产权更为独立,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清算的“底气”不足。若民办学校作为事业单位法人,人民法院在处理相关财务纠纷时,往往将作为审批机关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列为被告,因此审批机关本身就具有一定的法律风险。除了清算组织主体,新《民促法》对两类民办学校财务清算后的剩余财务处置分别作了规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财务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该继续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财务清算后的结余应当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无论是新《民促法》还是新《实施条例》,仅对清算的组织主体和财务清算的内容作了原则性规定,其中具体的实施细则主要赋权给地方政府。不过,地方政府就清资核算、税费减免等问题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商时受挫,各自出于制度利益的考量,例如税费减免后造成地方政府财政压力加大,从而使地方政府不愿意过多承担分类登记所带来的制度性成本。最终,省级政府通过授权处理的方式,将组织清资核算的具体程序授权给地方政府,而市级政府因缺乏分类登记的制度性经验,又进一步模糊化政策,将清资核算成本

转移给县(区)级人民政府和民办学校。由此,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民办学校之间产生了新法新教育理念传达和贯彻的“漏斗效应”,在逐级落实中产生了政策执行偏差。调研组在Z省W市调研时,有民办学校办学者表示:“我现在有终止办学的念头,但是因为我是存量民办学校,按照之前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属性进行财务清算,地方政府又不批,现在是青黄不接的‘未登记’类型,不知道怎么算好。”从现有地方政府出台的政策文本来看,部分省份明确民办学校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清算,也有一些省份规定参照省级政府的职能部门,明确土地、校舍以及办学积累等财产权属,并且依照法定程序缴纳税费,但具体的职能部门包括哪些以及职能部门的责任分工等内容,并未有明确规定。

(二)细化财税程序范围,落实主体责任

从办学者、教师和学生的权益保护角度出发,应分别增补细化教育行政审批机关的财务清算程序条例和督促学校等利益相关主体出台学校清资核算的实施细则。两类民办学校应该按照《会计法》以及国家规定核准的会计清算制度进行财务核算,结合核算终审结果,由校方财务部门出具财务会计审查报告,并提请学校董(理)事会审议,自觉接受家长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主体的监督。按照分类登记后学校法人类型的差异,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作为民办非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其办学资产将以捐赠的形式回报给社会,因此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财产清算的复杂性程度略低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具体可由教育行政审批机关负责组织和落实清算程序,承担清算成本。教育行政审批机关的财务清算实权应该由教育行政财务清算审批机关部门规章予以保障,就非

营利性民办学校财务清算的资产范围、资产属性和教学硬件设备经费投入等具体的核算方式,以教育行政审批部门规章的形式,赋予教育行政审批机关相关权力。如果遇到学校不配合的情形,教育行政审批机关可依法使用强制清算权限,引入第三方公证处进行全程公证,同时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在最终财务清算与补偿过程中重点考虑其办学效益。针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其市场化的运营模式对政府介入清算存在一定的障碍,尤其是利益相关主体较多,因此组织清算的责任方可以授权学校自主进行,审批机关在技术操作层面予以适当指导,清算成本由学校自行承担。

(三)优化税收策略,统一制度设计

在清算过程中,涉及的税收等问题迫切需要顶层制度的统一设计,以进一步弥合税务部门的法律法规与新《民促法》等法律脱节的鸿沟,避免税收优惠等政策成为一纸空文。积极构建我国两类民办学校税收分类优惠政策,不仅是进一步完善民办学校分类管理配套制度的硬性要求,也是吸引社会力量积极投入非营利性办学的重要机制。民办学校税收分类优惠政策制定过程,应在税收法定原则指导下完成,以切实落实民办教育分类管理的法律设想。当前,建议由国务院财税部门牵头、教育行政部门参与,共同研制教育税收优惠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税收政策因等同于公办学校,建议出台相关文件,明确这类学校可以凭借办学许可证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免税登记,同时对标《税收征收管理法》,在税务管理和税务登记章节中对此类情况作出特别规定。营利性民办学校则按照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严格区分登记前和

登记后的差异化税收缴纳手续,重新登记后需承担增值税纳税义务。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税收政策理应受到政府的优惠。一方面,对新登记营利性民办学校主要涉及的契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以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参照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优惠标准。另一方面,对于存量民办学校重新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可具体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企业重组以及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等一系列税收特殊化处理意见;对于新登记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企业法人,对学校继续用于办学的不动产转让免收增值税,允许学校分期缴纳所得税,对原有投资主体存续并且继续控股达到75%及以上的免征房屋和土地的契税。对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积极扩大其免税范围,根据其办学经费来源的不同予以适当减免。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免税条件也不能“一刀切”,可以按照分层设立的原则,积极要求这类学校前往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对通过的相关收入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对未通过的收入项目可按照一定比例的额度进行适当优惠。

二、优补奖政策执行存在偏差与政策优化

优惠、补偿奖励是激发社会力量积极兴办民办教育事业的重要因素,也是投资者进行分类登记的主要动力。但是在实践层面,相关规定比较模糊,给投资者的分类登记造成了一定困扰,政策福利效应释放不明显,优补奖政策在理解和执行上存在偏差。因此,需要进一步明确操作细则,解决相关政策制度纠纷。

(一)扶持、激励与优惠政策缺乏依据和细则

新《民促法》与“国务院三十条”从顶层设计层面对民办学校的优惠

与补偿奖励作出方向性规定,鼓励政府部门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采取政府补贴、基金捐资奖励等扶持措施,且明确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税收优惠,针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优惠政策则含糊不清。新《民促法》取消了“合理回报”,规定现有民办学校清偿后仍有办学结余的,给予出资者一定程度的补偿奖励,但补偿奖励既没有明确的操作细则,也难以达到以往“合理回报”的政策福利水平。

国家和省级政府层面的政策缺乏详细的补偿标准以及核算方法,补偿的责任主体不明确,补偿的操作性程序处于空白阶段,并且对补偿争议的解决方法和救济途径也未作出具体规定,行政补偿权力没有适宜的落实土壤。在我国大部分民办学校为投资办学的背景下,剩余财产权归属和办学回报成为民办学校分类管理能否顺利推进需要回应的首要问题。办学者如果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则意味着将自己直接投资民办学校的资本和办学积累资本捐赠给了社会或学校法人,丧失了对资产的支配权。民办学校的具体奖励行为发生在学校清资核算之后,但是对于存量民办学校的前期投入是否计入办学成本并且获得一定的利息补偿,一直是地方政府与办学者们的困扰。不同利益相关主体有不同的利益主张,办学者自然希望在奖励计算公式中将前期投入纳入办学成本,以获得更高额度的奖励,但现实情况是法律政策规定不清晰、操作落实存在瓶颈。此外,若存量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之后终止办学,那么对于学校资产增值部分多大比例可用于补偿奖励办学者也缺乏法律制度依据,不同利益相关主体基于自我利益的考量,会有不同的比例判断标准,最后造成政策认知出现分歧。

现有存量民办学校若选择登记

为非营利性,其免税资格的认定与税务、登记和审批机关的制度规定不匹配,地方政府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与民办学校不同,公办学校的教育税费减免政策可参照2004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资格主体主要限定在国家拨付的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对其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企业模式运行,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契税和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务,税费缴纳额度几乎占学校办学累计净资产的1/2。目前,河北、浙江等省份明确了“对营利性民办学校教育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对办学增值税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等规定,但这些规定必然涉及法律衔接和合法性问题,执行过程将依然受阻。调研组对Z省W市部分已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办学者访谈后发现,基本没有实际性的税收优惠,有办学者表示:“我选择登记为营利性,只是想要为我校争取更多的办学自主权,政府的税收优惠我已经奢求无望了,也根本不指望有优惠。”由此看来,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后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地不仅仅依靠教育系统发力,更需要多部门的协同配合,如税务部门的税收优惠区间和额度、国土部门的差异化用地扶持政策等,都需要协同出台配套法律制度,以发挥政策的联动效应。

(二)明确分类登记后补偿奖励的标准、程序

在优惠与补偿奖励的原则上,应该力求避免民办学校办学者产生“被剥夺感”,在新《民促法》与“国务院三十条”宏观法律政策的指引下,从利他性的制度设计初衷出发,依法明确公开、及时和公平适当的优惠补偿原则。就公开原则而言,审计、工商等部门在补偿奖励的具体操作过程中,应按照政务信息公开

的要求,对补偿奖励的最终决定及其法律依据和制度条款逐项向社会公开,并自觉接受利益相关主体和媒体公众的监督;针对补偿奖励的及时性原则,相关法律文件应该明文设定补偿奖励的期限,对不能及时进行补偿奖励的责任主体实施行政处罚;就公平适当原则而言,应该按照“最小侵害”原则,对办学主体的补偿额度与其受到的利益损害程度保持一致。在补偿奖励的程序上,参照民事诉讼中“不告不理”的处理方式,两类民办学校可以采用“一申即理”的补偿奖励操作模式,凡民办学校终止办学后提出补偿奖励的申请,整个程序就必须被启动。具体可以分为:申请补偿奖励、行政机关受理与审查学校资质、协商调整补偿奖励的方案、作出补偿奖励的决定、公开补偿奖励的结果。一是民办学校可以申请物质奖励、精神奖励和物质补偿三种类型,教育和民政部门对三种具体的补偿奖励类型负责。二是教育和民政部门在收到补偿奖励申请后,需要按照评定的标准对学校资质进行审核,得出初步结论。三是办学学者作为申请人,对补偿奖励的金额、方式以及名誉权等存在异议的,可进一步协商解决,直到意见基本达成。四是教育和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划定公布补偿奖励结果并主动公开,接受监督。

(三)明确优奖补的方法和纠纷的化解方式

民办学校董(理)事会、教育部门、民政部门以及工商部门等联合商议具体的优惠与补偿奖励方法,并将最终的商议结果纳入地方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保证民办学校在申请优惠与补偿奖励时有章可循。一是进一步界定好优惠与补偿奖励的资金来源。按照新《民促法》的相关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民办学校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和表彰民办学校,奖励的资金

来源不能从学校办学经费中列出;补偿的资金部分应区别对待两类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由学校办学资产剩余和地方政府专项基金共同承担,营利性民办学校根据《公司法》,按照出资额和股份占比,从学校清算后的净资产剩余中分配。二是明确优惠与补偿奖励的额度。对于申请补偿奖励的民办学校,按照财产剩余的情况,其补偿奖励的金额应不超过审计部门估算后的学校办学出资总额;若财务清算后学校财产剩余不乐观且存在债务,教育部门应该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成果,按照学校剩余财产20%~30%的比例进行补偿奖励。对于兴办教育事迹突出、具有高尚教育情怀的办学学者,民政、教育和工商等部门可以联名表彰,颁发荣誉证书。三是完善补偿奖励的纠纷解决和救济措施。在民办学校的办学学者与相关职能部门就补偿奖励未能达成一致且存在补偿标准、补偿金额等争议时,按照行政法律关系,一方面积极监督和规避行政权力的滥用,对行政主体在补偿奖励中的自由裁量行为进行法律规制;另一方面,出于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考虑,若民办学校办学学者在对补偿奖励结果存在质疑时,依法积极保障行政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裁决的权力。

三、违法关联交易政策防治缺位与政策弥合

所谓关联交易,是指由于交易双方之间存在关联性而发生的交易行为,其交易的公允性可能受到影响。无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还是事业单位,相关法律制度均缺少对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尤其是针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关联方认定和交易管理。基于此,有必要健全相关法律制度,强化对违法关联交易的监督和处罚。

(一)关联交易的监督与处罚机

制缺失

新《民促法》要求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应当全部用于办学。在这样的制度设计下,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办学学者想要争取办学回报的法律空间极其有限。久而久之,这类办学学者一方面通过登记为民办非企业的法人属性以获取政府部门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激励、优惠和扶持政策,例如土地、税收等,从而减少办学支出,另一方面存在借“非营利之名行营利之实”的可能,即通过大量非公平的关联交易创造营利的制度空间,获取不正当的超额收益,导致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损。新《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明确“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规范决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利益”,这是关联交易的底线要求。在整个经济运营过程中,关联交易作为实体性存在是无法避免的,只要其通过国家严格的实施规范并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就是合法并且合理的。

调研组在与地方教育部门的座谈中了解到,目前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主要涉及以下两类违法关联交易类型:一是通过资金借贷获取超额利益。调研组调研的Z省W市属于典型的民营经济发达的“小政府、大社会”市场格局,民营企业通过灵活的投资办学,进行“轻资产”办学,注册极为有限的资金,以规避债务风险。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办学学者以学校的名义,通过对外融资借款满足大量的资金需求。学校成为了实际的债务人,并且顺理成章地变成了利息缴纳方。通过这样的操作模式,办学学者规避了出资义务,降低了投资风险。更有一些办学学者通

过违法关联交易直接作为学校债务人的幕后债权人,收取债务人高额的利息收入。最终,办学者通过这样的关联交易既没有投资风险,又可以取得高额利息收入。二是办学者通过高价租赁房屋获取高额收入。“轻资产”办学的投资者,在实际办学中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办学所用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或者未直接将名下土地、房屋建筑物过户到学校,其投资办学所需要的用于教育教学的土地、房屋等,均通过租赁解决。这样的“预谋”性操作,为此类办学者通过违法关联交易收取租赁收入提供了行动空间。由于法律对相关交易行为缺乏透明化的监督,办学者往往按照高于市场评估的交易价格将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租赁给学校,获取高额的租赁收入。长此以往,学校将负债累累,融资利率大幅度增加,直接损害师生切身利益。

(二) 弥补关联交易的监督和处罚机制

要强化对关联交易的过程性监督,出台并积极落实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监督管理细则。关联交易本身是一个复杂的交易网络体系,国家法律对合规合理的关联交易行为并未明令禁止,尽管“法无禁止即可为”,但是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关联交易必须立足于保障教育公益性的基础上,更不能侵犯学校健康发展和师生的合法权益。法律需进一步明确,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绝对禁止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学校若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必须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和教育的公益性原则,相关交易行为的定价标准必须合理合规,将维护学校和师生的切身利益作为底线要求,更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

在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该账户实施监督”,并要求“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大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必要性、合法性与合规性审查。在审查主体上,对关联交易的行政审查既要考虑行政效率,又要考虑行政效果,结合关联交易的不同类型,分门别类地落实不同职能部门的行政审查责任权限,防止相关职能部门因“挑着审、选着审”而导致重复审查、漏洞审查。在审查标准上,合法性是底线要求,公平合理性是理想化的要求。高牟(2019)认为:“相关职能部门第一步需要审查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因为合法性是必要性和公平性的前提与基础,若关联交易违法,也就无须再进行必要性和公平性的审查。主管部门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合法性、必要性要件之后,便审查公平性的问题。公平性主要在于审查关联交易中利益相关主体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对等、失衡。若关联交易明显对民办学校有利,此项关联交易便满足公平性的要求。概括地说,主管部门应按照‘合法性→必要性→公平性’的先后顺序依次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受制于五花八门的审查类型,审查难度呈现梯度化特征,例如显性的货物交易审查,这些货物交易主要体现在一系列买卖租赁合同中,对合同的审查一般很少涉及合法性问题,需要重点考虑其是否符合公平原则;而针对一些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交易,需要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维护学校和师生的切身利益。

教育、人社和民政等部门可以参照《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加快制定出台“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关联交易行为作出具有操作性的法律规定,严厉打击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既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和政策扶持,又通过违法关联交易获取高额收入。一是严格核查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尤其是要加大对“轻资产”民办学校办学经费、办学土地和办学房屋的审核力度。若学校办学资产过轻,不能正常满足教育教学需要,且后期有可能通过融资、租赁土地和房屋办学的,应对其进行过程性监督,对关联方的主体进行严格限制。该制度可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办学者登记办学后通过关联方直接借贷融资办学、租赁办学且将债务风险转嫁给学校,从中收取高额的借贷费”的现象。二是进一步完善对违法关联交易行为的监督和处罚机制。无论是营利性还是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若存在关联交易行为,必须通过学校董(理)事会建立信息披露和年度交易审查制度,强化教育、人社和财政等部门在关联交易中的监督责任。同时,进一步加大对税务部门相关规定条款的学习,可通过专题培训的方式,引导民办学校办学者和师生树立科学严肃的税务观念,帮助利益相关主体认识到关联交易可能对学校办学和师生权益带来的负面效应。只有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税务观念,才能引导他们自觉避免违法关联交易行为,起到事前预防的作用。通过法律条款明确违法关联交易的类型,经教育部门与审批机关审核发现或第三方举报,确认存在违法关联交易行为,若情节较轻的,可予以限期整改和行政处罚;若情节严重、违法所得收入较大的,应没收违法所得,并将其归入地方民办教育专项基金,同时将关联方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作者余雅凤系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本文摘自《浙江树人大学学报》)

求仁心 得诚心

弘扬有深厚功德的大爱文化

——海亮教育践行教育扶贫事业

□ 邵 巍

教育强则少年强,少年强则国家强。教育,在中华文明源远流长的发展历程中,始终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古往今来,国家的繁荣昌盛与社会的蒸蒸日上,离不开教育事业的持续发展与进步,也离不开教育工作者的全身心投入与奉献。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因此,站在新的历史节点,一家教育企业,一所学校,乃至一处教育培训机构,是否能够高质量的办好基础教育,是否能够推动所在区域教育水平的稳步提升,是否能够为地方发展聚拢教育人才、培养优秀学生、创新面向未来的教育模式,是衡量其办学成功与否的一项重要标准。

当前,我国依然面临着区域发展很不均衡的基本现状,而教育资源分配不均,教育教学质量差距过大是不容忽视、迫切需要解决的深层问题。随着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圆满收官,“贫困县”已经逐渐退出历史的舞台。但是,教育资源匮乏、教学水平低下尚未得到根本改善,需要国家财政、社会力量予以资助的贫困学生仍旧是规模庞大的群体。“治贫先治愚、扶贫先扶智”,只有将贫困学子的教育援助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有机结合起来,才能真正解决贫困问题、避免“脱贫再返贫”的现象。

海亮教育是世界五百强企业海亮集团“优先发展,大有作为”的事业板块,自创办以来,始终秉持“心念大爱,行求致远”的办学初心,积极响应“既讲企业效益,更求社会公德”的理念,务实笃行服务公益慈善事业,携手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这一公益平台,在孤儿与贫困少年资助培养、援藏班开班授课、欠发达地区教育振兴等领域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一、海亮教育在多领域践行教育扶贫事业

1. 坚持做好“海亮·雏鹰高飞”培养工程

2014年底,海亮教育启动慈善公益长期项目——

“海亮·雏鹰高飞”孤儿培养工程,每年上半年在全国范围内招募一定名额的孤儿,统一安排到海亮教育旗下的中小学校就读。截至2020年9月,共援助孤儿219人,涵盖全国16个省份,由海亮集团全额承担孩子们“衣、食、住、行、医、保、教”的全方位培养费用,最高资助至硕士研究生毕业;其中有59人考入高校深造,7人已经大学毕业参加工作,仍有146人在海亮学校就读。



(海亮教育的青年党员教师与孤儿们一对一结对帮扶,助力成长)

与此同时,从集团层面斥资3000余万元为孤儿建造一个属于他们自己的“家”——海亮幸福院。海亮教育的老师,包括海亮集团的员工,每月都会主动报名成为志愿者,陪同孤儿出游、辅导学习,给予他们家的温暖。

如今,海亮教育正在持续、系统、广泛地提升培养工程质量,不断提炼完善招募方式、培养模式等经验性成果,到2025年,期望累计援助孤儿总数超过500名,涵盖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据统计,“海亮·雏鹰高飞”培养工程每年需投入超过1400万元,用于专项培养孤儿成长成才。

2. 砥砺前行“海亮·贫困少年英才”培养工程



(2018年9月第一批贫困少年英才入学典礼在诸暨教育园举行)

2018年5月,海亮教育正式启动“海亮·贫困少年英才”培养工程,每年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贫困地区招募成绩优异,因家庭贫困选择辍学或是无法升入心仪学府深造的孩子,到海亮学校享受与其他孩子一样的受教育机会,甚至倾斜教育资源帮助他们圆梦高校、引导他们未来返回家乡、造福桑梓。截至2020年9月,已经有来自众多贫困地区的78名少年英才,在海亮教育旗下品质最优的小学、初中就读,并且能够在班级内保持较为优异的成绩。

如今,海亮教育将会进一步健全服务体系,完善遴选考察机制,扩大覆盖范围,让愿意读书改变命运、愿意用知识改变家乡贫困面貌的少年英才“有书读,读好书”;到2025年,海亮教育期望培养贫困少年英才总数超过500名,并通过欠发达县域教育振兴行动这一计划,将这些优秀的学生带回家乡就业。据统计,“海亮·贫困少年英才”培养工程每年需投入超过500万元,用于包括学费、书本费、生活费、住宿费、交通费在内的各类费用。

3. 务实笃行“海亮援藏班”重点项目

2020年9月,首期海亮援藏班正式开班。海亮教育与西藏那曲市色尼区达成协议,从当地各学校遴选了30名初一新生奔赴海亮教育旗下位于诸暨区域的天马实验学校,这标志着浙江省第一个由民办教育创办的援藏班顺利落地,也开启了浙江省对口援藏工作和海亮教育公益助学的新篇章,更是为国家统一、民族团结贡献着属于教育行业的力量。

海亮援藏班由集团全额出资开办,海亮教育统筹协调最优质的教育资源,充分发挥民办教育办学优势,提供周到的配套服务,一方面培育好现有援藏班学生,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初高中学业,进入国内一流高校就读;另一方面更加积极主动寻求与西藏各地方政府的合作,



(首期海亮援藏班开班后,来自那曲市尼区的孩子们正在上课)

为招募更多藏族学生、培养更多藏族英才提供资源和契机。

到2025年,海亮教育期望累计招收超过200名来自西藏各地区的优秀学生。据统计,现阶段“海亮援藏班”每年每年段需投入超过200万元;到2025年后,每年总计投入超过1000万元;同时还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应对文化与环境差异给学生们带来的不适应,并紧随国家政策,在宣传民族团结、促进民族融合等方面讲更多、更好的故事。

4. 全面启动振兴欠发达县域(地区)教育公益行动

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乡村振兴战略”将进入新的阶段——依托社会力量助力县域振兴,有望成为政策导向的新窗口与新平台;而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因地制宜探索地方发展有效模式中,高质量办好基础教育,汲取优质教育资源,推动县域教育整体水平提升,为地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文化传承筑牢教育基石、凝聚人才优势是迫在眉睫的一件大事。



(2020年10月欠发达县域教育振兴行动在杭州海亮大厦正式启动)

自2020年10月开始,海亮教育充分发挥海亮集团蓄积的强大实力和能力,依托与日俱增俱强的海亮大教育完备的体系支撑与海亮教育研究院持续快速升级并有丰富内容的智能校园系统支撑,逐步在部分欠发达县域,兴办海亮学校,带动周边公民办学校,期望形成“一校带百校”的强劲动能,提升县域整体教育水平,并通过为办学所在县域引回本地籍优秀人才、为区域内公办学校培养优秀名师、为所在县域留住优秀生源,实现“办一所名校,树一面旗帜,成一片森林”的宏伟目标。



(云南省元谋县与海亮教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到2025年,海亮教育将在符合条件的县域建成30所学校,并在同年9月陆续开学;到2030年,海亮教育将覆盖全国各个省份,在欠发达县域建成80所学校,服务辐射250万师生,帮助500所周边公民办学校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助力欠发达县域教育实现振兴。

二、大爱文化是海亮教育办学方略的鲜亮底色

国家之责大于企业之利。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企业家座谈会上提出,企业既有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也有社会责任、道德责任的要求。因此,坚定企业发展信心,推动企业效益高质量提升,就需要企业持续做好公益慈善事业,将大爱文化作为一项重要的经营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海亮教育,作为一家沐浴着党和国家改革开放政策的阳光雨露而成长起来的民办教育集团,致力于成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教育领域标杆;在25年的发展历程中,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将服务教育扶贫事业摆在办学方略的重要环节,依托长期积累的教育资源、教学优势,以及丰富的办学经验,为贫困地区描绘着海亮方案,为解决民生问题贡献了教育力量。

事实上,对于一家民办教育集团而言,经济效益是立身之本。在这样一个竞争激烈的红海市场,民办学校需要依靠充足的资金招揽名师、吸引青年人才,也需要依靠丰富的资源扩大招生规模,研发具有自身特色的课程体系与教育教学模式;因此,在制定办学方略的过程

中,民办教育更倾向于从利益得失出发,对于公益慈善这样一个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与资源,甚至对整体教育教学水平会产生影响的事业,往往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但是,也正是因为优秀的教育工作者离不开教育情怀的熏陶,经济效益并不能是民办教育集团追求的全部,社会功德理应成为考核民办教育办学质量的另一项关键指标,并且在倡导教育公平的新时代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什么是社会功德?“功德”一词有着宽泛的使用场合,《礼记·王制》中记录的“功德于民者,加地进律”,明代胡应麟在《诗薮外编·六朝》中写到“功德词林,故自匪浅”,还有大乘佛法中提到,“功谓功能,能破生死,能得涅槃,能度众生,名之为功。此功是其善行家德,故云功德。”显然,“功德”指的是好事,有益的事,既是建功立业,又是彰显德行的表现。换言之,在新时代追求“社会功德”,就是要为国家、为社会、为民族的复兴崛起做有意义的好事,就是要通过教育的力量,锚定社会的痛点难点,帮助国家解决社会问题。

海亮教育在多领域踏实践行的教育扶贫事业,无一不体现着对社会问题的思考与实践。做好“海亮·雏鹰高飞”培养工程,让孤儿“有家可回、有学可上”,是为提高整体人口素养做出努力;服务“海亮·贫困少年英才”培养工程,让贫困地区,特别是贫困农村、大山里的留守儿童能够走出逼仄的生存空间,迈向广阔的成长舞台,是在为知识改变命运创造最好的机遇和舞台;还有笃行“海亮援藏班”重点项目,让“汉藏一家亲”以教育的形式根植在这些优秀藏族学生的心中,是为了让民族团结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崛起事业的有力保障。

最值得一提的,是启动振兴欠发达县域(地区)教育公益行动。海亮教育通过为欠发达县域引流优秀本土人才,留住和培养本地优秀生源,为当地公民办学校培养优秀教师,用教育的独特魅力破解发展停滞、人才匮乏的困境,并能够辐射周边区域的其他学校、教师和学生,是一项功在当下、利及千秋的积极行动。

从1995年第一所海亮学校开学,到如今成为一家拥有40余所学校,分布在全国7个省份的教育集团,海亮教育的成功与办学方略中,大爱文化这一鲜亮底色有着密切的联系。正所谓求仁心,得诚心,民办教育想要获得政府与社会公众的认可,仅仅依靠颇具竞争力的经济效益是不够的,更应当展现自身的社会责任与担当,用自己最擅长的方式做好公益慈善事业,积淀深厚的社会功德;因为,唯有“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社会培养具有同情心和正义感、具有高尚道德品质的优秀人才,民办教育才是真正建功立业、多行善事,这一份教书育人的初心与本真才是最大程度的得到了彰显。

(作者单位系浙江海亮教育集团)

创新视角下的

简约语文课堂教学“五步曲”

□ 陈春梅

删繁就简,以约驭博,简约为美。简单教语文,踏实学生知识,应该成为小学语文课堂的常态。然而,很多的公开观摩课——“舍不得放弃”,眉毛胡子一把抓;追求“时尚”,读一句就高谈体验,学一段就阔论感悟;迷恋“热闹课堂”,漠视精彩片断中的重点词句,在一片热闹的“教师说,学生谈”中匆匆而过。看似精雕细琢、完美无瑕的热闹课堂中,学生与教师配合默契,可正是这样的教学使原本简单的语文教学变得千头万绪,枝繁叶茂而不见树干,失去了语文课本应具有的“语文味”。

课程改革的目的是减负增效,作为一线语文教师,又该如何使语文课堂达到“轻负高质”的目标呢?郑板桥在不断地实践之后,悟出画竹子、写文章要删繁就简、领异标新。因此笔者认为,语文课堂教学要轻负高质,也要崇“简”求“丰”,做到简约而不简单,丰盈而不丰腴,才能绘出三秋之树,开遍二月红花。

一、教学目标“简明”——浅草也能没马蹄

《课程标准》指出:“语文学具有工具性和人文性。语文是一门工具性很强的课程,也是学好其他课程的基础,在教学中语文教师要努力体现这一点。”无论是总目标还是阶段性目标,都是从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这三个维度出发,三者之间相互融合渗透、相辅又相成的。

在教学过程中,明确的教学目标是指引教师教有定向的灯塔,有

了明确的指引,才能有效调控课堂,对学生的发展起到有效的协调作用。可是往往在教学中,很多教师没有研究清楚课程总目标与课时目标、阶段目标的关系,面对一篇课文,觉得每段都很好,都可以用来细细品味。由于担心顾此失彼,为了体现所谓的目标完整性,教学目标设置繁多而杂乱,最后使自己深陷于“乱花渐欲迷人眼”的境地,将简简单单一节课的教学目标繁琐化,制定出“知识与能力、情感态度与价值观、过程与方法”三维目标中种种细化的目标,条条框框一大堆,最后蜻蜓点水地将课文过一遍,却没有扎扎实实地完成其中的任何一个教学目标。没有实际操作性的目标,不管有多细化,课堂都会变得漫无目的。在教学中,由于教学时间、教材特点、学生等客观因素,导致我们不能把每篇课文都分析得面面俱到。因此,我们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和学生学情来确定重难点,帮助学生在四十分钟的有限时间内,发挥最大的潜能掌握教材的目标,实现在有限的课堂中提高学习的实效性。

教学《荷花》时,要让学生通过深情地朗读感悟文字之美,从而感受荷花的姿态之美;教学《秋天的雨》时,就应该让孩子有滋有味地朗读背诵,从而感受秋雨独特的魅力;教学《猫》时,要重点指导学生如何去观察小动物,抓住特点来把文章写生动……由此可见,教学目标定位要准确且简明扼要,要集中而且便于落实。教学目标是每一堂语文

的开端,更是一堂优质语文课的关键所在。简洁明了的教学目标,可以切切实实为学生的发展考虑,也能使教学过程显得扎实有效果并且慧意灵动。

二、教学内容“简要”——铅华洗尽留本真

随着语文课堂教学的“潮流”,每年都有很多“时尚”的元素引进课堂,因此华而不实、形式主义的东西渐渐多了起来,而对于学生扎实有效果的朗读、理解、感悟、讨论和语言文字的训练、运用却逐渐淡出课堂。长此以往,语文课堂教学的效率会越来越低。鉴于此,语文教师在教学中要善于把握教材,选择合适的学习内容,最关键的是要抓住课文的本质内容,使教学内容显得既充实又简约。学生自己能自主理解的,就放手让学生自学;有困难的地方,教师适当点拨与指导;至于课文的精髓、蕴含的深层内涵,就需要教师带领学生共同走进精心设计的教学过程中,抓住要领,找准脉脉,这样才能领悟文字背后的精神世界,触摸语言文字的心灵温度。

教学《将相和》一文时,笔者先让学生自读课文,扫除文中自己可以消化的问题,如生字新词、课文的大致内容、文章的主旨等。这一过程,学生很快都能自主扫除阅读障碍。接下来的时间,笔者把重点放在带领学生走进关于蔺相如与廉颇的三个小故事,细细感受蔺相如的顾大局识大体、勇敢机智以及廉颇知错就改、以国家利益为重的高尚

品质。同时引领学生走进人物内心世界,去想象廉颇负荆请罪时的情景,想象他会说些什么?当蔺相如看到廉颇背着荆条跪在家门口时,又会说些什么呢?学生通过联系前两个小故事,以及文章中其他段落的精彩描写,加上对两个人物内心世界的揣摩想象,明白蔺相如和廉颇两个人,一个文将一个武将,都是赵国的重臣,缺一不可,两人要靠智慧、团结、拼搏战胜困难,共同为赵国效力。教学中紧紧扣住课文的重点内容,抓住主线展开学习,学生思维活跃,兴趣盎然,课堂中也因为有了学生的深入思考而变得富有文学气息,铅华洗尽后的繁华仍在简要的教学内容中精彩纷呈。

三、教学环节“简化”——删繁就简三秋树

在过于追求时尚与花哨,环节纷呈,形式多样的语文课堂下,课堂就变得越来越“肥”,虽然很多与语文学习无关的活动,长篇大论的拓展内容为活跃课堂的气氛提供了帮助,但是学生潜心阅读、静思默想的机会却因此变少了,一切都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了。语文课该减肥了,简化教学环节是最有效也是最直接的方法,把属于学生的时间交还学生,让每一位学生实现从初读到感知,从理解到内化,再由内化到运用表达的过程。

《老人与海鸥》这篇课文的教学中,笔者是以“一条主线”、“三个立面”来对课文进行整体规划的。老人对海鸥不是亲人胜似亲人的感情是“一条主线”;“老人的外貌”、“老人喂海鸥”、“老人夸海鸥”是“三个立面”,当中还穿插了“老人唤海鸥”。再借助探讨研究、细读感悟、深情朗读、想象写话等手段,深深体会这感人肺腑的人鸥真情。从文章整体入手,抓主线,抓重点,并进行板块教学,通过一次次地诵读、叩问、感悟、思辨,达到理解文本的内

蕴所在。删繁就简的理念和策略设计,努力体现出“实、活、新、趣”的教学风格,追求“简单、高效”的教学理想,使课堂变得饱满酣畅,显得亮丽多姿。

四、教学方式“简练”——领异标新二月花

语文课堂在现代技术的帮助下,变得越来越先进。惟妙惟肖的声音、生动形象的动画、华丽绚烂的图片,似乎该用的不该用的都搬上了语文课堂,语文老师的十八般武艺也通通上阵,语文课成了现代教育媒体的大展台、大杂烩,最终陷入了“肥水流入别人田”的尴尬境地。我们并不反对借助现代技术的先进性,为语文课堂的教学提供辅助作用。但是这其中的尺度,一定要把握好,一味地依赖多媒体的使用,只会阻碍学生的思维和想象,没有了想象的翅膀,语文课堂的灵动性又该从何而来呢?

朴素是优雅的灵魂,聆听薛法根、于永正、贾志敏等专家老师的语文课堂,总会让我们感受到朴实中的精彩,这便是大道至简的语文课堂精髓所在。在他们的课堂中,基本没有什么现代教育手段,一支粉笔外加一张巧嘴,清新简练的教学方式,呈现给我们的却是无限精彩的华丽篇章。在他们的循循善诱下,学生真正投入地朗读、深入地思考,充分地表达,他们的课中散发着“绚烂之美”,同时也不失“平淡朴实”,使课堂教学真正成为学生的行云流水,于平淡之中造就语文课堂二月红花的迷人景致。

五、教学问题“简洁”——潜心会文静思想

一堂语文课就只有四十分钟,教师提问多了,那么学生静心思考的时间必然就少了。教师要让学生走进文本,走进人物的内心世界,与文本中的人物同悲同喜,没有静心思考的时间,一切都是空谈。因此

必须留出足够的时间给学生,让其充分地去思考、去感受。

时间从何而来?首先从减少提问开始——教学问题简洁化。教师要有对文本熟练的掌控能力,对文本的重难点了然于心,精心设计出涉及课文内容的重点问题,问题宜精不宜多,控制在5—7个左右。“大音希声”是简约课堂所追求的,教师在提问时注意紧扣课文的教学目标,给足学生思考的“静”界,让其真正“静”下来,充分与文本对话,自主感悟体验,学生才能给出高效精彩的回答。在这样的课堂中,学生才能真正静下心来思考,才能潜心去接触文本,与文本对话交流,故才会有所思、有所悟,在课堂中才会有真正的收获。

其次,教师自身的语言也要做到简洁流畅,言简意赅,给人以清新透亮的感觉。教师提问的导向必须明确;环节过渡上,语言要自然有悬念,达到余音绕梁的效果,激励学生深入细读下一环节的教学内容。学生在文本细读下,定会有所收获,在对文本的理解和领悟上也会有很大的提升。语言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在追求轻负高质的简约语文课堂中显得尤其重要。精炼明晰的语言对于学生心灵的激励、唤醒起着相当大的作用。因此,不断锤炼教学语言,精心设计教学问题,使课堂走向成熟,走向凝练,达到精、准、明、通的教学境界,才是我们语文教师努力的方向。

大道至简,真水无香;简约平淡,美之极致。让我们在简约丰盈的课堂中,捕捉学生瞬间的灵感,拨动学生诗意的心弦,点燃学生思维的火花,升华学生涌动的真情,真正为学生撑起一片明净澄澈的天空,让智慧之花在简约平淡中迸发绚烂,焕发别样精彩!

(作者单位系浙江省桐乡市濮院茅盾实验小学)

以思维可视化

优化小学作文教学

□ 杨春益

作文教学一直以来是语文教学的难点,也是语文老师研究、探索的不竭追求。而作文教学的主要难点又在哪呢?在于找不到素材,不会运用语言,缺乏自己的思想和情感,以至于禁锢了学生的思维,束缚了学生的语言,使得他们的作文普遍冰冷僵硬,毫无生气。那么是不是学生真的缺乏经历,没有素材呢?其实,并非如此。生活是多姿多彩的,儿童的生活更是充满着快乐和童趣。根据科学研究,少年儿童每天对信息的汲取量,是成人的5—8倍。只是成人以成人的眼光和要求去看待和约束他们,导致他们忽视或误解了自己的所见、所闻、所感、所思的点点滴滴。

为今之计,打开学生的思维,擦亮他们的眼睛,引导他们用心感受生活、观察事物,然后引起思维,并将思维进行有效管理,进而让他们达到顺利写作的目的。如何变空洞的、面壁思过似的作文教学现状为灵活的、丰富多彩的、具体可感的有趣作文课堂呢?我尝试了借助思维可视,用有趣、有效的习作教学方法来唤醒孩子沉睡的潜能,提升思考技巧,发展语言组织力与创造力,使他们的习作能力得到一定的提升。

下面是我的一些初浅的看法。

一、运用思维可视化,有效激发学生的习作兴趣

我们说兴趣是最好的老师,有了兴趣,才会有写作的欲望。那么如何来激发学生的写作兴趣,自主发现写作素材,变枯燥为喜乐呢?我们知道,其实生活是多姿多彩的,而儿童的生活更是充满着快乐和童趣,这样看来,他们笔下的生活也应该是多彩的,有着快乐与灵气的。可每到写作,为什么他们会无话可写,把作文写得枯燥乏味,缺少灵气和真实呢?甚至还出现虚构编造之现象呢?因为学生害怕作文,一到作文,就绞尽脑汁空想,没有真正地联系生活实际。此时,我们就可以利用思维可视化,帮助他们勾起美好的回忆,有效激发学生的写作兴趣。

比如三年级上册第四单元的习作内容是写观察日记。为了更好地激发学生的兴趣,让他们有所发现,有所感悟,最终写出灵动的观察日记,我什么也没说,就给他们每人发了几颗绿豆。孩子们特别兴奋,都投来了好奇的眼神,有个别孩子便忍不住交头接耳,七嘴八舌地问:“咦,老师给我们这些绿豆干什么?

是让我们观察还是种植呢?”我仍旧沉默着发着绿豆,等我发完绿豆,孩子们都以期待的眼神看着我。我在黑板上写上了“绿豆”二字,笑着告诉他们:“孩子们,很好奇对吧?现在请你仔细看看这些绿豆,有什么发现?”孩子们纷纷举手,有的说“绿豆有的椭圆形,有的圆圆的。”有的说:“绿豆淡绿色的,上面有一条小小的白色,像是在绿色的外衣上戴了一条白色的领带。”也有的说:“绿豆硬梆梆的。”跟着孩子们的发言,我就在绿豆这两字边上,分别写上了颜色、形状、手感等。而后,让孩子们将刚刚看到老师分发绿豆时的心情及同学的表现,以及观察绿豆所得用上几句话写一写,孩子们兴趣十足,很快就写出来了。这得归功于思维的可视化,让孩子们的经历在老师的板书下变得外显了,具有可见性,较好地勾起了孩子的写作兴趣,并消除了对写话的畏惧心理。于是,我由扶到放,让孩子们学着刚才老师的方法,将接下来的一系列活动用关键词的形式写下来,孩子们都跃跃欲试。我趁势布置孩子们用洗干净的牛奶盒放上纸巾给绿豆安个家。孩子们认真地做着,并把安家过程及自己的心情用关键

词记录下来,交流反馈时,老师作适当的引导。我想通过这样的模仿、修正,孩子们对如何采用可视化的方式,还原生活场景已有了初步的感知,于是我引导孩子们在接下来的几天里仔细观察绿豆的变化,并用同样的方法记录每天的观察所得。起初几天,我都安排了时间,让孩子们展示自己的记录,并引导他们一起评论、补充,不断完善他们的记录成果。通过这个看似平常的交流过程,不仅让孩子们发现了自己在观察中的优势及疏忽,并在以后的观察中不断调整观察角度,修正观察点,更为可贵的是让他们学会了理清观察所得的资料,变模糊的经历为清晰化、可视化,为撰写观察日记积累了最为真实的第一手材料。有了丰富的素材,让孩子们真切感受到其实写观察日记一点都不难,反而很有趣。一周下来,豆苗长势好,孩子们的观察、写作热情更是蒸蒸日上。

由此可见,利用思维可视化,可以较快地帮助孩子们还原生活经历,让写作素材跃然纸上,让孩子们不再是无米之炊式的写作,而是有米可做,甚至是有了挑选余地,较好地消除了他们对写作的畏难情绪,变得乐于表达,乐于写作。

二、运用思维可视化,引导学生正确选材、构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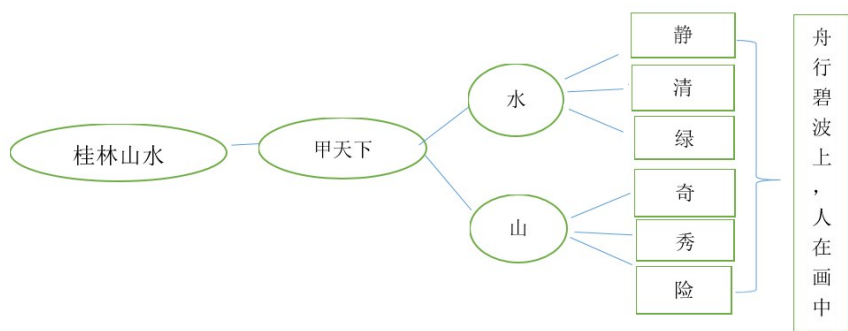
学生一旦有了写作的兴趣与热情,发现了写作的素材,那么如何精选素材也是写好文章至关重要的一步。为此,我尝试了运用思维可视化,引导学生正确选材、构思,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一)立足课堂,借助思维导图进行思维可视化训练

我们说教材无非是个例子,但是正确利用好教材,教给学生写作方法与技能,并能内化为自己的能

力,正确运用到写作中,那么我们的教学就成功了。如何用好教材,让孩子一目了然地领悟作者的写作方法,并内化为自己的写作技能呢?可以让思维可视化。因为思维可视化是一种简单明了的思维方式,运用人的发散思维表达的图形思维,根据人的思维方式和阅读过程形成的一种迹象,以促进学生大脑潜能开发的一种思维模式。如何训练学生的可视化思维呢?我觉得可以立足课堂,用好教材这一范例,引导学生借助思维导图建构文章结构,明了作者的写作思路,然后迁移、模仿学法。

如《桂林山水》一课的教学中,根据教学的层层推进,我就设计了这样的板书:



如此引导学生在学文中学会提炼文中的关键词句,并相机进行思维导图式的板书,既体现了学会阅读,又实现了阅读教学中的得法于课内,得益于课外的目的。同时,也在这一过程中让学生明白:扣住题目或一个语句,就能散发、延伸、拓展出很多丰富多彩的相关知识点,让学生初步感受了写作思路的构建方法。

(二)利用导图,发散思维,进行可视化选材

用心感受生活、观察事物,然后引起可视化思维,能有效发散孩子们的思维,拓宽思路。比如,在教学

四年级下册第一单元习作“写美丽的校园或其他地方的景物”时,我采用了二级训练目标。一级目标是引导孩子们写《_____的校园》,从中获得写景文章的写作方法。二级目标是,放手让孩子们利用已学写作方法,写一处自己喜欢的地方。再引导孩子写《_____的校园》,我就采用了以下步骤,通过层层推进,来实现思维的拓展,进行可视化选材。

1. 实地观察,形成初步印象。我事先有意识地去校园走了一下,找到相对典型的地方,然后带孩子们实地观察,引导他们认一认相关植物的名称,并让他们自己观察,形成初步的印象。当我带他们回教室时,就听到几位孩子在兴奋地说:“老师,我想我已经能写一篇作文

了,而且能写好几页了!”我趁机表扬了他:“哦,你这么能干,我想你确实能写出来的,因为我发现你刚才一直在认真地听,仔细地观察,真棒!”听到我的话,有的孩子虽然嘴上没说,但从他们的神情能够看出,此时他们的内心是不平静的,而是在努力回忆刚才所见,不想在待会儿的写作中输给别人,这样的像牛、羊消化食物那样反复咀嚼,正是我们写作中必不可少的精神。

2. 广开言路,利用导图发散思维。有了课前的实地观察,我便趁热打铁,一回到教室,就让孩子们说说我们的校园怎样?大多数孩子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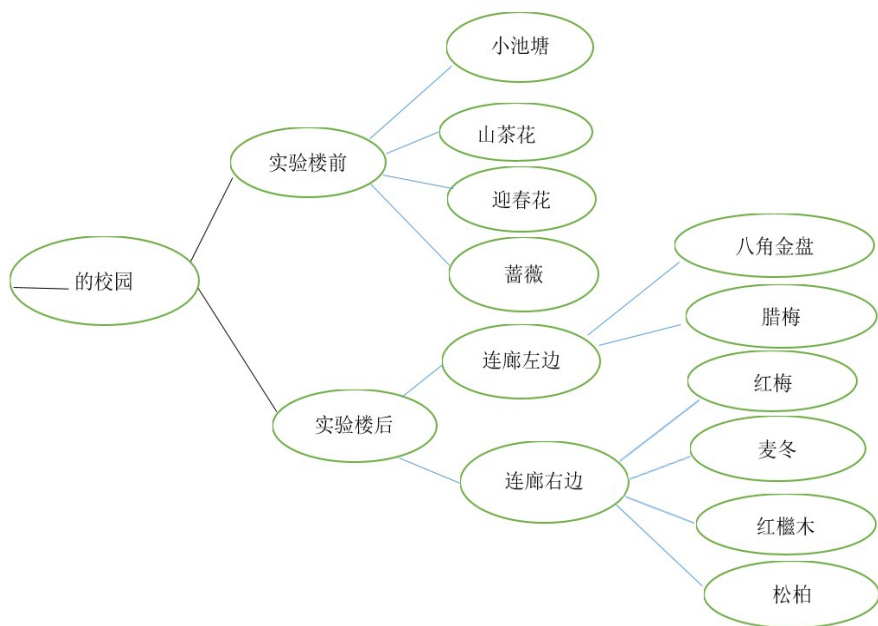
说到了美、迷人,于是我便把这两个关键词进行了板书,并追问,你觉得哪儿美?如果要写出校园的美,你准备写哪几个地方?有的孩子说到了小池塘,有的说到了绿化带,我又在原来的基础上一一做了板书。的确,这些地方很美,所以老师特意带你们去欣赏了这些地方的美景,你们还记得这些地方有哪些美丽的景物呢?孩子们纷纷说到了小池塘、山茶花、迎春花、八角金盘、腊梅等,在孩子们的交流与相互补充中,我不断板书成思维导图。此时,再引导学生细看导图,他们都会惊讶于有如此之多的写作内容可选,自然而然就觉得写好作文其实一点都不难!哪会再为写作没素材而担忧呢?

3. 回归导图,进行可视化选材。如今打开了学生的思维,写作也就易如反掌了。但是选择提取优质素材,是写好文章的关键。因此,我就引导学生回归导图,指着板书,引导孩子们知道从每个地方选择自己最喜欢的2至3种景物,抓住它们的特点写具体就是一篇好文章。随后,我便让孩子们自主选择有效的写作素材,按不同地点记录在自己本子上,进行可视化选材。

(三)利用导图,让文章构思可视化

我们都知道,要想文章写得好,光有素材还不够,还得有巧妙的构思。而利用导图,可以让学生思维可视化,帮助理清写作思路,对写作内容有更清晰的认识,再加上他们对生活的觉察,就会产生很多想法,极大地提高了学生写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于是为了让孩子们理清写作思路,我借助导图,提问:“怎样才能让人读了你的文章很想来一睹我们校园的风采,而且能顺利找到这些美景呢?那就得学习三年级上册

中《颐和园》的写作方法,采用移步换景的游览顺序介绍。”于是孩子们就想到了以实验楼为中心,按实验楼前、实验楼后来介绍。也有的孩子还学会了将实验楼后的绿化带以连廊为观察点,分为连廊左边,连廊右边。当然,在孩子们的交流中,我不断地优化导图,如下图:



这样一来,让文章的构思可视化,让学生的思路变得更为清晰了,而且又可以有素材供他们选择,既让他们写得出好文章,还会让孩子们写出的文章不再变得千篇一律。

三、利用思维可视化,抓住关键丰细节

有了素材就有了写作之米,有了清晰的思路便可以让文章显性化,但要烹饪出色香味俱全的文章还差了些许调料,而细节的描写就是最佳的调料。为此,我引导孩子们对照《桂林山水》的描写方式,引导孩子们知道,要想把文章写具体,写美,还得把相关的,你认为最有特色的景物的特点写出来。我指着导图,问学生:“你还知道我们校园的这些景物的特点吗?”有的孩子摇头了,这其实也是我所意料的,为此,

我就播放了我事先准备的课件,上面的图片都是每种植物的特写,甚至比实地观察更为清晰。孩子们看得非常认真,在大家的配合下,把明显的、隐密的特点都发现了,有的在回答中已忍不住用上优美的词句来描述了,可见,随着思维的可视化,孩子们的写作潜能被一点点激

发出来了。我看火候到了,就让学生根据板书,结合自己选择的写作素材,在自己的本子上先画好思维导图,让作文构思清晰化,然后抓住关键,用上合适的修辞、优美的语言,将景物特点写具体,把校园之美跃然纸上。孩子们的写作热情极高,都能一气呵成,当堂完成,而且所写作文质量都很高,这与作文内容及构思的可视化是分不开的。

通过尝试,我发现将可视化的思维方式运用到小学作文教学中,能够让写作素材显性化,让作文思维具体化、形象化,能更好地激发学生的写作兴趣,变枯燥为喜乐,从而突破作文教学的难点,优化作文教学,提高作文教学效率。

(作者单位系浙江省桐乡市茅盾实验小学)

DIE 教学法在小学英语教学运用

□ 朱敏明

《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2011年版)进一步明确了英语课程的工具性和人文性的双重属性。强调英语教师在日常英语教学过程中,在提高学生综合语言运用能力的同时,也应充分挖掘并关注英语学习的人文性。近年来,教育戏剧(drama in education)的英语教学价值逐渐展现,融戏剧于课堂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英语兴趣,提升其学习英语的自信心、培养其创新精神和协作精神,还能有效地促进其思维品质和文化品格发展。许多学校开始尝试将DIE引入到英语活动中,但多以英语戏剧兴趣班、英语拓展课程、短剧演出以及英语戏剧节等形式展开,而在日常课堂教学中引入戏剧教学的学校尚不多见。其主要原因是缺乏适合小学生英语戏剧教学的素材,一线教师缺乏“戏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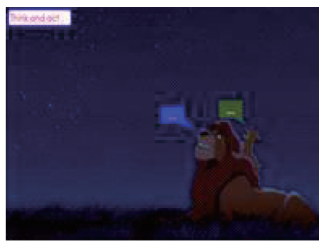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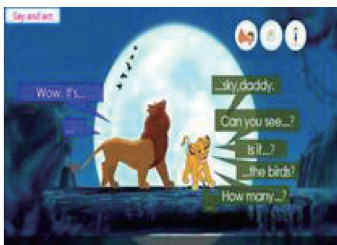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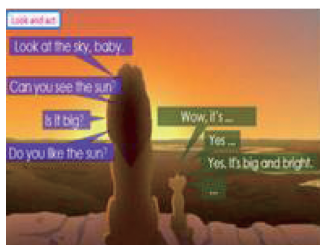
教学”的理念指导和实施模式。

由此,本文以牛津教材(上海版)为例,试图融戏剧教学于小学英语课堂教学为突破口,力求能够挖掘适合小学生英语戏剧教学的素材,探索出一套组织实施、内容选材、教学模式、课堂评价等方面可借鉴的、有效的戏剧教学的组织方式和实践模式,为广大一线教师教学实践提供一点参考,这也是本文的研究的价值所在。

一、DIE 教学的选材策略

基于英语戏剧教学法,在学校教材的基础上,从吃透教材故事剧本和整合挖掘课外剧本资源两大方面,全面提升小学生日常生活中学习并综合运用英语的能力,并促进学生思维品质和文化品格共同发展。

1. 深入挖掘教材资源,加工文



本部分话题是 In the evening,教材是通过Kitty 和她的好朋友 Ben 一起看天空引出对话 Can you see the moon/ stars? 情节生硬,对话也不够自然。教师在研读教材之后改编教材内容,创设Daddy Lion 和 Baby Lion 一起欣赏天空的三个场景串起对话的三个不同层次,同时,通过星光灯、望远镜、头套等布置教室氛围,让孩子

们表演时入情入境,对话语言生动而又自然。

2. 引用课外经典故事,整合拓展文本

在日常教学中,教材是我们向学生输入信息的主要渠道,牛津英语上海版教材中有 read a story 版块,都以完整生动的小故事为学习素材,故事中包含了时间、地点、人物、情境、对话等戏剧元素,是戏剧

本材料

吃透教材,利用教材资源在“演出”中发展学生英语语言能力、合作能力与学习能力。牛津英语(上海版)教材中每个单元都有“say and act”板块,教材文本的对话只是呈现了事件的一个片段,缺少事情发生的起因、后续和内在独白等信息,我们可以头脑风暴,让学生来为文本对话创编及改变,让文本的对话情景更加合情合理。同时,要在有限的教室环境中实现全真的情景是相当困难的,但是我们教师可以引导学生入情入境,让语言知识运用带有人情色彩,让学生能感受到知识运用的生活气息,有共鸣的体验。

例:牛津教材上海版 2A Module 4 Unit 1 In the sky say and act

表演教学很好的文本资料。同时,我们也可以对这些材料进行改编、创作等深加工,来满足不同学生的需求。如笔者研究的是中段教学,可以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将牛津英语上海版 3B 《Monkeys and hats》、4A 《The lion and the mouse》等这些耳熟能详的故事进行改编和深挖,让矛盾更冲突,让情节更饱满,让表演更生动。

3. 注重选材技巧,推进文本演绎

戏剧选材还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1)素材应选自优秀剧目,情节丰富,人物特色鲜明,甚至其中的每一幕都可以构成一个微型故事。(2)一般多采用4~6人小组合作,以保证每个学生都有机会参与表演;(3)所选剧本的重点台词,语言重复度应该比较高,语言形式呈现多样,以利于学生在表演中强化重点的语言表达方式,促进语言内化。(4)选原音视频丰富的剧本,原声视频和音频可以有利于学生模仿地道的口语,从而提高他们的语音语调水平,同时还提供了丰富的文化情境以及人物形象和动作。

二、DIE 教学的组织与实施策略

(一)过程戏剧运用于课堂教学片段

过程戏剧是戏剧的一种特别形式,没有现成的剧本,剧情会随着参与者的反应及创作而有所变化。过程戏剧因其呈现出过程即结果的开放性、现场即剧场的生成性和观众即演员的参与性等特点,非常适用于课堂教学的片段式教学活动中。又因其有着语言灵活度大,学生参与度高,教学可操作性强的优势,比较适用于基于教材的文本故事拓展教学环节。一般来说,过程戏剧应用于小学英语课堂的教学模式是:剧情设置——剧本创编——剧本表演——剧后评价。

1. 剧情设置

教师通过图像、音乐、语调、动作等手段,调动学生的情绪,引导学生进入故事发生的情境,并借助表演、语调模仿等方式让学生成为剧场布景的一部分。还可以通过设置矛盾的冲突来营造张力,对抗度越大,学生进行语言表达的动机就越强烈。例:牛津教材上海版4A Module 1 Unit 3 How do you feel?教师将过程戏剧运用于课堂

热身环节。教师通过播放 walking in the jungle 的片段带学生进入氛围,边唱边跳让孩子们分享心情:

S1: I am happy. I can hear birds singing.

S2: I am worried because maybe there is a tiger.

紧接着,教师利用课件逐渐将丛林越走越深,声音越来越恐怖,问 How do you feel?

S1: I'm afraid because maybe there is a monster.

S2: I'm worried because it's too dark, I can't see.

然后教师播放紧张的音乐,再加速视频,营造出大家奔跑的气喘吁吁的气氛: Let's run quickly. Run! Run! Run! 再边跑边采访学生心情:

S1: I'm thirsty, I want some water.

S2: I'm tired, I want to have a rest.

最后,教师呈现一幅漂亮的场景和美妙的音乐,再让学生分享心情,而这场景正是本课故事的开始。

2. 剧本创编

在牛津教材沪教版中, Say and act 是单元的核心板块,对话内容一般较为简单,情节也比较单一,但含有大量的交际信息和语言知识。如果要把课本知识转化为过程戏剧,需要基于教材自主重构文本内容,让情节变得生动具体而完整。在制定剧本前,教师可以先帮助学生搭建框架,再示范如何把知识点结合在剧情中,形成一个基本的剧本,最后引导学生发挥自己的想象力完善扩充剧本一个个独立的小戏剧。学生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表演一个或多个情景,累积到一定数量后再把独立剧用一个大的剧情串联起来形成一个大剧本。

例如:牛津教材上海版4A Module 2 Unit 1 Read a story,

教材中有三幅插图,正好是故事发展的三个场景:见面寒暄、准备晚餐、欣赏明月,如果整篇故事表演的话,时间有限,能够展示的小组也有限,因此教师要求学生可以选择其中的一个场景创编,丰富对话,最后各小组可以串成一个完整的故事表演。

3. 剧本表演

在过程戏剧中,剧情发展中的决定并非由教师或者学生直接决定,而是小组共商决定的结果,过程也是互动性的。在形式上,除交流探讨外,还可以采用谈判、辩论等方式进行。本环节的核心教学目标不在于共识的产生,而在于学生在此环节中语言产出的丰富性、合理性与条理性以及对于学生创新思维的培养。

4. 剧后评价

由于过程戏剧的语言生成是动态、灵活和随机的,因此教师需要在剧后进行反思回顾,概括表达和规范语言输出。当然,教师要有技巧地组织课堂反思的讨论,此时的讨论不一定要跳出情境,而可以采用增加情节的方式,主要功能就是为了让学生在戏剧中有机会参与反思性的语言输出;也可以结合非语言活动的形式进行反思。反思可以通过戏剧拓展活动或者其他表达形式来实现,开放式的问题不仅可以加深学生对故事的理解,也进一步突出了在故事教学过程中,语义和思维的有机整合。

例:牛津教材上海版4A Module 3 Unit1 Animal school, 在故事的最后环节要求对故事进行评价,提出自己不同的看法,敢于质疑,用自己的语言对故事进行提问,探讨作者的写作立场、态度以及自己的看法等等,发掘思维的深度。

T: I know you like this story, but do you have any questions about this story?

S1: The duck can't run fast,

but he wants to run with the rabbit, why?

S2: Can the rabbit run fast really?

.....

T: Which character do you like in this story? Why?

在评价故事之后,反思自身进行情感升华:

Maybe we can't swim, but we can run.

Maybe we can't run fast, but we can jump high.

Maybe we can't draw, but we can paint.

Maybe we can't play football, but we can play basketball.

Maybe we can't _____, but we can _____.

T: No one can do everything. But everyone can do something.

Everyone is special. You are special!

通过语言、思维、情感同步发展,使得教学自然而然达到本课的情感目标。

(二)传统戏剧运用于整节故事教学

整节戏剧课堂与过程戏剧不同,过程戏剧课灵活应用于课堂的教学片段中,没有固定剧本,师生的课堂生成便是剧本。而传统戏剧则离不开剧本、演员、剧场和观众这四个要素。尽管二者都可用在语言教学中以强化学习者对目标语的应用,但其教学模式不同。以牛津教材上海版 4A Module 2 Unit 3 Story 《the lion and the mouse》为例,阐述如何融戏剧教学于故事教学中。

《The lion and the mouse》源于《伊索寓言》,讲述的是一只小老鼠拯救狮子的故事,情节跌宕起伏,充满了悬念。在教材中是用第

三人称来讲述的,缺少了故事人物的情感和情绪,为了更好地表现出童趣,发展学生的思维,激发孩子参与和表演的欲望,教师大胆改编故事内容,加入了兔子和猴子来丰富剧情和突出人物个性。同时,巧设故事矛盾点:To be friends or not? 以及 To help or not? 分设故事发展的两个部分,最后引出“true friend”的主题。创编剧本如下:

The lion and the mouse

Scene 1: To be friends or not?

Rabbit: Hi, Lion! Let's be friends!

Lion: You and me, friends? Ha, ha, ha! You are too small. Go away!

Monkey: How about me?

Lion: Ha, ha, ha! You are small, too. Go away!

Mouse: Oops!

Lion: Ouch! Who stepped on my tail?

Mouse: I'm so sorry! Please forgive me, Mr. Lion!

Lion: Forgive you? Why?

Mouse: I can help you someday.

Lion: Ha, ha, ha! You help me? Ha, ha, ha! Go away!

Mouse: Thank you, Lion!

Scene 2: To help or not?

Lion: Ouch! Help! Somebody, help me!

Rabbit: Oh, poor Mr. Lion!

Lion: Oh, Rabbit! Help me!

Rabbit: I am too small to help you. Goodbye!

Monkey: Mr. Lion!

Lion: Oh, Monkey! Help me, please!

Mouse: Sorry, I can't. As you know, I'm too small. Goodbye!

Lion: Boo-hoo-hoo! Boo-

hoo-hoo!

Mouse: Let me help you!

Lion: But how?

Mouse: I have sharp teeth. So I can cut the net.

Lion: Oh, thank you, Mouse!

Mouse: My pleasure!

Lion: You are my real friend!

Mouse: Ha, ha, ha! What are friends for?

1. 语境创设

听故事、讲故事、演故事深受孩子们的喜爱。对于教材中的故事,教师需要通过各种方式帮助学生了解故事背景、认识剧中的人物和理解主要内容。之后,就是要根据剧目的人物来明确小组的角色人数,努力营造环境和氛围,将学生带入故事人物角色。

角色的代入感对于戏剧教学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在本课中,教师先播放一段森林里的景物和动物美好生活的场景来营造氛围,然后自然引出各种小动物,让学生通过自我介绍来带入角色: Look at me... I'm ... I have... I like... I can...

2. 语言输入

通过提问、猜测、图片环游等方式,鼓励学生预测剧情和人物心理变化,培养学生推理判断的能力和求知欲。然后教师以图片或视观片段的方式输入语育,结合语境帮助学生理解词汇和语言表达方式的含义,通过观看视频和学习台词,模仿语气等方式,体会人物的内心感受,理解情境和人物关系,发现人物特点和情感变化等。在此基础上,教师采用“观看—感受—模仿—配音”的方式,带领学生观看视频、理解台词,体会意义,模仿语音、语调,台词学习完成后,再次回顾视内容,帮助学生深度理解人物情绪,了解故事的前因后果,为后面的模仿表演和表达做铺垫。

Think and say

To be friends or not?

Guess and say To help or not?



故事的推进需要巧妙地把握各个矛盾冲突点,在本课中,笔者在文本解读中主要把握两个矛盾冲突点:

(1) To be friends or not?

在故事开始呈现四位主人公: lion、mouse、monkey、rabbit 之后,教师利用动画片头展现小动物们在森林里与狮子相遇,并且想与狮子成为朋友的情景,突然画风戛然而止,要求让学生对故事内容进行预测并作理由说明。

T: Does the lion want to make friends with them? What do you think?

S1: No, he doesn't. Because the lion likes to eat them.

T: Maybe you are right. What poor little animals! Can I have any other opinions?

S2: They can't be friends. The lion is big, but the mouse is too small.

T: Yes, the mouse is so small. They can't run or play together. What do you think?

S3: The mouse and the lion can be friends. The mouse can help the lion.

T: Really? But how?

S3: It can brush the lion's teeth.

...

(2) To help or not?

在第二幕一开始,剧情出现大翻转,狮子突然被困于网中。小动物们都听到了狮子的呼救,他们会

来帮忙吗? 让孩子们来预测和分析。

T: Will the animals help the lion? Can you guess?

S1: The animals are too small to help the lion.

T: Oh, so the lion is still in the net. Poor lion! Do you have any other ideas?

S2: The animals will not help the lion, because the lion will eat them.

T: So the little animals are happy to see the lion in the net. Does anybody want to help the lion?

S3: The monkey can help the lion because he can climb the tree.

T: You are so kind.

S4: The mouse may help the lion because the lion forgives him.

在理解故事的基础上,带领孩子模仿录音,体会情绪,再通过配音使朗读变得生动有趣,也使孩子更加贴近角色。

3. 动作配合

在上一环节,学生从语言中感受到了人物的情绪情感,那么在此环节则需要将学生分组练习语言,在练习中使语言得到内化,同时,教师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理解,为角色配上动作,让语言和身体共同来表达情感和情绪,完成语言与动作的配合。小组内成员相互配合,共同学习,在合作排演中实现语言的内化。

在实际操练中,为剧情需要,增加了猎人的角色,以5人小组展开活动,一人为组长,其余学生为组员听从组中的角色安排,5分钟的时间准备。教师提供头套、大网袋、狮子尾巴、背景等道具。在理解故事的基础上,学生们表演起来有声有色,如一开场的狮子骄傲自满,举手投足间都流露着傲气,与第二幕被捕的情景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同时,因为有道具,学生们在表演用网袋抓捕、咬断网等情节中,表演的淋漓尽致,非常到位。

4. 表演评价

学生分组上台表演,其他学生认真观看,并根据参演小组同学语言表达的流畅性、情感把握的准确性、动作是否到位、声音是否洪亮、舞台站位是否合理等方面尝试用英语进行评价。并利用班级优化大师,建立大数据评价系统,选出最佳配音、最佳音乐、最佳剧本、最佳导演、最佳表演(男女主、配角)、最佳摄影、最佳美工、最佳剪辑、最佳服装设计、最佳化妆等。

DIE 教学运用于英语课堂,可以激发学生学习英语的兴趣及自信,为课堂英语教学注入活力。在平等、开放、融合的氛围中,学生通过形式多样的戏剧表演加深对文本和寓意的理解,不仅可以获得知识,也可以提升口语能力。优选剧本,有利于学生向真、向善、向美,也有利于更好地认识自我、认识他人,认识不同的文化和社会。

(作者单位系浙江省桐乡市濮院茅盾实验小学)

教学理论众说纷纭，

让老师们何去何从

□ 褚宏启

教学看似平平常常，实则意义重大，既是学校的日常工作，也是学校的核心工作。对于教学，更是众说纷纭，古今中外有许许多多的教学流派，各派观点各异，甚至尖锐对立以致“不共戴天”。实际上，各种看法各有千秋，对于这些理论看法，教学实践最需要做的是兼收并蓄，而不是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当然，理论与争论即便极端，如果只是停留在学术交流层面，那么对于实践也无大碍。最忌讳的是，把某一种理论作为教学改革的政策基础，而全盘否定其他派别的合理观点，使得教学实践偏执一端甚至走向极端，此种做法危害甚大。

当前，在各国教学改革中大行其道、最受欢迎的是建构主义教学理论，这种理论强调创设激发思维与问题解决的情境，将激发学生发现与创造作为教学的首要使命，主张探究性学习、合作学习与自主学习，鼓励学生与教师和其他同学对话，倡导开放与宽容的课堂氛围。这些无疑都是很好的主张，也是笔者一直极力倡导与支持的主张。但建构主义教学理论的问世，是否意味着此前盛行一时的行为主义、认知主义教学理论就完全过时了？肯定不是。

行为主义教学理论重视强化（如表扬就是一种有效的强化手段）的价值，该理论的一些原则对于今天的教学依然有价值。比如：学生需要表扬时给予明确的表扬，将学生的成功归因于努力和能力以培养学生的信心，设定清晰具体的目标以明确要强化的内容，等等。同样，认知主义教学理论非常强调记忆的机理与作用，该理论的一些原则对于当下的教学依然有现实意义。例如：教学中要确保吸引住学生的注意力，帮助学生在新信息和已有知识间建立起联系，运用记忆规律对知识进行复习以形成长时记忆，重在理解切勿死记硬背，等等。

与建构主义教学理论的高大上不同，行为主义和认知主义教学理论看上去不仅显得陈旧，而且显得低下，似乎是以知识的强化与记忆为重心，是以个体孤立的学习行为为特征，远远比不上建构主义对于高阶认知能力如创新能力、批判性思维、问题解决能力的强调，也远远比不上建构主义对于合作学习、参与式教学的倡导。但笔者认为，尽管这三种理论远近高低各不同，但三者间不是水火不容的对立关系，而是相得益彰的互补关系。在某种意义上，三者类似“走”与“跑”的关

系，在没有学会走以前，是不能跑的，即便想跑，也会跌倒。在实际工作中，某些教学实践出现了忽视基础知识、基础素养的错误倾向，建构主义志向高远，但也要脚踏实地，须知基础不牢，地动山摇。难道高阶能力如创新能力的培养不需要扎扎实实的基础知识为前提？不需要记忆能力的加持？

许多实证研究表明，基于建构主义教学理论的探究法、发现法，并不是对所有学生都有成效，对于那些缺乏知识背景与解决问题技能的学生、对于准备不充分的学生、对于能力比较差的学生来说，“发现法没有什么效果，甚至有害”。研究还表明，在促进学生理解科学方法与培养创新能力方面，基于探究活动的方法要优于基于知识内容传授的传统方法，但在学习科学内容方面，两种方法相差无几。还有一个研究表明，基于问题的教学方法在促进学生“学习基本的科学知识方面较差”。因此，有的学者提出“最好的或许是在以内容为中心的教学与探究法或基于问题的方法之间寻求一种平衡”。笔者非常认同这种观点，多种方法在实践中更应该互相借鉴形成互补关系而不是对立关系，教师应该根据不同的教学任务运用不

同的方法以达到最佳的教学效果。

笔者的主要研究领域不是课程与教学论,不敢对此领域信口开河。好在原来攻读学位时,硕士和博士论文研究的都是杜威的教育思想,对于杜威的课程与教学论,特别是其经验论与科学方法论有所研究,在此提出一些浅见,求教于方家。

第一,学生的认识过程具有特殊性,由此决定了学校教育的存在具有独特价值。学生在学校的认识过程不同于人类的认识过程,学生要学习的是人类积淀起来的“间接经验”或者系统知识,学校教育存在的特殊价值就在于此。在教学中诚然要涉及人类间接经验与学生个体经验的关系问题,或者是“逻辑与心理”的关系问题(杜威与进步主义教育理论对此问题尤其关注),逻辑是指人类间接经验、系统知识的缜密逻辑,心理是指儿童的认知能力。即是说,间接经验、系统知识尽管恢宏辽阔,但远离学生的生活经验,是学生所不能理解的。因此在系统知识的教学中,需要基于儿童的直接经验与生活体验,不能让学生生吞活剥抽象的系统知识,活动课与实践课也是必要的。但是,不能因此过高评价直接经验而过于贬低间接经验在教学中的价值,否则就把学校教育混同于完全基于直接经验的家庭学习与社会学习了。

第二,要充分认识到学生直接经验的局限性,不能把学生的直接经验理想化,不能过于夸大活动教学、基于问题的教学、项目学习的价值。学生的直接经验对于教与学都有重要价值,但在教学中,并非所有的系统知识都可还原为直接经验。系统知识的存在形式是逻辑的,其根本特点是具有很大的概括力和包容性,有些系统知识所

反映的内容根本不可能还原为儿童个人的直接经验,有些即便能还原,但在数量上和程度上也是很有局限的。尤为重要的,儿童对他本人直接经验的东西很多是不能理解的,要理解这些东西反而需要系统知识的介入,需要先前形成的经验(并不仅是直接经验)的参与。笔者认为,过于迷信活动教学、基于问题的教学、项目学习,而忽视基础素养的培育,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中是有害的。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没有基础知识、系统知识的“学习”做支撑,“思维”发展就成为无米之炊、无源之水。有人认为,将教育局限于“问题的解决”低估、窄化了教育的价值,教育不仅应促进学生的思维能力发展,更应拓展学生的视野。

第三,要充分肯定知识尤其是基础知识、系统知识、间接经验的价值,不能把知识妖魔化,不能否定分科教学的价值,不能否认基于知识传授的传统教学方法的价值。流行的做法、前沿的做法是比较喜欢“高大全深”,如高阶认知、大单元大概念、全科教学、深度学习等等,这些我都不反对,甚至大力倡导,但是希望不要把这些东西与基础知识、小单元小概念、分科教学、基础学习对立起来,没有后边这些东西做基础,“高大全深”很有可能成为空中楼阁。不能把学习知识与培养创新性思维对立起来。创新是在原有的知识基础上产生的,斯滕伯格(Robert J. Sternberg)指出:“我们不可能对一无所知的事物产生新异观念。”质量高的知识能够成为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养料与土壤,逻辑上有必然联系的结构化知识(知识网络)是高质量的知识,这种知识不是碎片化的知识,它将专门的知识纳入更普遍、更广泛的知识体系之中,使知识在

内容上形成从特殊到一般的知识等级,增强了思维的灵活性和跨度,有助于创新能力的发展。

知识并不只是知识点,更不只是考点。知识是人类文明的载体,蕴含着人类的思维成果、实践经验、光荣与梦想,以及情感态度价值观,因此学生学习的是知识,收获的却是全面成长。现在有“要教能力而不是教知识”“要考能力而不是考知识”的说法,这种说法强调“能力为重”并没有错,但容易误导实际工作者把知识与能力对立起来,这显然是错误的。知识是能力的基础,也是进一步学习的基石。如果在低年级没有把学生的知识基础夯实,学生其后就会学习困难,就会陷入泥潭甚至进入万劫不复的境地,更谈不上什么能力发展了,许许多多的学生在此方面教训深刻,受害匪浅。

因此,不论在教学理论上还是教学实践上,我们都希望兼收并蓄,而不是分裂对立。然而,这种分裂与对立依然存在,理论方面的争论可能对于学术发展是有利的,但是教学实践中的分裂与对立却是非常有害的。在许多新理念的大力宣传与强势压力下,许多教师陷入内心纠结之境,成为教学上的“两面人”:上公开课时用新理念、用基于问题的教学方法,开展合作学习、小组学习;上常态课时用所谓的“旧理念”、用所谓的“传统”教学方式,让学生把基础知识学扎实。尽管他们知道常态课上所使用的某些教学方式对于学生将来的学习甚至一生的幸福是至关重要的,但是诸多专家与舆论告诉他们后者是传统的落后的,是需要摒弃的,因此,他们担心成为一些专家眼中的“落后分子”,成为教学改革的“绊脚石”,也不敢理直气壮地宣称他们在常态课上的某些做法是对的。

英国中小学如何保证学生心理健康

□ 林虹池

当今社会,年轻人正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新的学科内容将使他们拥有知识和能力照顾自己,并在出现问题时获得及时的帮助和支持。从2020年9月开始,英国教育部对人际关系、性与健康教育中的心理健康模块教学提出了新的要求,并发布了关于心理健康课程的教师培训模块文件,系统、详细

地指导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进行教学,从而确保学生心理健康。

为什么需要心理健康课程

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报》2013年的一项调查显示,约有1/10的英国大学生有过自杀的念头,英国学生联合会一项研究也发现,1200名受访学生中,有99%的学生表示曾感到精神痛苦,20%的

学生表示自己正面临心理健康问题。据英国年轻心灵慈善组织统计,在当今的英国,每个教室中估计有5个孩子患有心理健康问题。2020年,英国1/4的17岁女孩有过自残行为,而自杀仍然是男孩的最大杀手。

根据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2018年的一份研究报告的数据,

实际上,这些教师并没有错,他们所偷偷坚守的某些做法,反而很可能是教学的基本常识(如把基础知识学扎实),是教学的内在要求(为创新能力等高阶素养的习得夯实基础),是学校教育的本质内涵(如传授间接经验)。当然,笔者这里并不是说,所有传统的做法都是对的(如加班加点导致学生睡眠不足、题海战术导致学生负担过重等等,无疑都是极其错误的),更不是说不理念、基于问题的教学、培养创新能力就错了,当然没有错,这些更是需要大力加强的。但是,不能因此就否定其他教学理论与教学方式所包含的合理因素。教无定法,多种方法都有其不可替代的价值,相得益彰才是正道。

我们的教学目标与教学方法当然要追求卓越,但是,只有夯实

基础,才能追求卓越。再次强调一句大实话:基础不牢,地动山摇。不能把夯实基础与追求卓越对立起来。我们不能在沙漠中建高楼,否则即便建起来了,也会很快塌掉。正所谓“眼看他起高楼,眼看他楼塌了”。

另外,教学理论研究要敬畏实践,尤其要敬畏千百万普通教师常态课的教学实践,理论行不行,实践者最有发言权。理论研究者不能只是在书斋里激扬文字指点江山,而应该深度参与中小学的教学实践,当你踏踏实实教了几年中小学的常态课,尤其是教了几年有学习困难学生的班级的常态课,可能才会深刻认识到每一种教学理论的利弊得失,才会认识到任何一种理论都不能包打天下,才有资格讲哪种教学方式才是好的,才有可能深刻认识到

每一种教学理论都有其独特价值,真正认识到夯实基础知识对于每一个学生的无与伦比的重要性。

理论研究者不要自负,实际工作者也不要自卑。前者往往会错得离谱,后者往往还能比较靠谱。有经验的教师一般不会离谱,他们起码会尊重常识,他们的实践智慧远胜于标新立异的理论主张。不论是理论还是实践,当偏执一端甚至走向极端时,就违反了常识。而违反常识的做法,是极其有害的。在教学方法的理论与实践运用中,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和而不同,美美与共”,可能是最佳的选择。

中用不好看的实践,总是胜过好看不中用的理论。向来如此。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本文来源:《中小学管理》)

在所有精神疾病中至少有一半会在14岁时出现,而在24岁时出现的概率约为75%。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20年公布的数据显示,与其他国家相比,英国儿童的心理健康水平仍然相对较低。英国政府官网2021年2月更新的指南文件《促进青少年儿童的情感健康和幸福》指出,在一个由30名15岁少年组成的班级里,大约有3名学生可能存在心理障碍,10名学生可能见证了父母的离婚或分居,一名学生可能经历过父母的死亡,7名学生可能有被欺凌的经历,6名学生可能有自残行为。

一系列的调查数据和种种迹象表明,英国青少年儿童群体的个人幸福水平低于其他年龄群体,与其他国家的青少年儿童相比也处在较低水平。而有特殊教育需求或残疾的青少年儿童、弱势家庭背景的青少年儿童以及一些来自黑人、亚裔和少数族裔背景的青少年儿童比没有这些背景的青少年儿童的焦虑感更高。

鉴于此,英国越来越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希望通过课程的开展达成以下目的。

一是保持学生的心理健康,并对心理问题和精神疾病进行早期预防和干预。英国教育部在心理健康课程培训指南中指出,多数儿童和年轻人在大多数时间还是能够拥有良好的心理健康。因此,心理健康课程的出发点应该是向学生传授能够帮助他们保持心理健康的知识和技能。同时,也有研究表明,所有心理问题和精神疾病中有一半是在14岁之前形成的,并且成人的心理健康问题也常常始于童年或青少年时期。因此,通过心理健康课程进行早期预防和干预,可以防止问题升级和恶化,具有重大的社会效益。英国教育部将学校作为早

期预防和干预心理问题和精神疾病的核心,通过课堂上的知识普及以及教师和专业辅导员的疏导,为学生提供支持与帮助,改善近年来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与幸福感水平不理想的现状。

二是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与全面发展。研究表明,与心理健康状态较好的青少年儿童相比,有心理健康问题的青少年儿童更有可能在生活中面临不平等的待遇和机会,例如被同学排挤或被学校退学等。从更长远来看,有心理健康问题的青年在未来的就业中也会面临重重困难,另一方面的数据显示,有心理障碍和精神疾病的青少年从事犯罪活动的可能性更大,他们最终入狱的可能性是普通人的20倍。同时,《促进青少年儿童的情感健康和幸福》指出,以学校为基础的心理健康和情感学习能够帮助年轻人获得他们在学业上取得良好进步所需要的技能,有利于学生的健康和幸福。

2017年,英国卫生部和教育部联合发布的绿皮书《改善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文件强调,心理健康与幸福感对青少年儿童的茁壮成长和各种能力的形成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为了保证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通过最直接的课堂形式维护青少年儿童的心理健康,成为英国心理健康课程的重中之重。

心理健康课程教什么

英国教育部划分小学和中学两个阶段,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要在学生建立心理健康基本认识之后,教会学生理解与识别什么是心理健康不佳的状态、导致心理健康不佳的因素、改善健康的积极策略以及当别人需要帮助时自己应该如何作出行动。

●小学阶段:引导学生认识心理健康

一是向学生介绍心理健康的概况。

学生需要明白,与身体健康一样,心理健康是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包括运动在内的各种因素的影响。教师要向低年级学生说明,他们珍视、喜欢或擅长的事物都可以促进心理健康,积极的人际关系以及良好的饮食和睡眠也可以促进心理健康。同时,教师要鼓励高年级学生反思他们可以为他人的心理健康作出贡献的方式,并确定哪些活动可以帮助他们维持自己的幸福。

二是帮助学生了解自己的情绪范围、尺度以及适当情绪和行为。

首先,根据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指南,小学阶段的学生需要了解人类在不同经历和情况下所经历的正常情绪范围,如幸福、悲伤、愤怒、恐惧、惊奇、紧张等。具体而言,教师可以将情绪划分为三个阶段,让学生循序渐进地认识和了解自己的情绪,第一个阶段是认识恐惧、喜悦、厌恶、惊奇、悲伤、愤怒、幸福等基础情绪;第二个阶段是认识骄傲、羞耻、沮丧、嫉妒、尴尬、同情心等情绪;第三个阶段将会认识更多、更复杂的情绪,如同时感觉到好、坏或冷漠,以及一些作为反面教材的情绪,如假装很喜欢朋友的礼物等。

其次,在了解情绪范围的基础上,学生可以进一步认识情绪的尺度,小学低年级学生需要认识:什么事情会触发自己的情绪(如丢失玩具等);他人的情绪与行为会影响自己的心理健康,同时自己的情绪与行为也会影响到他人。对于高年级小学生,应当培养他们形成这些意识:生活中一些事件对他们造成的影响,父

母分居、新兄弟姐妹的到来等;可能会影响情绪的因素有许多,包括责任感、个人喜好、运动等;一些事情将如何影响自己的情绪。

此外,在建立对情绪的全面认识后,教师应当组织学生在课堂围绕情绪展开交谈,为低年级学生构建正常表达自己情绪的词汇表,例如如何表达让他们感到开心或悲伤的情绪,或如何表达让别人感到快乐的事情。对于高年级学生,教师要鼓励他们以更细致、复杂的方式谈论情绪:什么人或事件让他们感受到快乐、悲伤、沮丧等情绪;如何辨别他人的情绪;一个人在抽象场景中的感受和情绪。最后,教师要引导低年级学生学会用适当的情绪和行为表达或回应情感,高年级学生则要进一步学会应对积极或消极的情感。

三是了解各项活动与心理健康的关系,包括体育活动、社会活动等。

首先,要让学生明白体育活动是被证实对心理健康有益的活动,学生每天应至少参加60分钟体育锻炼,知道并体验到体育活动带来的好处。积极参加学校体育课,在上学放学途中采用步行或骑自行车的方式,或在校内、校外自发进行一些体育运动,比如慢跑、球类运动等。学生要在课堂明白以上这些都是最低的运动要求,他们做的运动越多,幸福感和心理健康指数就会越高。其次,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多与人接触也被证实有利于心理健康发展,学生需要了解并体验校内和校外社交互动的好处,例如参加俱乐部(体育俱乐部、海狸童子军等),加入有共同兴趣的群体(如戏剧社),帮助学校开展志愿服务项目或在校外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如与当地社区的人一起捡垃圾等)。

四是引导学生保持保持良好的作息和睡眠。

教师需要教导学生,良好的心理健康取决于每天适量的睡眠:3-5岁儿童需要10-13个小时,6-12岁儿童需要9-12个小时,13-18岁年轻人需要8-10个小时。为了保持良好的作息安排和睡眠时间,教师可以建议学生减少电子产品使用时间,尤其是睡前使用手机的时间,或者可以与父母达成上网时限协议帮助他们优先保证睡眠。

五是让学生掌握简单的自我保健技巧。

教师要教低年级学生在他们喜欢的事物和良好的感觉之间建立积极联系。鼓励高年级学生思考如何维持和增进他们的幸福感,确保高年级学生学会一系列调节情绪体验的自我保健策略。

六是教导学生初步了解孤独、孤立和霸凌等问题。

低年级学生需要了解无聊、孤立与孤独之间的区别。教师要让他们明白,任何人无论年龄大小、无论是否有人陪伴,都可能会经历这些感觉,因此与成年人或朋友探讨这种感受并寻求支持是非常重要的。学生可以通过一些创造性活动(例如讲故事或写故事)解决无聊的问题。而当他们感到孤独时,可以寻找可信赖的朋友或成年人。

高年级学生则要在课堂学会减少孤独感的策略,例如加入兴趣俱乐部、交朋友等。欺凌现象在小学阶段也有可能出现,因此心理健康课堂需要及时预防和干预欺凌问题,教师要让学生明白欺凌会使人感到难过并对其心理健康产生负面影响,所有类型的欺凌都会伤害他人(包括网络欺凌),它会在事件发生很长时间之后还影响受欺

凌者,甚至影响他们的一生。同时,教师也要告诫学生不能讲出别人受到欺凌伤害的经历,尊重和保护他人的隐私。

七是引导学生与他人正确交谈、寻求帮助和支持。

在经历无聊、孤独、孤立和欺凌问题时,学生要明白如何正确与他人交谈并寻求帮助。首先,低年级学生在遇到友谊问题或感到孤独时,要学会与受信任的成年人交谈;高年级学生可以尝试描述什么是寂寞,从而更确切和恰当地表达他们的感情。预防欺凌事件,除了在课堂上讲述欺凌对他人的危害之外,教师还要确保所有学生都知道和认识自己在特殊情况下可信赖、能够求助的成年人,比如父母、监护人和朋友等,同时要强调与教师交谈也是求助的重要途径。

总的来说,小学阶段的心理健康课程要教会学生正确理解自己的情绪并认识心理健康,例如有时候悲伤之类的情绪并不意味着心理健康出现了问题,有时候看似很快乐实际上正在经历心理健康问题和精神疾病。同时,要让小学生明白心理健康是一个大问题,要学会及时与外界沟通并求助,尽早解决问题,最大程度减少负面影响。

●中学阶段:帮助学生正确评估心理健康

中学的心理健康课程有了小学阶段的基础铺垫,会展开一些更深入、更符合年龄特征的教学内容。除了引导学生继续谈论情绪、认识心理健康的重要性,还会普及一些常见的心理问题和精神疾病,帮助学生正确评估心理健康。

首先,更丰富和准确谈论情绪。教师可以先评估学生在小学阶段掌握的情感词汇,引导学生展开关于复杂和多重情感的讨论,展示更多细微的语言,同时也要避免

学生使用带有侮辱性的词语,鼓励学生在结构化和现实的场景中运用不断增长的词汇量。

其次,了解心理健康与人际关系的联系。教师要让学生明白,与他人建立健康的关系和心理健康之间存在正向联系。教师还要引导学生重视不同类型的人际关系有助于保持心理健康,比如网络关系,与照顾者、宠物的关系等,要理解并学会重视友谊的质量而非数量。

再次,认识心理健康问题的早期迹象并了解常见的心理问题和精神疾病。中学生已经有能力观察和理解一些心理健康问题的早期迹象,这些迹象包括:几天或几周内出现行为变化、情绪波动;睡眠不足或嗜睡等问题;常常感到不知所措,焦虑,愤怒;故意与朋友和家人保持距离;缺乏自我保健或卫生习惯;难以集中精力,无法专注于学习或工作;身体健康经常出现问题。同时,教师要在课堂上引导学生注意,没有任何迹象的情况下也有可能出现心理健康问题。

中学阶段的心理健康课程非常重要的新增内容是向学生普及常见的心理问题和精神疾病。学生首先要了解几种最普遍的类型,例如情绪低落、焦虑症、抑郁症等,同时需要知道这些疾病的征兆,以保证自己或身边认识的人出现这些征兆能够及时干预治疗。同时,教师可以教学生关于自我伤害和饮食失调的问题,这两类问题实际上是不少中学生都经历过的痛苦,因此向学生进行科普是非常重要的。

最后,了解保持心理健康的积极要素。首先,教师要向学生明确指出,吸毒和酗酒以及花费过多时间上网会破坏心理健康。其次,教师要在课堂为学生提供保持心理

健康的方法,比如体育锻炼、户外活动、志愿服务和社区活动等。

心理健康课程怎么教

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时,学生可能会受到心理健康课程讨论的问题的影响,因此学校需要让家长或监护人知道课堂在教什么,以便他们可以及时与学生交谈,解除他们心中的疑虑。对于教师来讲,必须慎重制定课堂基本规则,严格遵守学生保护程序。

教师需要遵循的保护程序包括:制定课程的基本规则,尤其不能以个人信息作为教学内容;如果在课程中有学生共享个人信息,教师需要停止讨论,并在需要时与学生进行交流;如果学生坦言与他人无关的事情,则不用承诺保密;告诉学生他们可以向教师和学校职员寻求帮助,他们的问题会被认真对待。

教师需要通过制定明确的课堂基本规则保护学生及其隐私,而在讲授一些敏感主题时,以下基本课堂规则值得借鉴:要求每个学生都学会倾听他人和理解他人;学生和教师都要尊重隐私,在讨论示例时不能使用身边认识的人的名字;不要轻易评判他人;每个学生都有权选择不回答问题、不参与讨论或换一个话题;课堂内容必须清晰实用;教师可以在课程中采用一些可见的教学材料,比如海报和影片等;教师要根据需要及时更新课堂内容;学生和教师应该始终如一且严格执行课堂基本规则。

关注有特殊教育需要和残疾的学生。据统计,有特殊教育需要和残疾的学生更有获得心理健康教育的需求。学校的特殊教育需求协调员可以帮助教师制定相关的教学策略。同时,教师需要调整课程,帮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和残疾的学生通过课堂讲授的内容理解

和应用心理健康知识。

跨主题教学。在心理健康课程中,几个与之密切相关的主题包括:人际关系、欺凌和网络安全与危害;身体健康、饮食健康以及药物、烟酒;亲密关系与性关系。这些主题与心理健康密切相关,教师在备课和授课的过程中,可以将这些主题与心理健康联系起来,完善学生对心理健康的认识。

分享第三方机构的信息。除了课堂上的教学内容,学校和教师还要确保学生在课堂之外有值得信任的交谈对象和求助对象,比如教师、家长、朋友等。除此之外,英国一些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的慈善机构也可以为学生提供帮助。比如,那些遭受过暴力、霸凌、家庭问题以及患有各类心理疾病的儿童,可以通过拨打儿童热线的方式向专注于为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和咨询的慈善机构求助。他们还可以登录相关慈善机构的官网,寻找关于欺凌、药物滥用、人际关系和性、安全与法律、家庭、学校和工作等方面的信息,通过与咨询辅导员沟通或填写留言板的方式进行求助。

学校是维护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和幸福感的重要环境,课堂则是直接影响学生认识与理解心理健康的关键所在。英国教育部通过颁布文件和开展课程实践的方式,不断强调学生心理健康的重要性,并通过法定课程指南、教师培训等方式,借助更系统的心理健康课堂与更专业的教职工,让学校在心理健康教育方面更加专业化,从而保证学生的心理健康。

(作者单位系北京师范大学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院,本文来源:《中国教育报》)

芬兰高质量教师教育体系探秘

□ 吴宇航

进入21世纪以来,芬兰学生连续多年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举办的国际学生评估项目(PISA测试)中名列前茅,学生效率和满意度始终保持世界领先地位。这种效率高、效果好、幸福指数高的教育成果,使芬兰这个仅有500万人口的北欧小国享誉世界,芬兰教育体系因此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来自世界各地的学者纷纷前往芬兰,探究芬兰教育取得巨大成功背后的原因。

研究者在分析芬兰学生在PISA测试中的优异表现时提出,芬兰“教育奇迹”除了归因于系统化的母语体系、统一的民族文化心理、成功的基础教育改革、公众对教育重要性的充分认识、适合本土国情的教育政策外,高素质教师队伍以及高质量的“研究本位”教师教育体系也是影响芬兰教育质量和学生表现的决定性因素。20世纪70年代起,芬兰开始实施教师教育改革,先后通过《教师教育法》《教师培养委员会报告》《关于教育科学与教师教育学位的政令》等一系列法律政策,规定每一位准教师必须通过严格的入学资格审查,接受研究生教育并独立开展一项教育研究,芬兰的“研究本位”教师教育体系逐渐形成。进入21世纪以来,芬兰积极推动国内外教师教育机构之间的交流合作,不断完善“研究本位”教师教育体系的运行框架,培养面向未来的研究型教师。

赫尔辛基大学教师教育者将芬兰“研究本位”教师教育的内涵概括为:建立在教师教育研究成果基础

上,以培养教师基于研究的教学思维为最终目的,将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相融合的一种教师教育方式。芬兰的“研究本位”教师教育体系有利于建设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实现学生学业成绩的提高和学习体验的优化,进而促进国家教育质量的提升和学习型社会的建立与巩固。本文以芬兰初等教育师范生(即小学教育阶段师范生)为例,从组织基础、资格标准、培养模式、实践支持四个角度对芬兰的“研究本位”教师职前培养体系进行梳理与分析。

组织基础,确保所有教师毕业于最好大学

19世纪中期,芬兰政府将促进教育公平作为建立北欧高福利国家的重要目标之一,以国内主要行政区域为依托实施国家区域政治,均衡高等院校地理位置,确保国内每个主要省区范围内都拥有一所高水平大学,努力缩小不同区域间的教育质量差异。1971年,芬兰颁布《教师教育法》,规定义务教育阶段所有教师均由国内8所高等院校的教育学院负责培养,即赫尔辛基大学、于韦斯屈莱大学、阿尔托大学、图尔库大学、奥卢大学、东芬兰大学、坦佩雷大学和拉普兰大学。这8所负责教师职前培养工作的高校是芬兰国内排名最高的几所学术型大学,共有11个校区,遍及芬兰境内所有主要地理区域,芬兰师范教育的全面性与公平性因此得到保证。

2009年,芬兰在《新大学法》中规定大学不再属于政府所负责的公

立机构,而是作为自治法人自主运营,同时削弱政府对高校的资金投入,允许学校从各大公司企业获得赞助资金。随着高校产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公众开始质疑是否有必要继续维持以地理覆盖范围为基础的高校布局,呼吁大学与国家教育文化部进行定期谈判,对全国范围内各高校的院系和学科分布进行调整。这一呼声逐渐蔓延到教师教育领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师范教育的必要性也随之受到质疑。

在百余年的国家区域政治的影响下,芬兰各级各类学校在各行行政区域内呈均匀分布态势,每个城市的辖区内均设有与区域居民数量相适应的学校,国内各地区对教师资源的需求也维持相对均衡状态。以义务教育阶段为例,初等教育阶段(1-6年级)教师主要分为班级教师和学科教师两类,每位班级教师全权负责一个班级,并承担该班级绝大部分课程教授任务,一些对学科知识与教学技能有特殊要求的科目则由学科教师进行教授,如语言、音乐、体育等。初中教育阶段(7-9年级)实行分科制,不同课程由不同教师教授,因此该教育阶段教师队伍主要由学科教师组成。此外,每个行政班级均分配一名教师作为班级总负责人,负责管理协调班级内外的大小事宜。

实行国家区域政治的百余年中,8所高校的教育学院为所处的行政区域培养了大量师资,这些师范生毕业后纷纷加入当地教师队

伍,使得芬兰教师供需始终维持一种相对平衡状态,有利于促进教育区域公平,确保国家教育事业的正常运行。

在《新大学法》通过的第三年,芬兰国家教育文化部对教师教育的发展前景作出预测与展望,认为未来15年国家对于中小学班级教师、幼儿园教师和特殊教育教师的需求会大幅度增加,对中小学学科教师的需求则会稍有减少。8所高校的教育学院是为高校所处区域提供师资力量、一旦高校关闭教育学院,该区域的学校会出现教师入职数量急速下跌、教师资源供小于求的状态,破坏现有的师范教育平衡状态。据此,芬兰各高校与国家教育文化部达成共识,维持原有的教师教育组织基础,即以行政区域为单位,由各区域内高校的教育学院负责教师职前培养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师范教育工作是维持国内师资供需平衡的最有效方法。

入学选拔,严格招生录取和入学资格审查

为确保师范生生源质量,芬兰各高校的教育学院遵循严格的招生录取和入学资格审查制度,坚持综合考量、客观评价、择优录取。以初等教育阶段为例,小学班级教师是芬兰最受欢迎也是竞争最大的职业之一,每年会吸引来自全国各地的数千名学生报考,其中不乏大量往届毕业生参与报名,而最后被录取者寥寥。如2017年芬兰申请小学班级教师培养计划的高中毕业生共有6500人,最终仅录取不到900人,报录比维持在1:7左右,其中申请于韦斯屈莱大学教育学院1760人中,只有80人通过考核,报录比低至1:22。

传统的小学教师招生录取制度以考生在入学考试中累积的分数以及开放大学修读教育科学课程所获的额外分数为衡量标准,该标准为往届毕业生提供了极大的便利,相

比之下应届毕业生的准备时间、修读课程数量 and 实践经验都处于劣势,录取率也相对较低。21世纪初期,每年录取的应届毕业生数量仅占入学新生总数的20%,远远低于国家教育文化部设立的将应届高中毕业生升学率稳定在50%的目标。为了扭转这种局面,芬兰政府决定简化班级教师教育的甄选过程,加强高校教育学院之间的合作,以确保招生录取和资格审查的公平性。

2007年,芬兰国家教育文化部进行教师教育招生录取制度改革,通过全国性的国家教育选择合作项目考试和各高校自主组织的能力测试对报名小学教师培养计划的考生进行筛选。国家教育选择合作项目考试是芬兰全国性统一测试,对国内所有具有接受高等教育资格的人开放,在考试开始前6周在线上发布180页左右的学术性文章,考试题型是基于学术文章内容所提出的不定项选择题,以考察考生的记忆能力、理解能力和灵活运用知识的能力。

国家教育选择合作项目考试结束后,成绩优异的考生会进入第二阶段考核,即高校能力测试,由各高校自行组织、自由命题、自主筛选。高校能力测试评委会成员由来自高校教育学院和中小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教育者组成,测试通常包括面试和小组讨论两种形式,意在对学生从事教师职业的动机和职业责任感进行评估,综合考量申请人与教师职业的适配程度。高校能力测试的报录比通常为3:1—4:1,如2017年于韦斯屈莱大学共有240名学生参加高校能力测试,最终仅录取80人。

目前,学界普遍对芬兰师范生招生录取制度改革的积极作用予以高度肯定,但有学者指出,这种招生制度也带来一定负面影响。首先,许多机构为申请者提供国家教育选择合作项目考试辅导课程,随着考生需求的不断增加,课程价格不断上涨,影响了考试的公平性与教育

市场的稳定性。其次,各高校自主组织的能力测试在考试形式和内容上高度相似,缺乏与时俱进的创新性,没有突出在不同地区的社会背景下对师范生素养的不同要求。尽管目前芬兰实施的师范生选拔方式尚存在一定缺陷,但这种双阶段的选拔考试极大优化了师范生生源质量,确保了招生录取制度的客观性,对芬兰研究取向的教师教育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培养模式,建立教育科学和教师教育网络

2005年,在欧洲高等教育改革浪潮的影响下,为了协调全国各高校间学位课程的设置与实施,促进教师教育机构间的交流互动与知识共享,芬兰建立了全国性的教育科学和教师教育网络,覆盖全国范围内所有开展师范教育的高等院校。芬兰各高校教育学院就教师职前培养模式达成共识,每名师范生要在5年内修读主修模块、副修模块和选修模块3个模块共300学分课程,包括本科学习阶段的180学分和硕士学习阶段的120学分。

芬兰初等教育师范生的主修模块是教育科学专业,分为初阶、中阶、高阶三个学习阶段,共计150学分,包括90学分理论课程和60学分教师教学法学习。根据芬兰《教师教育法》规定,教学法学习是芬兰初等教育师范生必须修读的基础课程,该课程建立在有关教师教学实践的研究成果基础上,聚焦于教师的教学思想、教学实践和教学方法。教学法学习包括20学分的教学实习和40学分的硕士毕业设计,教学实践是师范生在教师教育者的指导下开展的教育实习活动,旨在培养师范生设计、实施、评估、反思教学活动的专业技能,帮助师范生在实地参与实践活动的过程中掌握基本的教育教学方法,硕士毕业设计则要求师范生在教育实习过程中根据实际遇到的教学问题开展研究,撰写学术论文。

除了主修教育科学专业外,师范生还要完成副修模块的60学分跨学科课程和50-60学分副修选修课程。跨学科课程指师范生根据自身兴趣和需要从芬兰初等教育阶段所开设的科目中选择一门或多门作为副修专业,修读学科基础知识和学科教学方法课程。如果师范生所选课程均属于同一学科,且该学科在初中阶段也有相应课程开设,这些初等教育师范生也可以获得担任该学科初中课程教学的资格。副修选修课程则是指师范生在芬兰小学和初中开设的所有学科中选择两个科目各25学分的课程或同一科目60学分课程进行修读,副修选修课程与跨学科课程的科目不能重叠。

除主修模块和副修模块的所有课程外,师范生还要修读25学分语言交流课程、教学信息技术课程和5-15分选修课程。与前两个模块不同,选修模块赋予师范生极大的自由选择空间,师范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酌情选择感兴趣的课程进行修读。设置选修课程模块的目的在于提升师范生的语言表达和沟通交流能力,拓展师范生的知识范围,培养跨学科交叉思维和知识综合运用能力,引导师范生形成自己的教学特色。

芬兰初等教育师范生课程体系三个模块相辅相成、互为依托,有利于提高教师职前培养质量,将师范生培养成为教育基础扎实、学科知识丰富、跨学科能力强的高质量准教师。完成三个模块的所有课程后,师范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选择教育科学研究或学科教学的相关议题进行实践性研究,在实践中实现学科内容知识与学科教学知识的有机融合。

实践支持,以研究为导向的教育实习

师范生教育实习是芬兰教师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师范生在职前培养阶段要参与以研究为导向的教育实习,在实习过程中通过观察和

反思构建实践性知识,进行教学决策,调整教学方式和内容,探索和解决教育教学过程中存在的现实问题。芬兰以研究为导向的教育实习是师范生在教育实践过程中将教育专业理论、学科教学理论和教育研究方法相融合的过程,包含教学实践和研究实践两个维度。在教学实践方面,师范生将课程中所学到的学科教学知识和教学方法应用于课堂教学,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促进实践性知识的构建和教学思维的培养。

此外,师范生需要在教育实践中学习教育研究方法,利用教育研究成果指导自己的教育教学实践,并以教育研究生产者的身份针对实践过程中所遇到的现实问题开展研究,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

芬兰师范生教育实习分为基础、中阶、高阶三个阶段,每一阶段设置不同的实习任务,实习要求和内容的难度也逐级提升,教育实习阶段呈现循序渐进、不断深入的特征。在教育实习基础阶段,师范生要在教师培训学校(高校教育学院附属小学或承担教师培训工作的小学)进行短期见习与实习,从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视角对教师工作进行观察与分析,对学校、课堂、学生等教育基本要素产生初步了解。中阶教育实习在大二和大三年级进行,师范生要在教师培训学校内与同伴合作完成某一具体学科的教学,在实践中根据实际教学情况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提升自己的独立教学能力。高阶教育实习发生在师范生的研究生阶段,师范生每两人一组组成教学小组,以小组为单位全权负责同一班级为时五个星期的教学任务,并且就实习过程中遇到的实际教学问题开展研究,撰写硕士论文。

为确保教师职前教育实习与师范生队伍的培养质量,芬兰高校与中小学密切合作,实施教育实习双导师指导制,由高校教育学院指导

教师和教师培训学校有丰富经验的教师为师范生教育实习提供双重指导。在教育实习基础阶段,师范生要根据高校导师所提供的分析题纲对教师培训学校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观察,并及时与任课教师沟通交流,深入了解教师工作。在中阶和高阶教育实习阶段,师范生开始承担教学实践任务,在两位导师的指导下设计课堂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导师会在师范生授课过程中全程跟班进行课堂观察,并在课后及时对师范生的教学表现予以反馈,指出优势与不足,同时为师范生自主反思教学提供分析框架。

此外,两位导师也会为师范生的研究课题提供指导,师范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发现实践过程中存在的教育教学问题,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撰写研究报告。在研究结束后的成果汇报中,两位导师会以评委身份参与验收研究成果并作出评价。

在当前社会政治格局变化莫测、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科学技术迭代创新、教育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社会对教师队伍质量的要求也不断提升,除了传统的教学和育人能力外,教师学术素养的必要性逐渐凸显,研究导向的教师培养模式也应运而生。芬兰的“研究本位”职前培养体系以高等院校教育学院为组织基础,遵循严格的招生录取和入学资格审查制度,以师范生课程体系和实习模式为依托,提高师范生的学术素养,引导准教师逐渐形成基于研究的教学思维。这种研究导向的教师教育体系有利于培养面向未来的研究型教师,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进而促进教育质量的提升和学习型社会的建立,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与赞誉,也为其他国家师范生职前教育体系的优化提供了借鉴与参考。

(作者单位系北京师范大学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院,本文来源:《中国教师报》)

德国推动媒介素养融入终身教育

□ 张毅博 刘晓炫

在信息技术革命推动下,信息化浪潮凭借计算机、网络通信等技术席卷全球,与信息通信系统紧密联结的媒介系统随之深刻嵌入全球经济社会的发展轨道。在这样的背景下,“媒介素养”逐渐成为公民生活必不可少的基本能力之一,其重要性被不断强化,相关议题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受到了各国政府的普遍关注。而在世界各国中,德国在媒介素养教育领域是公认的积极探索者之一,其联邦和各州政府、教育部门、媒介机构等相关主体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政府部门的主导下共同致力于构建完善的、贯穿终身的媒介素养教育体系,进而提升国家整体竞争力。

加强顶层设计,构筑媒介素养教育体系

早在20世纪70年代,培养公民媒介素养的相关措施便在德国被纳入了义务教育基本体系,其教育形式不受经验现实和个体本身的局限,更多地纳入了“媒介”这一元素。在当时中小学的艺术社会课和德语课上,教师便开始鼓励青少年使用不同媒介并认识其特性;而在学生们学习艺术或接触视觉传播的过程中,媒介批判也被引入作为课程的重要部分。教育体系

对媒介素养教育的重视一直延续到了数十年后。如2012年,德国文化部长联席会议进一步确立了学校媒介素养教育的五大整体目标,随后制定了相关课程设置的各项标准。2017年,联邦政府相关部门致力于实施“数字教育计划”,以为德国的数字教育提供全面的行动框架,推动基础教育、职业培训以及高等教育相关主体的数字化转型。此外,政府还推出了“数字媒介在职业教育培训中的应用”项目,在职业教育与培训中推广数字媒介的使用。

近两年来,德国政府又相继推进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如2019年推出“数字化转型4.0计划”,以进一步发展媒介教育和媒介技术职业技能,使德国传统的双元制教育系统在方法论和实际内容上都与最先进技术接轨;而通过2019年施行的“学校数字公约计划”,联邦和各州政府协力提高校园中的现代化数字技术,促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德国政府也认识到,媒介素养教育的对象并不只局限于学生,更应包括已经走上工作岗位的公民。《2020年德国研究与创新报告》指出,联邦政府同样致力于提高公民就业竞争力,依据《联邦政府职业培训4.0》纲领提出数字培训战略,以整合过去和新近提出的

推动职业教育与培训的措施,为职场人员提供更多的数字化培训。而作为移民和难民的主要接收国之一,德国也制定政策向外来人口提供一定的媒介素养技能培训,以帮助他们更顺利迅速地融入当地生活,成为德国建设的新兴力量,如通过“难民职业定位项目”为年轻的移民和难民提供媒介素养相关培训,以帮助他们找到合适的工作岗位。

强化示范效应,促进媒介素养教育宣传

德国政府对媒介素养教育的基本内涵做过较为具体的界定,以加深相关部门人员和社会公众的了解。其发布的相关公文明确指出,数字教育包括有意识的数字技术使用、技术性技能、媒介素养、利用数字媒介和工具的能力等。同时政府也计划发起一系列倡议以拓宽大众对数字教育的理解,进而促进数字教育的全方位发展。

德国政府也发布了一系列公告,彰显对相关议题的重视,客观上促进了公众对这一概念内涵与意义的理解和认知。2018年9月,联邦政府发布了《高科技战略2025规划》,承诺将致力于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所有教育领域,以助

力创新与研究发展。2020年6月,德国在成为欧盟轮值主席国前夕发布《教育、研究及创新领域规划》,其中再次指出许多领域呈现出明显的数字化趋势,强调数字教育能够提供更多受教育机会、增加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稳定、夯实民主统治基础、保证德国乃至全欧洲未来的竞争力,并承诺德国将在担任轮值主席国期间提高数字教育在各层次教育中的地位。

此外,联邦政府还委托职业教育与培训研究所在多个城市开展“日常培训中的数字媒介”路演,为参与者提供体验、尝试职业教育培训中的新型数字媒介的机会。比如,技能研习班为参与者提供专业技能提升的数字在线平台服务,而社交虚拟学习项目则使参与者能够通过头戴虚拟现实(VR)装置聚集在一个虚拟空间中学习,并动手实践培训内容。这些活动使公众能通过亲身体验,更直观地感受媒介技术的作用与意义。除政府部门外,媒介行业自身也积极参与媒介素养教育宣传,围绕媒介发展、媒介政策、媒介产品制作及传播方式等设计节目,对受众进行媒介启蒙。西德电视台曾设计了一档电视讨论节目《玻璃房》,公开节目制作过程、探讨新闻传播方式、分析观众收视习惯、解释节目相关政策,旨在“使电视媒体制作机构对受众透明”。而20世纪80年代的德国媒体则鼓励受众主动参与媒体制作过程,如德国电视一台的《MAZ ab》节目积极回应观众对当时电视节目的疑问,使观众了解电视娱乐的基本要素结构及电视内部的传播方式,也在无形中强化了观众接受媒介素养教育的意识。

完善配套措施与培训,助力媒介素养教育持续发展

在进行总体规划与组织宣传推广之外,德国也注重在设备和人员两方面为顺利开展媒介素养教育提供保障,促进体系中的基础设施建设与教学团队培养。

2017年,德国政府为促进教育数字化,在“数字化议程”指导下设计预算,为下属教育研究部提供了一系列财政支持,如拨款超过1400万欧元以扩大数字化学习机会、资助基于数字媒介的新型教学战略等。到了2018年,在德国联邦教育与研究部的支持下,哈索普拉特纳研究院与由德国近300所优质学校组成的数学—自然科学精英中心(MINT-EC)合作搭建学校云服务器,为师生使用现代数字化技术进行教学提供技术基础,致力于使数字教学更简洁、直观。而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联邦政府又相应推出“中小学数字教育协定”,为各联邦州提供1亿欧元,以确保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增加数字教学部门两大任务的迅速完成,后续又分别追加5亿欧元为师生提供数字设备以及对信息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或资助等。

除了在教育领域投资建设外,德国政府也多次拨款推进工作场所的数字化,提供资金购置数字化设备、资助相关试验性项目,协助评估、发展、提高、测试员工的媒介素养相关能力,以适应数字化给工作环境带来的变化。2019年,联邦政府进一步扩大“跨公司职业培训中心数字化”项目的覆盖范围,为中小企业培训高级职工的现代化数字技能提供特殊支持,同时提供资金保证培训

研讨会和跨公司职业培训中心的数字化设备供应,并支持跨公司职业培训中心的相关项目,帮助其招募具有资质的培训人员,同时将新技术融入培训,进而培养新型媒介理念。除基础设施建设外,德国政府也注重培养合格的媒介素养教育提供者,提升教员自身媒介素养。如联邦和各州政府共同施行“提高教师素质培训质量国家项目”,出资优化对大学教师媒介素养的培训;德国科学联席会则进一步开展了“教师教育数字化”等活动,为提高教师媒介技能的项目提供支持。

总体而言,德国政府、教育部门、媒介机构等相关主体在协作中各有侧重。其中,政府作为主导,主要负责制定总体方案、营造社会风气、提供资金支持。德国政府着重提升的公民媒介素养能力更集中在初级的了解基础媒介知识、学习各种媒介的使用、了解如何利用媒介自我提升等方面。《2020年德国研究与创新报告》指出,联邦政府过去数年在数字化领域投入越来越多,力求提升公民数字素养并改造教育体系,使这一体系与数字化生存、工作、交易以及数字化知识社会更契合,并承诺将提供开放的标准以及平等、不带有歧视的信息与解决方案。而教育部门作为媒介素养教育的直接执行者,主要负责在政府政策规划的指导下分层级、分阶段对不同人群传授相关知识与技能,行动更为具体、细化,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媒介机构则更关注媒介启蒙和媒介批判能力,以培养更有利于媒介机构自身发展的受众。

(作者单位系中国人民大学, 本文来源:中国教育新闻网)

中小学教育分会会长会议在海宁召开

2021年7月22日,浙江省民办教育协会中小学教育分会会长会议在海宁召开。分会会长及分会副会长等17人参加了会议。省民办教育协会会长葛为民、副会长兼秘书长林晓鸣到会指导。

分会会长陶仙法汇报了分会上半年的主要工作,精辟地分析了当前民办中小学大浪淘沙的形势,并提出下半年分会拟开展的十大工作。

如何克服困难,提振信心,办好学校是本次会长会议的主题。

大家认为,正确认识目前遇到的招生、稳定教师、发展等方面的困难,改变“民办学校就是赚钱”的负面形象,大力宣传民办学校中的先进典型,靠政府,靠协会,靠自己,靠发展,探索浙江民办学校走出省外,托管省外的民办学校之路。大家对中小学分会今年拟开展的优秀校长、优秀教师、优秀管理工作者的评选、论文评比、优秀通讯员培训表彰及学习、调研、走访等活动进行了讨论,并确定今年计划在瑞安举行的分会年会主题为“外树形象,内强素质,全力打造浙江民办中小学新形象”。大家对提高民办中小学教育质量,办人民满意、政府放心的民办学校增强了信心。

协会会长葛为民充分肯定了中小学分会所做的工作,充分肯定民办中小学对浙江教育事业发展所作出的贡献。面对党和政府对民办教育出台一系列规范发展新政的形势,她希望民办学校举办者首先要审时度势,党和政府出台新政的基调是支持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民办教育,希望公民办协调发展,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二是顺势而为,办百姓和政府需要的学校;三是力争政策,政府为民办学校规范发展留下了许多政策空间,就是希望能够平稳过渡。听党话,跟党走,依法办学,守规守法,办出特色是民办学校健康发展的必经之路。

(钟乐平)



中小学教育分会第十次通讯员培训会议在仙居举行



为总结交流中小学教育分会会员单位宣传工作经验,进一步加强分会通讯员队伍建设,促进我省民办中小学教育宣传工作提质增效,浙江省民办教育协会中小学教育分会第十次通讯员培训会议暨2020年度优秀通讯员及宣传工作先进单位颁奖仪式于2021年4月27日至28日在仙居宏大中学举行。

仙居县教育局副局长郑福强到会并致辞祝贺。省民办教育协会宣传工作负责人马国斌、中小学教育分会秘书长钟乐平及副秘书长王添出席会议。中小学教育分会会员单位宣传负责人、通讯员等30余人参加会议。钟乐平主持会议。仙居宏大中学董事长郑金弟、常务副校长李南山等应邀出席。

会议邀请台州市民办教育协会副秘书长王康艺出席会议,作《学习习总书记新闻舆论工作思想,做好民办教育宣传》的专题讲座,重点阐述了通讯稿的写作要点,强调新闻报道要注重公信力、影响力和传播力。

浙江民办教育网、浙江民办教育杂志主编马国斌作了民办教育宣传工作分析报告,强调民办教育宣传工作要以党建工作为引领,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抓手,为民办学校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会议表彰了桐乡茅盾实验小学等18个年度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和陈玲丽等34位年度优秀通讯员,颁发了获奖证书。

钟乐平秘书长安排了相关工作,要求各通讯员多重视、多学习、多投稿,切实做好学校宣传工作。

本次会议由省民办教育协会中小学教育分会主办、仙居宏大中学承办。会议期间,仙居宏大中学常务副校长李南山作了学校发展情况的介绍,与会者参观了校园并实地采访。

仙居电视台对此次会议进行了报道。

(陈焕龙)



ZHE
JIANG
MIN
BAN
JIAO
YU

